

证券简称：富泰和

证券代码：834044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汇桥路二号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77.1667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46.57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23.7417 万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程序”的相关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8%、65.88%、69.89%和 66.69%，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因产品质量、技术创新或生产交货等无法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或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6,355.74 万元、37,295.28 万元、42,495.23 万元和 39,663.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5%、63.24%、59.20%和 62.51%，公司境外业务的占比较高，相关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和北美。为了更好的服务全球客户，公司在德国、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研发及生产基地。近年来，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的趋势。如果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状况、贸易政策、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境外销售和境外生产经营可能相应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三) 市场竞争及客户稳定性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随之加剧。尽管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与多家全球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拓展优质客户，但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未来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客户业务量下降或客户流失，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料，钢料价格变动是公司生产成本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钢料实际消耗量也逐年增加。如果未来钢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能够通过价格调整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定期协商调价通常是按每季度或半年度为周期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五）境外子公司管理风险

为了提升服务全球客户的能力，公司在德国、墨西哥等国设立了子公司，战略性推动重点海外市场的本土化运营。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境外子公司管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92%、27.17%、27.03%和 28.3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受到经济周期波动、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运输成本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上述影响因素仍将存在，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环境作出相应调整，或产品销售价格、采购成本受前述因素影响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5%、63.24%、59.20%和 62.51%。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包括美元、欧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929.41 万元、-1,181.18 万元、-515.86 万元和 428.11 万元，为经营单位以非记账本位币计价的销售、采购、外币资产或负债等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3%、-22.44%、-7.28%和 5.52%。未来，若境内外经济环境、货币政策等发生变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与外币的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波动增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八）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营企业先富斯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21.79 万元、384.22 万元、787.06 万元和 918.26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26%、7.75%、14.61%和 14.07%，比例较高。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先富斯自身的经营业绩。若先富斯未来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对其投资收益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行业，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近年来，受国际贸易摩擦、政策变动、消费需求等因素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有所波动。若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汽车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汽车终端消费需求下滑，可能会导致全球及国内汽车产销量下滑、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如果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推出相应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另外，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在我国及世界其他发达国家渗透率逐步上升，虽然公司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订单并实现销售，但若公司不能持续丰富产品结构，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对赌协议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多名外部股东签署了对赌协议，自本次发行申请受理之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自动终止，但附有上市失败对赌恢复之约定。若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条件，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在上述期间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

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1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8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0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81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8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0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富泰和	指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和有限	指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岗创新投	指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高新投创业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高新投集团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企汇	指	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人才二号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唐融投资	指	宁波唐融鹏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罗湖红土	指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萍乡华丰	指	萍乡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北汽	指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惠州东升	指	惠州东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春生1号	指	春生1号价值精选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春生2号	指	春生2号宏观多元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洪顺红星	指	洪顺红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七期
洪顺健熙	指	洪顺健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英星科技	指	英星科技有限公司
舜盈公司	指	广东舜盈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新富斯	指	武汉新富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骏驰	指	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东方富泰	指	深圳市东方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富泰和	指	香港富泰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富泰和北美	指	PPM North America, Inc.，系发行人子公司
富泰和欧洲	指	PPM Europe GmbH，系发行人子公司
KOPP	指	KOPP GmbH，系发行人子公司
富泰和德国	指	PPM-Aberle GmbH & Co. KG，系发行人子公司
富泰和墨西哥	指	PPM Industries de Mexico S.A. de C.V.，系发行人子公司
华光骏驰	指	武汉华光骏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富泰和韩国	指	PPM Industries Korea Co.,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先富斯	指	先富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东方骏驰与 Senior Enginee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资设立的公司，东方骏驰持股 51%
北美通用	指	General Motors de México S DE RL DE CV，为通用集团附属

		公司, 根据 MarkLines 统计的 2023 年度全球整车企业销量数据, 通用集团排名第 5 位
日产	指	Nissan Motor Co., Ltd.及其附属公司, 根据 MarkLines 统计的 2023 年度全球整车企业销量数据, 日产排名第 8 位
梅赛德斯奔驰	指	Mercedes-Benz Group AG 及其附属公司, 根据 MarkLines 统计的 2023 年度全球整车企业销量数据, 梅赛德斯奔驰排名第 13 位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根据 MarkLines 统计的 2023 年度全球整车企业销量数据, 上汽集团排名第 18 位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GmbH 及其附属公司,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4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企业, 博世排名第 1 位
采埃孚	指	ZF Friedrichshafen AG 及其附属公司,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4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企业, 采埃孚排名第 2 位
大陆	指	Continental AG 及其附属公司,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4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企业, 大陆排名第 8 位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及其附属公司,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4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企业, 博格华纳排名第 21 位
马勒	指	Mahle GmbH 及其附属公司,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4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企业, 马勒排名第 22 位
舍弗勒	指	Schaeffler AG 及其附属公司, 舍弗勒集团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对纬湃科技 (Vitesco Technologies Group) 的合并,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4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企业, 舍弗勒集团排名第 27 位, 纬湃科技排名第 31 位
蒂森克虏伯	指	ThyssenKrupp AG 及其附属公司,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4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企业, 蒂森克虏伯排名第 24 位
艾欧史密斯	指	A.O. Smith Corporation 及其附属公司, 是家用和商用热水设备、水净化及锅炉制造的领先厂商之一
北极星	指	Polaris Industries Inc.及其附属公司, 为纽交所上市公司 (NYSE: PII); 北极星专注于打造高性能运动车辆, 业务遍及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亿迈齿轮	指	IMS Gear Inc.及其附属公司, 可以提供高水准的标准齿轮件和整套齿轮系统解决方案
海力达	指	Hilite International, Inc.及其附属公司, 是可变气门正时系统 (VVT) 和变速箱控制阀 (DCT) 领域的领先企业
康明斯	指	Cummins Inc.及其附属公司, 为纽交所上市公司 (NYSE: CMI); 康明斯是全球最大的柴油机制造商之一
Saar-Blankstahl GmbH	指	SAAR-BLANKSTAHL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是一家来自德国的钢材供应商
Swiss Steel Group	指	即瑞士钢铁集团, 是世界领先的特殊钢材供应商之一
富泰投资	指	深圳市富泰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富和投资	指	深圳市富和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桑坦德银行	指	Banco Santander, S.A.,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兴业融资担保	指	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高新投融资担保	指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力合融资担保	指	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光谷融资担保	指	武汉光谷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海尔融资租赁	指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农商银行	指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农商银行	指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	指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	指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IATF 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制定的针对新产品设计、开发、制

		造、安装及服务的一系列技术规范，是目前全球汽车行业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 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从设计、加工、制造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
ISO 14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一种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包括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审核、环境标志、生命周期分析等国际环境管理领域内的许多焦点问题，旨在指导各类组织（企业、公司）取得表现正确的环境行为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或者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控制计划）是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开始批量生产
冷镦	指	一种利用金属在外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塑性变形，并借助于模具，使金属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从而形成所需要的零件或毛坯的加工方法
车铣削	指	同时使用车削和铣削两种操作，加工一些形状复杂或精度要求较高的零件
电化学去毛刺	指	利用金属在某种电解液中的阳极溶解过程而使毛刺去除的一种工艺方法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电镀	指	电镀是一种电化学过程，通过在电解液中施加电流，将金属离子还原成金属并沉积到基材表面，形成一层金属涂层
喷涂	指	通过将熔融或半熔融状态的金属微粒喷射到基材表面，形成一层金属涂层
热套	指	利用热胀冷缩的原理，达到轴与轴上连接件之间过盈配合的一种方法
冷锻	指	冷模锻、冷挤压、冷镦等塑性加工的统称，是对物料再结晶温度以下的成型加工，是在回复温度以下进行的锻造
多轴机	指	具备多个工作轴的数控机床，它通过控制工作轴的运动，实现对工件在不同方向上的加工
冷墩机	指	一种利用金属材料在室温下进行变形，形成需要的零件的设备
可变气门正时	指	VVT, Variable Valve Timing。一种用于汽车活塞式发动机中的技术，可调节发动机进气排气系统的重叠时间与正时（其中一部分或者全部），降低油耗并提升效率
配气机构	指	汽车发动机中控制气门开合的一套机械装置，按照发动机每一气缸所进行的工作循环和发火次序的要求，定时开启和关闭进、排气门，使新鲜可燃混合气得以及时进入气缸，废气得以及时从气缸排出
燃油供给系统	指	用来供给可燃混合气的装置，根据发动机各种不同工况的要求，配制出一定数量和浓度的可燃混合气，供入气缸，使之在临近压缩终了时点火燃烧而膨胀做功
润滑系统	指	在发动机工作时连续不断地将数量足够、压力和温度适宜的清洁机油输送到运动零件的摩擦表面，并在摩擦表面间形成油膜，从而减小摩擦阻力、降低功率消耗、减轻零件磨损
废气再循环系统/EGR	指	汽车发动机中使发动机排出废气的一部分再引入进气系统

		参与燃烧的机械装置
缸内直喷	指	直接将燃油喷入气缸内与进气混合的技术
压电式喷油器	指	一种利用压电效应进行液体喷射的装置
喷油系统	指	汽车发动机中通过一系列过程使燃油喷入气缸的机械装置
排气歧管	指	与发动机气缸体相连的, 将各缸的排气集中起来导入排气总管, 带有分歧的管路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指	防止汽车在紧急制动过程中打滑的机械装置
iBooster	指	是博世开发的一种电子制动助力器, 采用机电伺服助力替代传统的真空助力, 不依赖真空源, iBooster 与 ESP 结合, 提供了自动驾驶所需的制动系统冗余, 确保行车安全。
ESP	指	车辆稳定系统, 可独立控制每个车轮的制动
IPB	指	是博世开发的一种集成式电子制动系统, 结合了电子助力器 (iBooster) 和电子稳定程序 (ESP) 的功能。相较于 iBooster 集成度更高, 成本和体积更小, 可满足高阶自动驾驶需求。
EPS	指	即电助力转向系统 (Electric Power Steering System), 是一种依靠电动机提供辅助扭矩的动力转向系统
SBW	指	即线控转向系统 (Steering-By-Wire), 其核心在于取消了传统的机械连接, 使方向盘与转向机构之间仅通过电信号连接
EHB	指	即电子液压线控系统 (Electro-Hydraulic Brake), 是一种先进的汽车制动系统, 结合了电子控制和液压制动的优点
One-Box	指	是一种电子液压制动系统的集成化方案, 将电子助力器、主缸、踏板模拟器以及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ESC) 等集成在一个单元中
Two-Box	指	是一种电子液压制动系统的分立式方案, 电子助力器和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ESC) 相互独立, 分别安装在车辆的不同位置
整车厂商/主机厂	指	专门生产汽车整车的大型生产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厂商供应零部件的企业
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提供零部件的企业
提名信	指	下发至汽车零部件公司以确定其对于某个产品/项目的供应商身份的文件
大众 MEB 平台	指	Modular Electric Drive Matrix, 称为“模块化电驱动平台”, 是大众集团推出的纯电车型专属模块化平台
奔驰 EVA2 平台	指	Electric Vehicle Architecture 2.0, 梅赛德斯奔驰专为中型和大型车辆设计的生产平台
奔驰 MRA 后驱平台	指	Mercedes Rear-Wheel-Drive Architecture, 梅赛德斯奔驰的纵置发动机后驱模块化平台
寄售仓	指	公司在向部分客户销售的过程中, 为提高及时供货能力设置的靠近客户的中间仓
国六排放标准	指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六标准排放控制水平相当于欧洲正在实施的第 6 阶段排放标准 (即 Euro VI)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6984L	
证券简称	富泰和	证券代码	83404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89,315,000.00	法定代表人	朱江平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汇桥路二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汇桥路二号			
控股股东	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实际控制人	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8家全资子公司，1家合营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江平直接持有发行人19,235,450股股份，朱江平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东方富泰间接持有发行人70,000股股份，朱江平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19,305,45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1.62%，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洪持有发行人9,198,735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30%，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WU JIANG ZHONG持有发行人6,98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82%，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综上，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为兄弟关系，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35,484,18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9.73%，三人合计持有可

支配表决权的股份为 35,414,185 股，控制发行人 39.65%的表决权，且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因此，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底盘零部件、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家电卫浴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秉承“研发至上、技术为先、持续改善”的经营理念，多年以来与客户深度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先期研发、同步开发、打样量产、售后服务等全方位业务。凭借较强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公司已经进入多家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配套体系，在全球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包含整车厂商梅赛德斯奔驰、北美通用、北极星、上汽集团等，一级供应商博世、博格华纳、舍弗勒、亿迈齿轮、海力达、采埃孚、马勒、耐世特、蒂森克虏伯、大陆、康明斯、费尼亚等，最终应用于梅赛德斯奔驰、宝马、奥迪、大众、通用、福特、雷诺、丰田、日产、现代、保时捷、捷豹、玛莎拉蒂等知名品牌汽车，以及特斯拉、比亚迪、理想、蔚来、小鹏等新能源汽车。公司家电卫浴零配件产品主要供应知名品牌艾欧史密斯等。

发行人采取“自主研发、海外收购、技术协同”的研发模式，在武汉、深圳和海外拥有工程技术中心，利用各区域的技术和地缘优势，积极参与各大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的产品开发过程，充分发挥技术协同效应，技术不断升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包括境内发明专利 17 项、境外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另有 4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发行人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单位、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东方骏驰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并参与了《中小功率内燃机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计划号：20232653-T-604）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28,107,506.96	1,186,695,378.15	995,794,056.56	903,019,486.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9,849,455.02	519,366,755.84	471,329,107.41	422,336,98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69,849,455.02	519,366,755.84	471,329,107.41	422,336,98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0	41.15	34.91	36.71
营业收入(元)	648,276,645.88	732,089,042.35	597,049,871.34	543,739,799.43
毛利率(%)	29.64	27.93	27.70	31.66
净利润(元)	65,283,448.25	53,879,709.79	49,551,231.48	30,549,42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5,283,448.25	53,879,709.79	49,551,231.48	30,549,42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420,370.32	50,239,389.04	43,339,855.88	28,265,6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4	10.88	11.08	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69	10.14	9.69	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1	0.56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0	0.56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171,541.22	96,353,717.89	76,804,852.83	72,502,465.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1	3.69	3.75	4.23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77.1667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46.575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23.7417 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注册日期	2009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4245R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电话	010-59026662
传真	010-59026670
项目负责人	崔学良
签字保荐代表人	宋宛嵘、赵泽皓
项目组成员	陈文伟、杨锡萌、任世雄、邢亚雄、万高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日期	1994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	张继军、王秀伟、段博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注册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029
传真	010-85665040
经办会计师	江永辉、钱华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华贸中心支行
账号	0200234529027300258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山西证券持有发行人 1.22% 股份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 技术创新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耕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近二十年，凭借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的敏锐洞察和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

握，公司持续进行创新投入，积累了深厚的研发经验，掌握了成熟的生产工艺，形成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成果产出，获得了诸多创新认可。

发行人采取“自主研发、海外收购、技术协同”的研发模式，在武汉、深圳和海外拥有工程技术中心，建立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形成了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创新管理机制，培养了一支技术成熟、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发行人子公司东方骏驰被认定为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并积极参与《中小功率内燃机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计划号：20232653-T-604）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最近一年末公司拥有 123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9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从业经历及研发经验，能够在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升级等方面坚持前瞻主动的研发思路，快速响应汽车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变化、高质高效的完成研发任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301.39 万元、2,239.76 万元、2,701.75 万元和 2,273.27 万元，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8.35%、平均研发投入为 2,414.30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87%。

公司通过持续的创新投入，在研发及试验、生产及检测环节已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包括境内发明专利 17 项、境外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另有 4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公司擅长研发成果转化。公司结合金属精密制造行业和发展趋势，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一系列核心技术。在研发及试验技术方面，公司创新性地将计算机仿真和参数化设计引入产品研究的试验验证阶段，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结构设计、材料选型、模拟仿真，提高了产品设计的效率和可靠性；在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公司针对冷镦成型技术、精密磨削技术、滚齿加工技术等精密机加工生产工艺，结合公司产品生产进行定制化创新，有效提高了相关产品的性能指标及生产效率；在自动化检测技术方面，公司基于机器视觉和算法识别等技术进行创新性开发，针对各类公司产品形成了一系列自动化检测技术，在提高检测精度和检测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了检测成本与不良率，保障了相关产品的加工精度与性能

指标。

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中，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率并维持核心产品的成本和质量优势，并巩固了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方面的竞争优势。

（二）产品创新

公司积极顺应汽车产业新能源化、电动化、智能化的变革趋势，在保持其发动机系统零部件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前瞻布局自动驾驶执行层线控底盘的相关零部件，开发出了适配各类新能源车型的电控助力转向零部件、线控制动零部件和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等，实现了对下游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客户的新能源和智能驾驶产品规划的快速响应，并凭借相关产品获评“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公司已通过 IATF 16949、ISO 9001、ISO 14001 质量认证，并通过诸多知名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现已成为博世线控制动产品 IPB 及 iBooster、大众 MEB 电动车平台、奔驰 MRA 后驱平台等的重要零部件供应商，并参与了多家客户的新能源车型零部件项目研发，获得了国内外主要客户认可，曾多次获得博世、博格华纳、海力达、上汽集团、北美通用、北极星、北京奔驰等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荣誉。公司目前的产品矩阵可满足当下油电并存的汽车市场格局，随着未来发动机热效率不断提高，燃油能耗及碳排放不断降低，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等新能源车型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通过持续布局新能源车型和自动驾驶领域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开发，能够充分应对汽车行业向新能源化、电动化、智能化转型的新阶段。

（三）模式创新

发行人着眼于国际化布局和全球化竞争战略，顺应精密制造产业的发展机遇和趋势，深入贯彻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理念，积极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精密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推进生产过程自动化转型升级，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公司生产制造模式和产品检测模式进行模式创新，实现了整个生产制造过程的自动化和产品检测环节的在线运行监测，有利于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发行人子公司东方骏驰已成功入选湖北省 2024 年度先进级智能工厂名

单。

1) 国际化业务布局模式

发行人致力于国际化布局和全球化竞争战略，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地区，具备一定的全球市场竞争力。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在海外进行业务布局，先后在欧洲、北美、韩国设立销售团队和生产基地，使得公司在拓展海外业务方面具备一定先发优势，更早地适应和把握国际市场的需求，同时也能够更好地与当地客户建立合作。为了提升服务全球客户的能力，公司战略性推动重点海外市场的本土化运营，形成了快速响应能力和及时交付能力，满足客户对上游供应商全球供货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的要求。随着近年来地缘政治风险日益严峻，相较于同行业企业，公司的前瞻性海外布局在面对潜在的贸易壁垒和政治变动时，能够更加灵活地调整经营策略，减少相关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冲击。

2) 自动化生产制造模式

公司专注于汽车发动机、底盘系统及新能源电驱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随着生产规模持续扩张，公司不断提高生产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实现了从原型开发到最终产品设计成型的全流程自动化处理，包括模具设计、样件制作、台架疲劳和耐久测试等环节。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公司创新性结合计算机仿真技术进行结构设计、材料选型、模拟仿真，通过参数化设计有效提高了产品开发效率；在产品生产阶段，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自动化加工系统，在自动钻孔、去毛刺、抛光、上下料、铆接、装配等制造环节均实现了自动化。生产线配备了各类传感器、高清光学影像测量系统、红外感应系统及机械手，实现了多零件的在线组装和自动化测试，在确保生产制造过程的质量稳定的同时，可有效提升生产效率。

3) 智能化产品检测模式

公司致力于在大批量生产中确保零部件几何精度和物理性能的稳定性。在零部件产品的几何精度检测方面，公司创新性地将机器视觉技术和智能算法技术融入公司产品检测环节，针对公司的核心产品的检测环节开发了一系列自动化在线检测技术。通过机器视觉技术的应用快速识别产品偏差，实现无接触、无损伤获取被测零件的几何结构数据，并通过软件算法对尺寸精度、形状精度、

位置精度及表面质量进行分组评测，确定检验结果。对于异常指标能够快速预警并及时调整加工参数，从而确保大批量交付的产品具有高精度和低缺陷率。

公司通过国际化业务布局，提升了服务全球客户的综合能力；通过自动化生产加工模式和智能化产品检测模式的创新运用，公司能够全面检验产品的几何精度和物理性能，实现出厂前产品质量状况的全面掌控；发行人通过模式创新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也增强了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将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33.99 万元和 5,023.94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69%和 10.14%，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1	新能源及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6,971.33	26,971.33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2,971.33	32,971.33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 经营风险

（一）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8%、65.88%、69.89%和 66.69%，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因产品质量、技术创新或生产交货等无法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或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及客户稳定性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随之加剧。尽管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与多家全球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拓展优质客户，但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未来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客户业务量下降或客户流失，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料，钢料价格变动是公司生产成本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钢料实际消耗量也逐年增加。如果未来钢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能够通过价格调整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定期协商调价通常是按每季度或半年度为周期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四）境外子公司管理风险

为了提升服务全球客户的能力，公司在德国、墨西哥等国设立了子公司，战略性推动重点海外市场的本土化运营。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境外子公司管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价格年降政策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的惯例，部分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客户会要求配套零部件价格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下降，下游客户会因此要求公司配套的产品价格相应下降。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及时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持续获取新开发的项目订单以维持项目前期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则原有订单的价格年降将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下降，利润率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

受益于全球汽车行业的回暖，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分别为 3,271.49 万元、5,270.94 万元、7,129.20 万元和 7,794.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826.56 万元、4,333.99 万元、5,023.94 万元和 6,342.04 万元，均呈上涨趋势。但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情况、客户合作关系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未来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业务模式及所处市场的宏观政策受到不利影响，其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风险。此外，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到本节所列示的其他不利风险因素影响。如上述风险因素同时或叠加发生，公司存在上市当年或以后期间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 甚至亏损的风险。

（七）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东方骏驰自有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建筑面积约为 3,744.27 平方米，上述房产面积占比较低，主要用于临时仓储、配电室、食堂等用途，少量用于辅

助性生产环节，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东方骏驰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 4,176 平方米，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

此外，富泰和已完工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 3 号厂房目前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需待该块土地的 2 号厂房建设完毕且统一办理规划验收等相关手续后，才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3 号厂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90.08 万元、12,671.77 万元、15,716.24 万元和 16,863.58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0%、43.33%、41.11%和 38.16%，处于较高水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汽车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客户可能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客户如果无法按期付款或大幅延长付款周期，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69.92 万元、11,016.96 万元、13,319.49 万元和 14,440.98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5%、37.67%、34.84%和 32.68%。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安排储备的各种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若原材料的采购或者生产管理不当，或出现市场行情变化、订单量未及预期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92%、27.17%、27.03%和 28.3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受到经济周期波动、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运输成本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上述影响因素仍将存在，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环境作出相应调整，或产品销售价格、采购成本受前述因素影响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四）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75、0.92 和 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47、0.60 和 0.64，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如果上游供应商收紧信用政策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期限，亦或不能及时进行融资缓解资金压力，将使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5%、63.24%、59.20%和 62.51%。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包括美元、欧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929.41 万元、-1,181.18 万元、-515.86 万元和 428.11 万元，为经营单位以非记账本位币计价的销售、采购、外币资产或负债等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3%、-22.44%、-7.28%和 5.52%。未来，若境内外经济环境、货币政策等发生变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与外币的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波动增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联合下发了编号为 GR202044206917、GR2023442004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富泰和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缴纳。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联合下发了编号为 GR201942000649、GR2022420046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子公司东方骏驰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东方骏驰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缴纳。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执行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

惠的条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营企业先富斯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21.79 万元、384.22 万元、787.06 万元和 918.26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26%、7.75%、14.61% 和 14.07%，比例较高。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先富斯自身的经营业绩。若先富斯未来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对其投资收益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 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及路线选择风险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底盘零部件和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上述产品迭代频繁，技术发展速度较快，如果公司对研发项目的应用领域预判出现失误，或者新技术的研发方向偏离了行业发展趋势，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竞争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包括境内发明专利 17 项、境外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另有 4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多项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的保密对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队伍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为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制定了合理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仍存在部分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不稳定，可能造成研发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的风险，给公司后续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四、 人力资源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养并聚集了一批优秀的销售、管理、生产和研发人才，构建了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并投产，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需要更多具备相关知识和经验的各类人才作为支撑。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聘用各类人才并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 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合计控制发行人 39.65%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可以支配的公司股权比例较高，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赌协议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多名外部股东签署了对赌协议，自本次发行申请受理之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自动终止，但附有上市失败对赌恢复之约定。若触发实际控制人回购条件，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公司生产工序、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较多，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配备了相关安全设施及防护设备，形成了事故预警和责任机制，但公司仍然面临因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因素带来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而对员工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四）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2015年3月，公司小股东中企汇向英星科技转让被投资企业舜盈公司股权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企汇持有舜盈公司8%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于舜盈公司为时任董事（由舜盈公司当时第一大股东东莞市桂昌园林有限公司

委派)借款提供担保事宜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英星科技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申请仲裁要求舜盈公司原股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中企汇作为原持有舜盈公司8%股权的小股东,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仲裁过程中,中企汇所持有的富泰和1.17%股权因英星科技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司法冻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冻结尚未解除,若后续该事项未能完全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六、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结果将受到资本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 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行业,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近年来,受国际贸易摩擦、政策变动、消费需求等因素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有所波动。若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汽车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汽车终端消费需求下滑,可能会导致全球及国内汽车产销量下滑、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 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如果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推出相应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另外,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在我国及世界其他发达国家渗透率逐步上升,虽然公司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订单并实现销售,但若公司不能持续丰富产品结构,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6,355.74 万元、37,295.28 万元、42,495.23 万元和 39,663.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5%、63.24%、59.20%和 62.51%，公司境外业务的占比较高，相关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和北美。为了更好的服务全球客户，公司在德国、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研发及生产基地。近年来，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的趋势。如果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状况、贸易政策、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境外销售和境外生产经营可能相应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八、 其他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额债务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WU JIANG ZHONG 存在尚未到期的大额负债约 1,400 万元，主要系日常资金周转及个人投资理财，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关。目前实际控制人 WU JIANG ZHONG 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不存在因个人负债而涉及诉讼或借贷纠纷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 WU JIANG ZHONG 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亦不存在股份被申请冻结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实际控制人 WU JIANG ZHONG 所负大额负债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性和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条件。

未来，WU JIANG ZHONG 将主要通过个人资产、收入积累等作为偿还前述债务的资金来源。虽然 WU JIANG ZHONG 具备偿付能力，但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资产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实际控制人可能面临短期内债务逾期或违约的风险。

(二)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能源及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传统燃油车高精密度、关键性能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同时丰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线，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由

于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工程施工进度、设备价格、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的达产期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的预测存在偏差，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受限资产规模较高的风险

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将部分资产抵押给银行以获取贷款或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入生产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1,203.73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23.49%。公司受限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生产设备等，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根据抵押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或支付租金，借款银行或出租人可能对被抵押的资产或租赁资产采取强制措施，并要求公司提前归还借款，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PPM (Shenzhen) Inc.
证券代码	834044
证券简称	富泰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6984L
注册资本	89,315,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朱江平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2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汇桥路二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汇桥路二号
邮政编码	518117
电话号码	0755-84617404
传真号码	0755-84855477
电子信箱	zqb@ppmsolution.com
公司网址	www.ppmsoluti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小琴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5-84617404
经营范围	冲压、五金零件、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部件、温感器、水阀、电器元件的研发（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冲压、五金零件、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部件、温感器、水阀、电器元件的生产（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家电卫浴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汽车零部件、家电卫浴零配件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6836 号《关于同意深圳市

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22 年 5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布《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 号）。按照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情形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审查函[2022]2 号）。因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挂牌时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江平为兄弟朱汉平代持公司 2.06% 股份未解除且未披露的情形，直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双方主动解除并还原。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江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转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江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还原。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代持被全国股转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给予吴爱红、梅利萍等 14 人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294 号），给予时任副总经理吴爱红、时任监事梅利萍、股东周小琴、徐舟、韩定芳、申晴晴、徐飞、陈理获、唐湘辉、雷生兵、陈明凯、冯伟、占红生、马恒登因 2018 年员工持股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其中吴爱红为现任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周小琴、韩定芳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徐舟、徐飞、陈明凯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24年6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副总经理朱汉平下发的《关于对朱汉平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朱汉平因在自愿限售办理期间减持富泰和3,409股股份，构成股票限售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4、发行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挂牌审查部监管[2024]9号），因公司股东中企汇与刘春燕、谢高鹏、江山之间关于公司股份的代持及后续解除事宜，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其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给予的通报批评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办券商为山西证券。自挂牌以来，公司存在变更主办券商的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2日，公司由国投证券推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挂牌之日起，国投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2020年11月27日与2020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与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等，拟与国投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聘请山西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2021年1月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国投证券变更为山西证券。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富泰和”，证券代码为“834044”，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4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9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及其过渡期间有关事项的问答，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于2018年1月15日由协议转让方式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定向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拟向员工持股平台东方富泰定向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09号），全国股转公司对此次定向发行无异议。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东方富泰，认购数量为140.80万股，发行价格为4.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3.312万元。2021年12月13日，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德晟会验字[2021]第120001号《验资报告》。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3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5月19日，经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当时总股本89,3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46.58万元，于2022年7月19日实施完成。

2、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3年5月23日，经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当时总股本89,3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39.73万元，于2023年7月21日实施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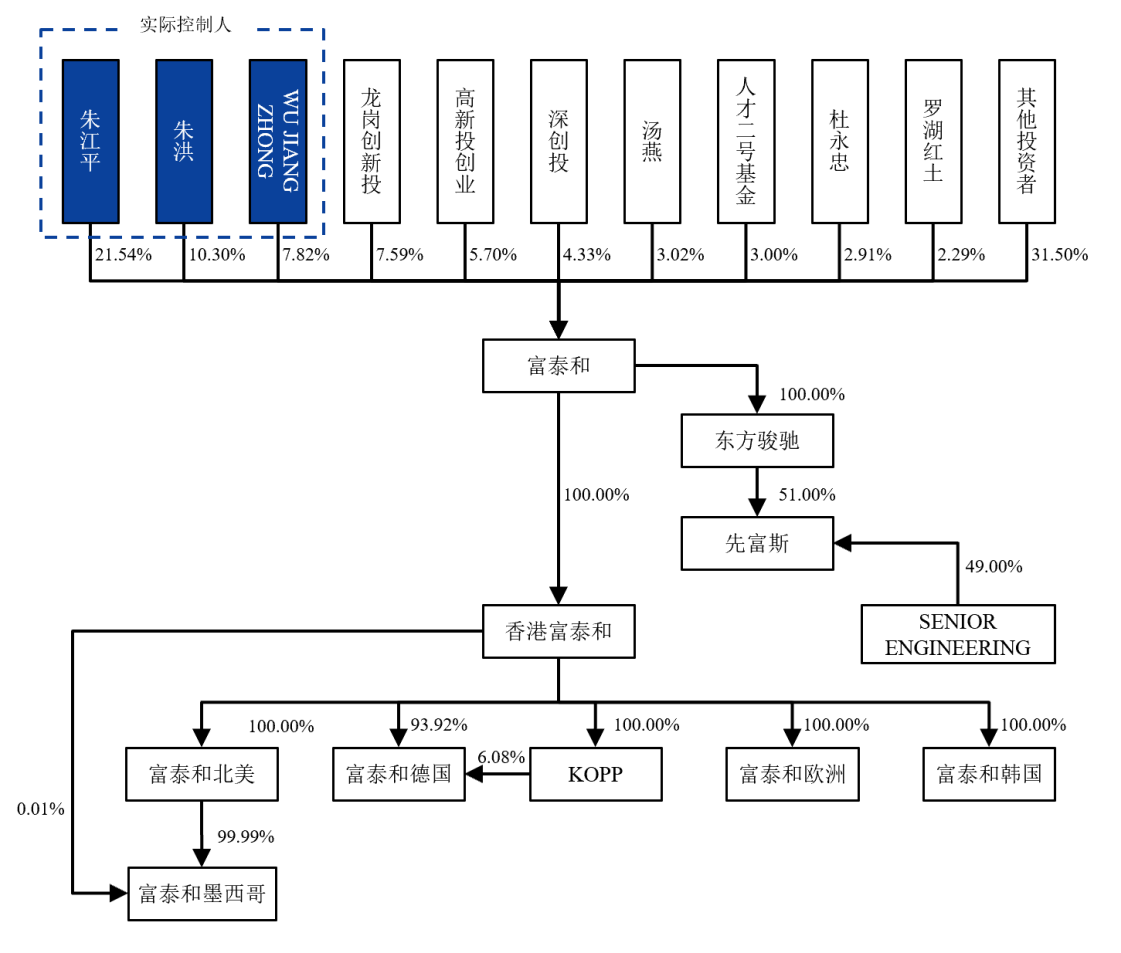
3、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5月21日，经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当时总股本89,3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86.30万元，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江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9,235,450 股股份，朱江平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东方富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70,000 股股份，朱江平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9,305,4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62%，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洪持有发行人 9,198,73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30%，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WU JIANG ZHONG 持有发行人 6,9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2%，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综上，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为兄弟关系，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5,484,1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73%，三人合计持有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为 35,414,185 股，控制发行人 39.65% 的表决权，且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因此，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江平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6201963*****，本科学历，1983 年毕业于华东工程学院（现南京理工大学）兵器制造专业；1983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北方工业公司东方化工厂工程师、深圳合资工厂厂长；1994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碧洲贸易有限公司董事；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深圳枫之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艾默生电气公司深圳威格工厂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筹备创建富泰和有限；2005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朱洪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24261972*****，硕士学历，2005 年毕业于美国密西西比大学 MBA 专业。1996 年 2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深圳枫之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美国威格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其中 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WU JIANG ZHONG 先生，1968 年生，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 AR45*****，

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专业。1988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主任科员；1999年11月至2000年4月，任深圳枫之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在美国田纳西州IEI语言学校学习；2002年4月至2005年8月，任卓惠家用制品（亚洲）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5年9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龙岗创新投、高新投创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深创投和高新投集团。

深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4.33%的股份，龙岗创新投直接持有发行人7.59%的股份，罗湖红土直接持有发行人2.29%的股份，且深创投实际控制龙岗创新投和罗湖红土，因此深创投、龙岗创新投和罗湖红土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应当合并计算并共同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认定。

高新投集团持有高新投创业100%的股权，同时，高新投集团持有人才二号基金18%的财产份额，高新投集团控制的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人才二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高新投创业与人才二号基金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应当合并计算并共同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认定。

发行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深创投及下属企业

（1）深创投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2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23%

(2) 龙岗创新投

公司名称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何永慧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170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投资咨询（以上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创投	35.00%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5.00%
	深圳市泛亚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 罗湖红土

公司名称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罗晓娣	
注册资本	23,6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616.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 2058 号旭飞华达园裙楼 3 楼 309-3D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创投	33.33%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78%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11%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2%
	郑焕坚	5.56%
	成都市元易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4.17%
	耿强	2.78%
	周厚躬	2.78%
	黄钦坚	2.08%
段子薇	0.69%	

2、高新投集团及下属企业

(1) 高新投集团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邵钢	
注册资本	1,592,095.79 万元	
实收资本	1,592,095.79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F23	
主营业务	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担保与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81%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24%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4.74%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99%
	深圳市罗湖产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2.68%

	限公司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1.54%

(2) 高新投创业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注册资本	38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8,0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F1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高新投集团		100.00%

(3) 人才二号基金

合伙企业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G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F1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项目、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投集团		
陈醒鹏			
			出资比例
			1.00%
			40.00%
			30.00%
			18.00%
			2.00%

	柳敏		2.00%
	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		2.00%
	广东至盈实业有限公司		2.00%
	古远东		1.00%
	张慧民		1.00%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0.50%
	邵伟		0.5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小股东中企汇所持有的富泰和 1.17% 股权存在冻结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中企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 3 月，英星科技与东莞市桂昌园林有限公司、中企汇、香港安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舜盈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英星科技从包含中企汇在内的原股东处受让舜盈公司 100% 的股权，其中中企汇持有舜盈公司 8% 的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转让方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前的舜盈公司对外无任何已有的或可能有的负债或其他法律责任（包括对第三人债务、对外担保），在股权转让移交日之前的舜盈公司发生的债务相关法律责任均由转让方承担。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舜盈公司由于为时任董事（由舜盈公司当时第一大股东东莞市桂昌园林有限公司委派）的借款提供担保事宜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担保责任。因该等担保事宜发生在英星科技受让舜盈公司股权之前，且舜盈公司未如实告知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因此英星科技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申请仲裁要求舜盈公司原股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中企汇作为原持有舜盈公司 8% 股权的小股东，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仲裁过程中，中企汇所持有的富泰和股份以及中企汇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资产因英星科技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司法冻结。

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作出裁决，中企汇应当连带向英星科技支付 2,086.09 万元及相关利息。

因此，中企汇所持有的富泰和 1,043,478 股股份存在被法院执行的风险，富泰和的股东存在因此发生变更的可能。但由于中企汇仅持有发行人 1.17% 的股

份，持股比例较小，且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法院执行不会造成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造成发行人控制权的不稳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四）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作风险提示。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931.5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977.17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少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977.17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江平	1,923.55	21.54	1,923.55	16.15
2	朱洪	919.87	10.30	919.87	7.72
3	WU JIANG ZHONG	698.00	7.82	698.00	5.86
4	龙岗创新投	678.26	7.59	678.26	5.70
5	高新投创业	509.19	5.70	509.19	4.28
6	深创投	387.13	4.33	387.13	3.25
7	汤燕	270.00	3.02	270.00	2.27
8	人才二号基金	267.80	3.00	267.80	2.25
9	杜永忠	260.00	2.91	260.00	2.18
10	罗湖红土	204.41	2.29	204.41	1.72
11	其他股东	2,813.29	31.50	2,813.29	23.62
12	本次发行股份	-	-	2,977.17	25.00
	合计	8,931.50	100.00	11,908.67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朱江平	董事长	1,923.55	1,923.55	21.54
2	朱洪	董事、总经理	919.87	919.87	10.30
3	WU JIANG ZHONG	董事	698.00	698.00	7.82
4	龙岗创新投	-	678.26	678.26	7.59
5	高新投创业	-	509.19	-	5.70
6	深创投	-	387.13	387.13	4.33
7	汤燕	-	270.00	-	3.02
8	人才二号基金	-	267.80	-	3.00
9	杜永忠	-	260.00	-	2.91
10	罗湖红土	-	204.41	204.41	2.29
11	现有其他股东	-	2,813.29	433.06	31.50
	合计	-	8,931.50	5,244.28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朱汉平	四人系兄弟关系
2	深创投、龙岗创新投、罗湖红土	深创投持有龙岗创新投 35%的股权，持有罗湖红土 33.33%的股权，实际控制龙岗创新投和罗湖红土
3	高新投创业、人才二号基金	高新投创业是高新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高新投集团持有人才二号基金 18%的财产份额，且持有 51%股权的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人才二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新投创业与人才二号基金同受高新投集团控制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汉平持股比例为 1.26%，不在前十名股东之列，鉴于其在公司任职副总经理，系高级管理人员，故在此列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龙岗创新投	7.59%	SD5279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	P1009263

				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创投	4.33%	SD2401	深创投	P1000284
3	人才二号基金	3.00%	SW1787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038
4	罗湖红土	2.29%	S65904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490
5	春生 1 号	0.96%	STH316	北京涌金春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579
6	惠州东升	0.82%	SCM520	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197
7	春生 2 号	0.22%	STH318	北京涌金春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579
8	洪顺红星	0.02%	STB772	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118
9	洪顺健熙	0.01%	STZ441	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118

发行人的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相关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4 名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型基金股东，即春生 1 号、春生 2 号、洪顺红星、洪顺健熙，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春生 1 号持有发行人 857,47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6%；春生 2 号持有发行人 200,3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2%；洪顺红星持有发行人 15,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2%；洪顺健熙有发行人 12,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1%。春生 1 号、春生 2 号、洪顺红星、洪顺健熙均系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春生 1 号系开放式契约型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TH316，春生 1 号的基金存续期为自其成立之日起 7 年，其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春生 2 号系开放式契约型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TH318，春生 2 号的基金存续期为自其成立之日起 8 年，其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春生 1 号和春生 2 号的基金管理人均均为北京

涌金春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涌金春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579。

洪顺红星系封闭式契约型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TB772，洪顺红星的基金存续期为自其成立之日起 5 年，其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洪顺健熙系封闭式契约型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TZ441，洪顺健熙的基金存续期为自其成立之日起 5 年，其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洪顺红星和洪顺健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118。

综上，春生 1 号、春生 2 号、洪顺红星和洪顺健熙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春生 1 号、春生 2 号、洪顺红星和洪顺健熙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春生 1 号、春生 2 号、洪顺红星和洪顺健熙对其存续期已做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及减持规则的要求。因此，上述契约型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股东人数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数量为 14 名。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68 名，超过 200 人。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开披露了《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上述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因股票发行和公开转让的原因而形成，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已经纳入了中国证监会公众公司监管司监管，并已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依法

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股权代持事项和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均已还原或解除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分别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代持情况的公告》、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还原或解除完毕，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争议、分歧或赔偿事项，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向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东方富泰定向发行普通股新股，发行规模不超过165.80万股，东方富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方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4日
出资额	653.31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汇桥路2号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定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

项目是：无

东方富泰设立时合伙人为 34 名，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持有财产份额的比例根据担任职务、工作年限等因素由实际控制人和员工综合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份额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飞	46.40	7.10	货币
2	吴爱红	46.40	7.10	货币
3	杨洁	46.40	7.10	货币
4	叶斌江	46.40	7.10	货币
5	韩定芳	23.20	3.55	货币
6	许俊芬	23.20	3.55	货币
7	周小琴	23.20	3.55	货币
8	马恒登	23.20	3.55	货币
9	杨黎	23.20	3.55	货币
10	张亚蕊	23.20	3.55	货币
11	邹婉婷	18.56	2.84	货币
12	胡秀芬	18.56	2.84	货币
13	莫承杰	18.56	2.84	货币
14	黄兰兰	18.56	2.84	货币
15	王瑛	18.56	2.84	货币
16	王新林	18.56	2.84	货币
17	夏超	18.56	2.84	货币
18	李欢	18.56	2.84	货币
19	尚红波	18.56	2.84	货币
20	谢平森	18.56	2.84	货币
21	刘芯言	18.56	2.84	货币
22	徐瑞东	13.92	2.13	货币
23	肖林波	13.92	2.13	货币
24	杨剑	11.60	1.78	货币
25	涂桂彪	10.67	1.63	货币
26	邓云辉	9.28	1.42	货币
27	陈明凯	9.28	1.42	货币
28	朱清虎	9.28	1.42	货币
29	唐湘辉	9.28	1.42	货币
30	田海霞	9.28	1.42	货币
31	冯伊梦	9.28	1.42	货币
32	王菲然	9.28	1.42	货币
33	杨丽	4.64	0.71	货币
34	赵仁伟	4.64	0.71	货币
合计		653.31	100.00	-

2、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部分持有人丧失参与资格及其持有权益份额转让的议案》，同意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许俊芬因离职将其所持有的东方富泰3.5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认购人覃媛媛，同意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莫承杰因离职将其所持有的东方富泰2.84%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认购人朱江平。许俊芬与覃媛媛、莫承杰与朱江平已分别签署份额转让协议。

2023年8月23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部分持有人丧失参与资格及其持有权益份额转让的议案》，同意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王菲然、覃媛媛、邹婉婷、夏超因离职将其所持有的东方富泰财产份额进行转让，其中王菲然将其所持有的东方富泰1.4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已有认购人杨丽，双方已签署份额转让协议；邹婉婷将其所持有的东方富泰1.42%和1.42%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已有认购人杨洁、吴爱红，各方已签署份额转让协议；覃媛媛将其所持有的东方富泰0.71%和2.84%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已有认购人唐湘辉、黄兰兰，各方已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夏超将其所持有的东方富泰2.13%和0.71%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已有认购人朱江平和新认购人李永顺，双方已签署份额转让协议。

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部分持有人丧失参与资格及其持有权益份额转让的议案》，同意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邓云辉因离职将其所持有的东方富泰1.4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认购人程雅琴，双方已签署份额转让协议。

3、锁定期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锁定期为4年（即48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此外，东方富泰已就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员工持股计划东方富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4、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东方富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合规存续的合伙企业，东方富泰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东方富泰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和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前涉及与股东的对赌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股东与部分外部投资人签署的有关协议中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外部投资人 (甲方)	义务人 (乙方)	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内容	特殊权利条款 解除协议及相 关解除内容
1	惠州东升	朱江平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第 2.2 条 乙方应尽力勤勉规范目标公司运营，提升目标公司业绩，争取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创业板 IPO 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如因政策因素导致 IPO 暂停受理的，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严重受损的情况除外。”</p> <p>“第 3.1 条 若目标公司违反 2.2 条约定，未在约定期间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IPO 申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回购。回购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申请后 180 天内完成股份回购。”</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p> <p>“第一条 因目标公司未按照《股票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创业板 IPO 申报。现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股票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2 条约定修改为“目标公司应当于 202</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p> <p>“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 IPO 申请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与标的股份回购相关</p>

		<p>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创业板IPO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且甲方不会就乙方未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创业板IPO申报的事项向乙方主张或行使《股票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权。标的股份回购的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形式、股份回购价格等）仍按照《股票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第一条 因目标公司未按照《补充协议（二）》第一条修改后的约定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创业板IPO申报。现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第2.2条约定修改为“目标公司应当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创业板或北交所IPO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且甲方不会就乙方未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创业板IPO申报的事项向乙方主张或行使《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回购权。标的股份回购的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形式、股份回购价格等）仍按照《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执行。”</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第2.2条约定修改为“目标公司应当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创业板或北交所IPO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标的股份回购的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形式、股份回购价格等）仍按照《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的相关约定执行。”</p>	<p>的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如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的IPO申请未被受理或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或目标公司撤回IPO申请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本补充协议与标的股份回购相关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p>
--	--	---	---

2	唐毓	朱江平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p> <p>“第 1.1 条 乙方尽力勤勉规范目标公司运营，提升目标公司业绩，争取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若目标公司未在约定期间完成中国大陆境内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 40 万股进行回购。回购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申请后 90 天内完成股份回购。”</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p> <p>“第一条 目标公司未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第 1.1 条的约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境内上市。经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不会向乙方主张或行使《股份回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且双方同意《股份回购协议》第 1.1 条约定调整为“乙方尽力勤勉规范目标公司运营，提升目标公司业绩，争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A 股上市。若目标公司未在约定期间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A 股上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申请后 90 天内完成股份回购。”股份回购的其他相关事项仍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p> <p>“第一条 经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不会向乙方主张或行使《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且双方同意《股份回购协议》第 1.1 条约定调整为“乙方尽力勤勉规范目标公司运营，提升目标公司业绩，争取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A 股上市。若目标公司未在约定期间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A 股上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申请后 90 天内完成股份回购。”股份回购的其他相关事项仍按照《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p> <p>“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 IPO 申请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自动终止，将不因《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之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 IPO 构成实质性障碍。《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在出现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终止审查、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报材料、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驳回等情况而导致目标公司显然不能实现 IPO 承诺之日起，当然且自动恢复效力，并具有追溯力。”</p>
3	深创投、罗湖	朱江平、	《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	《关于深圳市

	<p>红土</p>	<p>朱洪、WU JIANG ZHONG</p>	<p>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p> <p>“第 2.2 条 乙方尽力勤勉规范目标公司运营，提升目标公司业绩，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请材料，如因政策因素导致 IPO 暂停受理的情况除外。”</p> <p>“第 2.3 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公开发新股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但因监管部门暂停 IPO 审核或因待审企业排队过多导致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间内完成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甲乙双方同意另行协商上市期限。”</p> <p>“第 3.1 条 若目标公司违反 2.2 或 2.3 条约定，未在约定期间完成 IPO，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全部或部分甲方自萍乡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的目标公司股份。回购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申请后 180 天内完成股份回购。”</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p> <p>“第一条 目标公司未按照《补充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申请材料。各方确认，截至目前甲方未向乙方主张或行使《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且各方同意《补充协议》第 2.2 条和第 2.3 条整体调整为第 2.2 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沪交易所上市。第 3.1 条调整为“若目标公司违反 2.2 条约定，或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被撤回、被终止审查、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被证券交易所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或核准/注册批文到期后未完成发行等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全部或部分甲方自萍乡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的目标公司股份，回购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申请后 180 天内完成股份回购”。股份回购的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形式、股份回购价格等）仍按照</p>	<p>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p> <p>“第三条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 IPO 申请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各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及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p> <p>《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及本补充协议的内容自始无效。如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撤回、被终止审查、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被证券交易所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或核准/注册批文到期后未完成发行等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则《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p>
--	-----------	----------------------------------	---	--

		<p>《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为免疑义，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之间就《补充协议（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p> <p>“第二条 各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项下有关实现上市的回购触发时点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此，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2.2条和第2.3条整体调整为“第2.2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沪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3.1条调整为“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沪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在2024年12月31日前被撤回、被终止审查、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被证券交易所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或核准/注册批文到期后未完成发行等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全部或部分甲方自萍乡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的目标公司股份，回购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申请后180天内完成股份回购。股份回购的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形式、股份回购价格等）仍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为免疑义，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之间就《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为免疑问，甲方同意依约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后配合完成股票过户。如届时甲方股票处于锁定期不影响回购义务人对甲方回购义务的履行，回购义务人同意在甲方股票解锁后完成股票过户手续。”</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p> <p>“第二条 各方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项下有关实现上市的回购触发时点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为此，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p>	<p>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及本补充协议的内容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p>
--	--	---	--

			<p>补充协议》第 2.2 条和第 2.3 条整体调整为“第 2.2 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沪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 3.1 条调整为“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沪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被撤回、被终止审查、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被证券交易所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或核准/注册批文到期后未完成发行等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全部或部分甲方自萍乡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的目标公司股份，回购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申请后 180 天内完成股份回购。股份回购的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形式、股份回购价格等）仍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为免疑义，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之间就《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为免疑问，甲方同意依约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后配合完成股票过户。如届时甲方股票处于锁定期不影响回购义务人对甲方回购义务的履行，回购义务人同意在甲方股票解锁后完成股票过户手续。”</p>	
4	汤燕	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p> <p>“第 2.2 条 乙方尽力勤勉规范目标公司运营，提升目标公司业绩，争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A 股 IPO 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如因政策因素导致 IPO 暂停受理的，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严重受损的情况除外。”</p> <p>“第 3.1 条 若目标公司违反 2.2 条约约定，未在约定期间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IPO 申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回购。回购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申请后 180 天内完成股份回购。”</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p> <p>“第一条 目标公司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p> <p>“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 IPO 申请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本补充协议中</p>

		<p>内 A 股 IPO 申报及受理。经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不会向乙方主张或行使《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且双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 2.2 条约定调整为“乙方尽力勤勉规范目标公司运营，提升目标公司业绩，争取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A 股 IPO 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如因政策因素导致 IPO 暂停受理的，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严重受损的情况除外。”股份回购的其他相关事项仍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p> <p>“第一条 目标公司未按照《补充协议》第 2.2 条以及《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的约定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A 股 IPO 申报及受理。经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不会向乙方主张或行使《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任何权利，且双方同意《补充协议》第 2.2 条以及《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的约定调整为“乙方尽力勤勉规范目标公司运营，提升目标公司业绩，争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A 股 IPO 申报（含北交所），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如因政策因素导致 IPO 暂停受理的，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严重受损的情况除外。”股份回购的其他相关事项仍按照《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执行。”</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p> <p>“第一条 经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不会向乙方主张或行使《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项下的任何权利，且双方同意《补充协议》第 2.2 条以及《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第一条的约定调整为“乙方尽力勤勉规范目标公司运营，提升目标公司业绩，争取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A 股 IPO 申报（含北交所），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如因政策因素导致 IPO 暂停受理的，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严重受损的情况除外。”股份回购的其</p>	<p>约定的权利义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本补充协议的内容自始无效。如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撤回、被终止审查、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被证券交易所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或核准/注册批文到期后未完成发行等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则《股份回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内容恢复效力。如出现上述任一上市失败情形的，乙方应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除甲乙双方另有协商的情况外，甲方有权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发出书面股权回购请求，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不得主张甲方的回购权已超出行权期限。甲方关于股权回购权的诉讼时效从甲方发出书面股权回购请求的次日起算，乙方及目标公司不得因上市失败情形触发前经过的时间主</p>
--	--	--	--

			他相关事项仍按照《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的相关约定执行。”	张该回购权已超过诉讼时效。”
5	杜永忠	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p> <p>“第 1.2 条 乙方尽力勤勉规范目标公司运营，提升目标公司业绩，争取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A 股 IPO 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如因政策因素导致 IPO 暂停受理的，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严重受损的情况除外。”</p> <p>“第 2.1 条 若目标公司违反 1.2 条约约定，未在约定期间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IPO 申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无条件进行回购甲方因本次受让所持有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申请后 180 天内完成股份回购并付清全部回购款项。”</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p> <p>“第一条 目标公司未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第 1.2 条的约定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A 股 IPO 申报及受理。经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不会向乙方主张或行使《股份回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且各方同意《股份回购协议》第 1.2 条的约定调整为“乙方尽力勤勉规范目标公司运营，提升目标公司业绩，争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A 股 IPO 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含北交所）受理。如因政策因素导致 IPO 暂停受理的，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严重受损的情况除外。”股份回购的其他相关事项仍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p> <p>“第一条 目标公司未按照《股份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A 股 IPO 申报及受理。经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不会向乙方主张或行使《股份回购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且各方同意《股份回购协议》第 1.2 条的约定调整为“乙方尽力勤勉规范目标公司运营，提升目标公司业绩，争</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p> <p>“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 IPO 申请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各方在《股份回购协议》《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股份回购协议》《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内容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撤销。如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撤回、被终止审查、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被证券交易所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或核准/注册批文到期后未完成发行等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上市失败情形”），则《股份回购协议》《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内容立即无条件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如出现上</p>

			<p>取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A 股 IPO 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含北交所）受理。如因政策因素导致 IPO 暂停受理的，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严重受损的情况除外。”股份回购的其他相关事项仍按照《股份回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p>	<p>述任一上市失败情形的，乙方应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除甲乙双方另有协商的情况外，甲方有权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发出书面股权回购请求，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不得主张甲方的回购权已超出行权期限。甲方关于股权回购权的诉讼时效从甲方发出书面股权回购请求的次日起算，乙方及目标公司不得因上市失败情形触发前经过的时间主张该回购权已超过诉讼时效。”</p>
6	深创投、龙岗创新投	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伍昌胜、伍绍权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p> <p>“第 1 条 若出现如下任一情况，投资方有权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原股东回购其所持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p> <p>1、公司未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境内资本市场（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不含新三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 2、公司任一年度发生亏损或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降幅超过 60%。”</p> <p>“第 2 条 如出现本协议第一条规定之情形，则投资方可在其发出回购通知书中要求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原股东应于投资方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并于该等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否则，原股东应自该等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投</p>	<p>《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p> <p>“第三条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 IPO 申请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各方在《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p>

		<p>资方支付违约金。”</p> <p>《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p> <p>“第一条 标的公司未按照《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第 1 项的约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境内资本市场（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不含新三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目前，投资方未向原股东主张或行使《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任何权利，且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第 1 项约定调整为“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深沪交易所（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不含新三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被撤回、被终止审查、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被证券交易所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或核准/注册批文到期后未完成发行等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股份回购的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形式、股份回购价格等）仍按照《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执行。为免疑义，原股东之间就《补充协议（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p> <p>“第二条 各方同意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项下有关实现上市的回购触发时点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此，各方同意《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第一条“股份回购条件”第 1 项回购触发条件以及《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第一条的约定统一调整为“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深沪交易所（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不含新三板）或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被撤回、被终止审查、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被证券交易所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或核准/注册批文到期后未完成发行等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股份回购的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形式、股份回购价格等）仍按照《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执行。为免疑义，原股东之间就《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合</p>	<p>《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及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及本补充协议的内容自始无效。如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撤回、被终止审查、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被证券交易所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或核准/注册批文到期后未完成发行等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则《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及本补充协议的内容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p>
--	--	---	---

			<p>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为免疑问，甲方同意依约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后配合完成股票过户。如届时甲方股票处于锁定期不影响回购义务人对甲方回购义务的履行，回购义务人同意在甲方股票解锁后完成股票过户手续。”</p> <p>《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p> <p>“第二条 各方同意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项下有关实现上市的回购触发时点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此，各方同意《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第一条“股份回购条件”第 1 项回购触发条件以及《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第一条的约定统一调整为“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在深沪交易所（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不含新三板）或北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被撤回、被终止审查、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被证券交易所否决、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或核准/注册批文到期后未完成发行等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股份回购的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形式、股份回购价格等）仍按照《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执行。为免疑义，原股东之间就《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为免疑问，甲方同意依约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后配合完成股票过户。如届时甲方股票处于锁定期不影响回购义务人对甲方回购义务的履行，回购义务人同意在甲方股票解锁后完成股票过户手续。”</p>	
7	山西证券	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要求权协议》</p> <p>“第 2.3 条 乙方尽力勤勉规范目标公司运营，提升目标公司业绩，争取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发主板、中小板 IPO 批文或同意科创板、创业板 IPO 注册申请，如因政策因素导致 IPO 暂停受理的，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严重受损的情况除外</p> <p>“第 3.1 条 如遇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甲方有权在知晓下述</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要求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p> <p>“第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股份回购要求权协议》《补充协议》和本补充协议自目标</p>

		<p>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回购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申请后 180 天内完成股份回购。</p> <p>(1) 目标公司 2020 年或 2021 年净利润低于承诺值 70%, 即 2020 年净利润低于 1,750 万元, 或 2021 年净利润低于 3,500 万元</p> <p>(2)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获中国证监会核发主板、中小板 IPO 批文或同意科创板、创业板 IPO 注册申请。”</p>	<p>公司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且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且在审期间不能恢复。即便有前述“且在审期间不能恢复”的约定,但在以下任一事实客观发生之日起,</p> <p>《股份回购要求权协议》《补充协议》和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p> <p>1.向有权监管机构/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的材料后,目标公司主动或被撤回材料;</p> <p>2.目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被有权监管机构/交易所终止审查或不予批准或注册或否决;</p> <p>3.或因其他任何原因未能上市交易。”</p>	
8	郭冰	朱江平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第 2.2 条 乙方尽力勤勉规范目标公司运营,提升目标公司业绩,争取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A 股上市。如因政策因素导致 IPO 暂停受理的,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严重受损的情况除外。”</p> <p>“第 3.1 条 若目标公司违反 2.2 条约定,未在约定期间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A 股上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回购。回购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申请后 180 天内完成股份回购。”</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p> <p>“第一条 目标公司未按照《合作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p> <p>“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 IPO 申请并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终止履行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p>

			<p>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A 股上市。经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不会向乙方主张或行使《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且双方同意《补充协议》第 1.1 条约定调整为“乙方尽力勤勉规范目标公司运营,提升目标公司业绩,争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A 股上市。如因政策因素导致 IPO 暂停受理的,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严重受损的情况除外。”其他相关事项仍按照《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第一条 经双方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第 1.1 条约定调整为“乙方尽力勤勉规范目标公司运营,提升目标公司业绩,争取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A 股上市。如因政策因素导致 IPO 暂停受理的,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严重受损的情况除外。”其他相关事项仍按照《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执行。”</p>	<p>(二)》及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本补充协议的内容自始无效。”</p>
9	黄小欣	朱江平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第 2.2 条 乙方尽力勤勉规范目标公司运营,提升目标公司业绩,争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创业板 IPO 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如因政策因素导致 IPO 暂停受理的,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严重受损的情况除外。”</p> <p>“第 3.1 条 若目标公司违反 2.2 条约定,未在约定期间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IPO 申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回购。回购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申请后 180 天内完成股份回购。”</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终止,双方终止履行在《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p> <p>“第二条 双方确认,截至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与乙方、目标公司之间就《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p>

10	珠海北汽	朱江平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之合作协议》</p> <p>“第 2.2 条 乙方尽力勤勉规范目标公司运营，提升目标公司业绩，争取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创业板 IPO 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如因政策因素导致 IPO 暂停受理的情况除外。”</p> <p>“第 3.1 条若目标公司违反 2.2 条约定，未在约定期间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IPO 申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回购。回购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申请后 180 天内完成股份回购。”</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合作协议之确认书》</p> <p>“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将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方式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p> <p>“第二条 双方确认，截至本确认书签署之日，甲方与乙方、标的公司之间就《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甲方不存在需要根据《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主张权利的情形。”</p>
11	唐融投资	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p> <p>“第 2.2 条 乙方尽力勤勉规范目标公司运营，提升目标公司业绩，争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A 股 IPO 申报，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如因政策因素导致 IPO 暂停受理的，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严重受损的情况除外。”</p> <p>“第 3.1 条 若目标公司违反 2.2 条约</p>	<p>《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p> <p>“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p>

		定，未在约定期间完成中国大陆境内 IPO 申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无条件进行回购甲方因本次受让所持有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申请后 180 天内完成股份回购并付清全部回购款项。”	《补充协议》终止，双方终止履行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 “第二条 双方确认，截至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与乙方、目标公司之间就《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黄小欣、珠海北汽、唐融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签署的对赌协议中，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上述对赌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且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东方骏驰

子公司名称	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9,058.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58.00 万元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二号路 1 号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 号、4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二号路 1 号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 号、4 号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在武汉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富泰和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67,782.02 万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76,050.2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32,856.33 万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37,269.8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3,496.33 万元 2024 年 1-9 月：4,226.4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2. 香港富泰和

子公司名称	香港富泰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1,8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10.00 万元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宝勒巷 9-11 和益中心 17 楼 A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宝勒巷 9-11 和益中心 17 楼 A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投资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富泰和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18,141.92 万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21,458.5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16,772.07 万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20,059.7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58.29 万元 2024 年 1-9 月：-52.9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1：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单位为美元。

3. 富泰和北美

子公司名称	PPM North America, Inc.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实收资本	不适用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市威名斯顿奥兰治街 120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市威名斯顿奥兰治街 120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经营销售和分销由第三方制造的汽车和家电零部件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在北美市场的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富泰和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18,677.56 万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18,988.5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9,906.16 万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9,915.7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190.52 万元 2024 年 1-9 月：73.7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注册资本单位为股。

4. KOPP

子公司名称	KOPP GmbH
成立时间	198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6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 万元

注册地	德国巴登符腾堡州黑森林古塔赫市克鲁赛街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巴登符腾堡州黑森林古塔赫市克鲁赛街1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收购和管理对工业和贸易公司的投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富泰和德国的普通合伙人，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富泰和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12月31日：318.73万元 2024年9月30日：303.2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258.99万元 2024年9月30日：203.4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4.54万元 2024年1-9月：-11.39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单位为欧元。

5. 富泰和德国

子公司名称	PPM-Aberle GmbH&Co.KG
成立时间	1944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435,535.00
实收资本	435,535.00
注册地	德国巴登符腾堡州黑森林古塔赫市克鲁赛街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巴登符腾堡州黑森林古塔赫市克鲁赛街1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精密车削零件的制造和销售，精密机床技术，黄铜及不锈钢部件以及解决方案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在德国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富泰和持股 93.92%，KOPP 持股 6.08%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12月31日：8,675.21万元 2024年9月30日：8,586.6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4,627.33万元 2024年9月30日：-2,140.1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1,297.84万元 2024年1-9月：-948.9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注册资本单位为份额。

6. 富泰和欧洲

子公司名称	PPM Europe GmbH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2.50万元
实收资本	2.50万元
注册地	德国巴登符腾堡州黑森林古塔赫市克鲁赛街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巴登符腾堡州黑森林古塔赫市克鲁赛街1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销售工业用途的装配件和精密零件，出口/进口，营销和技术支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境内母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富泰和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12月31日：240.44万元 2024年9月30日：174.6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975.90万元 2024年9月30日：-951.2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147.19万元 2024年1-9月：20.28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单位为欧元。

7. 富泰和墨西哥

子公司名称	PPM INDUSTRIES DE MÉXICO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119,373,459.00
实收资本	119,373,459.00
注册地	墨西哥圣路易斯波托西州圣路易斯波托西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墨西哥圣路易斯波托西州圣路易斯波托西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产和销售以汽车行业为主的金属零部件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在墨西哥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富泰和北美持股 99.99%，香港富泰和持股 0.0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年12月31日：16,014.15万元 2024年9月30日：20,555.4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1,582.20万元 2024年9月30日：1,506.6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345.68万元 2024年1-9月：-60.23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单位为墨西哥比索。

8. 华光骏驰

子公司名称	武汉华光骏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北路3号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开发项目4号厂房栋/单元1-4层/号-第四层A区（自贸区武汉片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北路3号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开发项目4号厂房栋/单元1-4层/号-第四层A区（自贸区武汉片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车载镜头的研发和生产和销售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汽车车载镜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方骏驰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华光骏驰设立之时的定位系从事汽车车载镜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后因规划调整，华光骏驰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最终决定注销华光骏驰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完成注销。在华光骏驰存续期间，发行人作为股东未实际出资，华光骏驰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华光骏驰存续期间存在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受到当地税务局处罚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之“（一）行政处罚”之“3、税务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富泰和韩国

子公司名称	PPM Industries Korea Co., Ltd.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37,560,000.00
实收资本	137,560,000.00
注册地	韩国首尔市江南区南部循环路 2621 号 12 楼 12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韩国首尔市江南区南部循环路 2621 号 12 楼 1206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经营销售和分销由第三方制造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在韩国市场的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富泰和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注 1：富泰和韩国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属于报告期外，因此未经审计；

注 2：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单位为韩元。

（二）合营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先富斯

公司名称	先富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 万元
注册地	武汉东湖开发区东一产业园二号路 1 号武汉美光电子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东湖开发区东一产业园二号路 1 号武汉美光电子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主要产品或服务	制造和装配高压柴油共轨系统及零件、波纹管及零件、汽车管件及零件、热交换器及零件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柴油高压共轨及乘用车波纹管和热交换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交叉重叠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方骏驰持股 51.00%，Senior Engineer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49.00%
入股时间	2012 年 7 月 19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9,845.11 万元

	2024年9月30日：8,727.91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年度：1,543.25万元 2024年1-9月：1,800.51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武汉浦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武汉集佳添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1：先富斯为东方骏驰与 Senior Engineering Investments Limited（在英国注册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资企业，以下简称“Senior”）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东方骏驰与 Senior 分别持股 51%和 49%；分别向先富斯委派 3 名和 2 名董事，其中由 Senior 向先富斯委任董事长，由东方骏驰委任副董事长；根据约定，修改章程、申请上市、增资减资、回购分红、资产处置抵押、业务性质或范围及经营计划重大变更等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因此，先富斯被界定为东方骏驰与 Senior 共同控制的公司，不纳入东方骏驰合并范围；

注2：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单位为美元。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朱江平	董事长	2024.12-2027.12
2	朱洪	董事、总经理	2024.12-2027.12
3	WU JIANG ZHONG	董事	2024.12-2027.12
4	吴爱红	董事、副总经理	2024.12-2027.12
5	李思思	董事	2024.12-2027.12
6	李金昊	董事	2024.12-2027.12
7	俞伟峰	独立董事	2024.12-2025.03
8	李冰	独立董事	2024.12-2027.12
9	孙丹	独立董事	2024.12-2027.12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朱江平先生，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朱洪先生，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WU JIANG ZHONG 先生，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

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 吴爱红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艾默生电气深圳威格工厂物控经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富泰和有限运作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4月，任东方骏驰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李金昊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高新投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高新投创业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李思思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龙岗创新投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俞伟峰先生，1963年生，中国香港人，博士学位，毕业于阿尔伯塔大学。1998年6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皇后大学，任助理教授；1999年9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香港理工大学，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香港城市大学任教授；2012年8月至今，任普星能量有限公司（HK.00090）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2022年6月，任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34.SZ）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2023年8月，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002615.SZ）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HK.02377）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泰和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李冰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在贵州大学法律系任

教；2002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广东运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6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6年3月至今，任盈投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975.SZ）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孙丹先生，1957年生，澳大利亚国籍，毕业于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获得环境科学博士学位。1991年4月至1995年3月，任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政府林业部科学研究员；1995年4月至1999年3月，任澳大利亚联邦农业部任高级项目经理；1999年4月至2006年3月，分别任澳大利亚驻广州和上海总领事馆副总领事；2006年4月至2012年8月，任霍尼韦尔国际公司中国区副总裁；2012年9月至2018年3月，任霍尼韦尔国际公司亚太区副总裁；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王晓婷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4.12-2027.12
2	汪洵	监事	2024.12-2027.12
3	黎晓燕	监事	2024.12-2027.12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王晓婷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质量工程师；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仪校工程师。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

（2）汪洵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8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1993年2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深圳对外贸易集团公司；1996年10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佳申实业有限公司；1998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东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英国德威富集团顾问；2005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深圳德威

富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芜湖顺荣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任芜湖顺荣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9年4月，任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拓东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德陆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盈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惠利科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华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黎晓燕女士，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武汉优信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8月至今，历任东方骏驰研发中心项目工程师、总经理助理、供应链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朱洪	董事、总经理	2024.12-2027.12
2	吴爱红	董事、副总经理	2024.12-2027.12
3	朱汉平	副总经理	2024.12-2027.12
4	韩定芳	副总经理	2024.12-2027.12
5	周小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12-2027.12
6	杨洁	财务总监	2024.12-2027.12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朱洪先生，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吴爱红女士，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朱汉平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2年2月，任湖北省土地管理局副主任科员；1992年2月至1992年8月，任中科院武汉分院新产业公司开发部经理；1992年8月

至1997年9月，任武汉天立装饰公司总经理；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武汉创艺装饰公司董事长；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深圳枫之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3月在美国IEI学习语言；2003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贝尔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武汉骏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东方骏驰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韩定芳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7年2月，历任武汉事业部销售经理、客服经理、董事长助理；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任富泰和德国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22年8月，历任公司武汉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周小琴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公司销售员；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深圳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深圳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杨洁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任美国独资企业Kaz Far East深圳工厂成本经理助理；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北京骏丰频谱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自由职业；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任东方骏驰会计；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自由职业；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任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球财务共享中心总账会计主管；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资金总监兼供应链总监；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朱江平	董事长	与朱洪、WU JIANG	19,235,450	70,000	-	0

		ZHONG、朱汉平系兄弟关系				
朱洪	董事、总经理	与朱江平、WU JIANG ZHONG、朱汉平系兄弟关系	9,198,735	-	-	0
WU JIANG ZHONG	董事	与朱江平、朱洪、朱汉平系兄弟关系	6,980,000	-	-	0
吴爱红	董事、副总经理	-	672,555	120,000	-	0
汪洵	监事	-	-	380,717	-	0
卢玉凤	-	监事汪洵配偶	282,003	-	282,003	0
朱汉平	副总经理	与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系兄弟关系	1,126,591	-	-	0
韩定芳	副总经理	-	150,000	50,000	-	0
周小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7,750	50,000	-	0
杨洁	财务总监	-	40,000	120,000	-	0
冯伟	-	朱江平配偶之弟	35,000	-	-	0
陈理获	-	朱洪配偶之弟	50,000	-	-	0
朱骏扬	-	朱汉平之子	100,000	-	100,000	0
黄兰兰	-	朱江平配偶之弟媳	-	80,000	-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汉平、韩定芳和周小琴持有深圳市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董事、副总经理吴爱红持有深圳市富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两家合伙企业系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形成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激励因公司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要求，全部未解锁的股份不予解锁，由公司向合伙企业以入股价格回购并注销，本次股权激励终止，但合伙企业尚未注销。除上述情况以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通过东方富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朱江平	董事长	武汉骏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45	15.00
WU JIANG ZHONG	董事	武汉聚月胜商贸有限公司	49.00	49.00
		深圳市西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0	40.00
		深圳市嘉佳泰商务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深圳市贝尔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50	41.00
		深圳市康瑟特机械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24.00	30.00
汪洵	监事	深圳盈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深圳市爱维斯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深圳市华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45	2.00
		深圳市德陆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90.00	90.00
		拓东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90.00
		深圳市东陆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15.00
		深圳市佳申实业有限公司	0.70	9.10
		深圳市科股电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48.00	9.60
		深圳市裕皓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7.50
		惠利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注	4.00	40.00
朱汉平	副总经理	武汉天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0.00
		武汉骏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5	85.00
		深圳市贝尔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9.50	59.00

注：投资份额为 4.00 万股。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朱江平	董事长	先富斯	副董事长	合营公司
		深圳市碧洲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武汉骏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朱洪	董事、总经理	先富斯	董事	合营公司
WU JIANG ZHONG	董事	先富斯	董事	合营公司
		深圳市贝尔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吴爱红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富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李思思	董事	深创投	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
		龙岗创新投	监事	公司股东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李金昊	董事	高新投创业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即联即用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华瞬（深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俞伟峰	独立董事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泰和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香港城市大学	教授	无
李冰	独立董事	盈投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监事	关联方
		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乐百氏（广东）桶装水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盈投置地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盈投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盈投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融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绍兴安吉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乐百氏（广东）饮用水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乐百氏（广东）饮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乐百氏（成都）饮用水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乐百氏（深圳）饮用水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亿尔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乐百氏（沈阳）饮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乐百氏（广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乐百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久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汪洵	监事	深圳盈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市华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德陆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拓东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惠利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裕皓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科股电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朱汉平	副总经理	武汉骏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市贝尔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韩定芳	副总经理	东方富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

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1	朱江平	董事长	四人系兄弟关系
2	朱洪	董事、总经理	
3	WU JIANG ZHONG	董事	
4	朱汉平	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由工资和奖金构成，其中，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确定，奖金按照公司当年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2)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年公司利润总额（合并口径）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559.16	630.22	592.74	539.71
利润总额	7,762.43	7,083.97	5,263.24	3,303.6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20	8.90	11.26	16.34

4、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孟建斌、刘丽丽、朱汉平、俞伟峰、赵大东、刘瑞中。其中，朱江平为董事长，刘瑞中、赵大东和俞伟峰为独立董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影响
----	------	---------

2021年9月1日	由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吴爱红、曾文颖、李金昊、俞伟峰、孙丹、李冰组成第三届董事会	本次变动系上届董事会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5月19日	曾文颖辞去董事职位，增补李思思为董事	曾文颖系外部股东委派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增补李思思为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12月25日	由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吴爱红、李思思、李金昊、俞伟峰、孙丹、李冰组成第四届董事会	本次变动系上届董事会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利英、曾文颖和梅利萍。其中，刘利英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影响
2021年9月1日	选举汪洵、张进宝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动系上届监事会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1月6日	张进宝辞去监事职位，提名及选举黎晓燕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张进宝因个人原因辞职，选举黎晓燕为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4月3日	刘利英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位，选举王晓婷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刘利英因个人原因辞职，选举王晓婷为职工代表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4月3日	刘利英辞去监事会主席职位，选举王晓婷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刘利英因个人原因辞职，选举王晓婷为监事会主席，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12月9日	选举王晓婷为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变动系上届监事会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12月25日	选举汪洵、黎晓燕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王晓婷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动系上届监事会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6名。其中，朱洪为公司总经理，WU JIANG ZHONG、朱汉平、吴爱红为副总经理；申晴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菲然为公司财务总监。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影响
2021年5月25日	申晴晴辞去董事会秘书职位，任命周小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战略调整，申晴晴调任为董事长助理

2022年5月16日	王菲然辞去财务总监职位，任命覃媛媛为公司财务总监	王菲然因个人原因辞职，任命覃媛媛为财务总监，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9月8日	覃媛媛辞去财务总监职位，任命杨梓安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时任命韩定芳为公司副总经理	覃媛媛因个人原因辞职，任命杨梓安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定芳系公司内部职位调动。上述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12月25日	杨梓安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位，任命周小琴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命杨洁为公司财务总监	杨梓安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命周小琴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洁为公司财务总监（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4) 上述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新富斯、东方富泰	2025 年 1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汉平	2025年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5年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	2025年1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

人员			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	--	--------------------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11月12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11月12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11月12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东方富泰	2021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21日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

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五、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明确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七、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本人承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九、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

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①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创投、龙岗创新投和罗湖红土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高新投集团、高新投创业、人才二号基金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朱汉平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五、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

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②直接且通过东方富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爱红、韩定芳、周小琴和杨洁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二、针对本人通过深圳市东方富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东方富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登记至东方富泰名下且本人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48 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二者孰长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东方富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五、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六、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汪洵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二、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三、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陈理获、冯伟和伍绍权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 新富斯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6) 东方富泰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且合伙人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切实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拓展公司产品应用场景，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研发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技术水平的升级、供应链采购的优化和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研发效率和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四、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

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本公司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以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三、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以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4)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5)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

2、如若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若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新投集团、高新投创业、人才二号基金、深创投、罗湖红土、龙岗创新投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本企业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次发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2、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6)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二、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四、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

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二、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四、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目前不存在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三、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不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本人保证不在该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五、若有第三方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者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同时公司有能力和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立即通知公司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公司承接。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朱汉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目前不存在从事或投资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三、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不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本人保证不在该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五、若有第三方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者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同时公司有能力和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立即通知公司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公司承接。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在不对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富泰和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泰和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富泰和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富泰和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富泰和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富泰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五、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六、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富泰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创投、罗湖红土、龙岗创新投承诺如下：

“一、在不对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富泰和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泰和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富泰和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富泰和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富泰和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富泰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五、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富泰和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产生的法律责任。”

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新投集团、高新投创业、人才二号基金承诺如下：

“一、在不对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富泰和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泰和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富泰和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富泰和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富泰和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富泰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五、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富泰和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在不对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富泰和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泰和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富泰和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富泰和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

涉及与富泰和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富泰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五、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六、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富泰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一、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富泰和及其下属企业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富泰和及其下属企业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富泰和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富泰和及其下属企业资金。

三、在本人作为富泰和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富泰和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四、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富泰和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0)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公司直接股东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穿透至上市公司、自然人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给予禁止持股的主体本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形。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93,000股，持股比例为1.2238%。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经办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经办注册会计师，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给予前述主体本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形。

三、除上述情形外，亦不存在以公司股份或类似权益向其他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的承诺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

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下述情形：

一、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承诺：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挂牌后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富泰和及其控股子公司之

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富泰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富泰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富泰和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4) 员工持股计划东方富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 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该次认购对象即持股平台东方富泰关于所认购股份的承诺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4 年（即 48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秉承“研发至上、技术为先、持续改善”的经营理念，是一家致力于汽车零部件及家电卫浴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集冷镦、车铣削、电化学去毛刺、热处理、热套、滚磨珩齿、磨削和组装等精密制造工艺为一体，具备与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同步的产品设计、台架测试和工艺研发及大批量生产能力。

发行人一直着眼于国际化布局 and 全球化竞争战略，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地区，具备较强的全球市场竞争力。为了提升服务全球客户的能力，公司在深圳和武汉、欧洲、北美、韩国设有销售团队和生产基地，战略性推动重点海外市场的本土化运营，形成了即时反馈能力，更好地做到及时交付和服务到门，满足客户对上游供应商全球供货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的要求。此外，公司积极引进德国、美国、韩国、意大利、土耳其、墨西哥、捷克等多个国家的优秀人才，组建并培养国际化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形成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能够深刻理解国际汽车行业前沿技术变化和发展趋势，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与客户进行密切沟通，在专业技术等方面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融合贯通中外的企业品牌和文化积淀。

发行人采取“自主研发、海外收购、技术协同”的研发模式，在武汉、深圳和海外拥有工程技术中心，利用各区域的技术和地缘优势，与全球知名汽车平台的技术中心开展合作，积极参与各大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的产品开发过程，充分发挥技术协同效应，技术不断升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包括境内发明专利 17 项、境外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另有 4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发行人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单位、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东方骏驰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并参与了《中小功率内燃机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计划号：20232653-T-604）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底盘零部件、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家电卫浴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多年以来与客户深度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先期研发、同步开发、打样量产、售后服务等全方位业务。凭借持续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稳定的产品供应和质量控制能力、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已经进入多家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配套体系，在全球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包含整车厂商梅赛德斯奔驰、北美通用、北极星、上汽集团等，一级供应商博世、博格华纳、舍弗勒、亿迈齿轮、海力达、采埃孚、马勒、耐世特、蒂森克虏伯、大陆、康明斯、费尼亚等，最终应用于梅赛德斯奔驰、宝马、奥迪、大众、通用、福特、雷诺、丰田、日产、现代、保时捷、捷豹、玛莎拉蒂等知名品牌汽车，以及特斯拉、比亚迪、理想、蔚来、小鹏等新能源汽车。公司家电卫浴零配件产品主要供应知名品牌艾欧史密斯等。

随着汽车行业步入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发展阶段，发行人积极开发新能源车和智能驾驶相关零部件，部分产品已进入大众 MEB 平台、奔驰 EVA2 平台、特斯拉、比亚迪、蔚来、小鹏、理想等新能源汽车技术平台，及博世、舍弗勒、采埃孚的智能驾驶供应链体系。未来，发行人将提升其研发和高端制造能力，致力于成为新能源车和智能驾驶零部件的优质供应商。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以及各类车型的底盘系统，是支撑汽车动力来源以及正常行驶的重要零部件。其中，发动机零部件主要包括燃油供给系统、配气机构及润滑系统，底盘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及传动系统，新能源车电驱系统零部件主要用于驱动电机。此外，发行人还面向家电卫浴客户提供热水器密封连接件等精密加工零件。

发行人的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在汽车中应用示意如下：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1、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汽车发动机是汽车动力系统的核心部件，其性能直接影响到汽车的行驶性能和经济性。汽车发动机主要由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燃料供给系统、润滑系统、冷却系统、点火系统组成，它们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发动机的工作循环和能量转换。发行人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产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的配气机构、燃油供给系统及润滑系统。








配气机构主要作用是根据发动机的工作顺序和工作过程，定时开启和关闭进气门和排气门，实现使可燃混合气或纯空气能够及时进入气缸，废气能够及时从气缸排出，使换气效果处于最佳。其中，可变气门正时技术是发动机配气机构的一项巨大技术进步。可变气门正时系统通过电磁阀、控制器、相位器和传感器等组件，精确控制气门开启和关闭的时间，实现了发动机进气过程的动态调节，可以使发动机随着转速与负荷的变化随时调节进气量，从而有效提高发动机的燃烧效率，降低油耗以及有害物质的排放，实现节能减排和“双碳”目标。

燃料供给系统的主要功能是根据发动机的工况要求，配制出一定数量和浓度的混合气体，供入气缸内部，并将燃烧后的废气从气缸内排出。汽油机燃料供给系统通常由油箱、油泵、滤清器、化油器或燃油喷射系统、进气歧管等组成。发行人燃料供给系统零部件主要为驱动油泵泵油的滚轮挺柱，以及负责将汽油与空气按一定比例混合，形成可燃混合气的喷油器。

润滑系统的主要作用是在相对运动的零件表面输送定量的润滑油，实现液体摩擦，减少摩擦阻力，减轻机件的磨损。润滑系统通常由油底壳、机油泵、机油

滤清器、油道等组成。发行人主要润滑系统零部件应用于机油泵，机油泵将润滑油从油底壳中吸出，通过油道输送到发动机各个需要润滑的部位。

发行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具体产品形态及产品功能如下：

所属部分	产品名称	产品形态	产品功能
燃油供给系统	滚轮挺柱		公司生产的滚轮挺柱用于连接凸轮轴和高压油泵，将驱动凸轮的旋转运动转化为驱动油泵的直线往复运动，驱动油泵泵油，为发动机燃烧提供动力
	喷油器密封衬套		公司生产的喷油器密封衬套应用在喷油器壳体中部位置，用于连接喷油器上下油路。燃油经过高压油管进入喷油器后，再经过密封衬套的斜孔将燃油传入到喷油嘴中，喷油器密封衬套可起到密封、转换油路的作用
配气机构	中心螺栓		公司生产的中心螺栓和凸轮相位器阀芯安装于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的凸轮相位器中。中心螺栓用于连接凸轮轴和凸轮相位器；凸轮相位器阀芯安装于中心螺栓内部，在中心螺栓中移动，二者配合来控制液压油的流向和流量，从而控制气门的开启角度
	凸轮相位器阀芯		
	气门挺杆		公司生产的气门挺杆按其结构原理可分为液压挺杆和机械挺杆。液压挺杆通过单向阀结构自动调整气门间隙；机械挺杆通过其底部到凸台厚度的精密分组来精确控制气门间隙，以缓冲减少噪音
	节气门轴		公司生产的节气门轴安装于节气门阀体中。节气门轴与旋转电机连接，带动节气门阀片转动，通过控制汽车节气门阀片的开合角度，调节发动机的进气量
润滑系统	机油泵轴		发行人生产的油泵轴应用在机油泵中，轴一端外径装配转子，另一端安装在壳体上，通过曲轴带动油泵轴转动，转子也随之转动，给发动机运动部件提供润滑油

	机油泵转子		发行人生产的转子应用在真空泵中，来自发动机的润滑油从转子中心进入，润滑真空泵容腔和相应的部件
--	-------	---	--

2、汽车底盘零部件

汽车底盘的作用是支撑、安装汽车发动机及其各部件、总成，形成汽车的整体造型，并接受发动机的动力，保证汽车正常行驶。底盘由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和制动系统四部分组成。发行人的汽车底盘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

转向系统可控制车辆行驶方向，保证汽车按驾驶员选定的方向行驶，它通过传动机构连接方向盘与车轮。随着技术进步，转向系统已从最初的纯机械转向结构陆续发展出各类转向助力技术，包括机械液压助力转向（HPS）、电子液压助力转向（EHPS）、电子助力转向（EPS）。以电机驱动的 EPS 能实现随速改变，即在低速时增大助力，提升转向便捷度；在高速时减小助力，提升高速稳定性，助力控制更加精准，有效提高系统效率，可广泛应用于各类新能源车型。随着电子助力转向系统技术的日益成熟及应用的逐步推广，目前新上市的乘用车已基本采用 EPS，也是发行人转向系统零部件主要应用领域。

制动系统是机动车辆安全系统的核心部分。汽车制动系统是指对汽车某些部分（主要是车轮）施加一定的力，从而对其进行一定程度的强制制动的一系列专门装置，制动系统的发展可分为机械制动、液压/气压制动、电控制动、线控制动四个阶段。机械制动阶段和液压/气压制动阶段的制动系统控制装置所采用的技术以机械杠杆、液压/气压控制技术为主，电控制动和线控制动阶段则以集成电路的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为主。

发行人制动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 ABS 与线控制动产品。防抱死系统（ABS）是目前重要的行车电子制动系统之一，ABS 通过自动调节制动器的制动力，防止车轮在紧急制动时抱死，从而保持车轮与地面的最大附着力，增强汽车的防滑能力。

线控制动是智能驾驶控制执行层的核心产品，用电子助力替代传统制动系统的真空助力，可不依赖发动机真空泵，反应时间快，可有效缩短刹车距离、提高汽车的安全性，且可解耦的设计有助于新能源车实现能量回收，对于提升电动汽

车的续航里程至关重要。博世率先自研布局线控制动，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乘用车线控制动主要产品为 Two-Box 技术路线的 iBooster+ESC（电子稳定控制）和 One-Box 技术路线的智能集成制动系统（IPB）。据高工智能汽车数据，2024 年 1-6 月，博世线控制动产品在国内拥有 54% 的市占率，也是发行人制动系统零部件的主要应用产品。

传动系统的主要作用是将发动机或电动机产生的动力传递到车轮上，从而驱动车辆行驶。汽车变速箱是协调发动机转速和车轮实际行驶速度的变速装置，自动电磁阀是自动变速箱中的关键部件，也是发行人传动系统零部件主要应用产品。它能够根据电子控制单元（ECU）的指令，控制液压油路的通断，从而实现变速箱的换挡操作，电磁阀通过精确控制油压和流量，保证汽车在不同行驶条件下都能够保持最佳的动力输出和燃油经济性。

发行人汽车底盘零部件的产品形态和产品功能具体如下：

所属部分	产品名称	产品形态	产品功能
转向系统	输入轴、输出轴、齿轮轴		公司生产的输入轴、输出轴和齿轮轴用于汽车电助力转向系统（EPS）中，主要起到精确传递方向盘扭矩的作用，以便依据系统车速提供对应大小的转向助力
制动系统	ABS 活塞、衬套、电枢		公司生产的活塞、衬套是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轮速传感器的关键零部件。活塞在衬套中往复运动，衬套内部储备一定的液压油，底部与钢球密封起到单向阀的作用。公司生产的电枢应用在 ABS 的电子控制器中，起到机械能与电能相互转换的枢纽作用
	iBooster 轴件、柱塞		公司生产的柱塞和轴件应用于博世 iBooster 线控制动产品中。轴件起到固定轴承座的作用，承受转动和轴向力；柱塞在轴件中滑动，在驾驶员踩下刹车踏板后，起到传递推拉力的作用
	IPB 液压单元密封盖、制动推杆		公司生产的液压单元密封盖和制动推杆应用于博世 IPB 线控制动产品中。液压单元密封盖的精度和刚度影响液压单元的密封性，可有效减小制动踏板的抖动，提升制动力输出的平稳性；制动推杆连接制动器与刹车踏板，其精度和

			刚度保证制动的安全性
传动系统	液压阀套、执行器套管、执行器壳体		公司生产的液压阀套、执行器套管、执行器壳体是变速箱离合器自动电磁阀的重要构件，变速箱离合器自动电磁阀是自动挡车辆自动变速箱的关键零部件，电磁阀通过控制液压阀套的阀芯移动，控制液压油的流向和流速，从而实现自动换挡的功能。该零件可用于传统燃油车、混动车型及部分插混车型。

3、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是指电池、电机和电控三大核心组件，它们共同构成了新能源汽车的动力和控制中枢，直接影响车辆的性能和安全性。其中，新能源车的电机是将电池提供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的装置，用于驱动汽车行驶。电机轴是连接电机转子和轴的重要部件，其主要作用是固定转子在轴上，使其能够与轴同步旋转，同时传递电动机的扭矩和动力。发行人的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产品主要为驱动电机的电机轴，具体产品形态和功能如下：

所属部分	产品名称	产品形态	产品功能
驱动电机	电机轴		公司生产的电机轴分为内花键电机轴和外花键电机轴，均用于新能源车电驱系统的电机转子中。公司生产的电机轴外径压装硅钢片和线圈，是转子的中心轴，起到传递扭矩的作用，具有较高的强度

4、家电卫浴零配件

发行人的家电卫浴零配件产品主要为热水器的密封连接件，应用于艾欧史密斯等家电卫浴品牌的产品线，具体如下：

所属部分	产品名称	产品形态	产品功能
------	------	------	------

热水器	密封连接件		公司生产的密封连接件用于电热水器的进排水接头，主要作用是密封连接冷水管
-----	-------	---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底盘零部件	31,905.87	50.28	36,344.38	50.64	27,836.03	47.20	20,908.46	39.02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5,189.78	39.70	28,023.81	39.04	25,845.74	43.83	25,857.41	48.26
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	1,338.91	2.11	994.88	1.39	94.11	0.16	0.35	0.00
家电卫浴零配件	5,021.51	7.91	6,414.08	8.94	5,194.70	8.81	6,818.16	12.72
合计	63,456.07	100.00	71,777.15	100.00	58,970.58	100.00	53,584.38	100.0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家电卫浴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在 2024 年 1-9 月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90%。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市场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安排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发展变化和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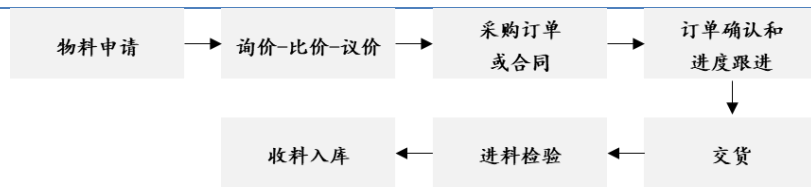
1、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①采购流程

发行人通过制定《采购管理制度》《进料检验控制程序》等一系列文件，确保采购流程规范。物控部门根据生产要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经比价、议价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在日常生产中结合库存情况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安排送货至公司指定仓库。仓库组织保管人员和质量控制部确认物料数量、包装规范和质量，办理物料入库手续。最终采购部按仓库的入库凭证，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填写付款申请单，交财务部办理付款。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例如下：



②原材料分类及质量控制

公司将采购物资分为原材料和辅料两大类：原材料主要为钢料等，是对产品质量有直接影响的物资；辅料包括刀具、磨料、油品、包材等，用于产品加工、制造过程，对产品质量有间接影响。公司对于上述物料的供应商及质量检测严格控制，新增供应商或已建立合作的供应商提供新产品的，在公司采购前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和出厂检验报告，经项目部、品质部、工程部和生产部进行样品分析，完成样件材质、尺寸、外观质量、性能等方面检测和试生产验证；已建立长期合作的，由供应链中心、采购部、物控部、品质部、工程部和生产部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过程控制和定期考核。

③供应商管理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并保证原材料质量，公司通过《供应商开发与评审管理程序》等文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对于新开发的供应商，公司通过实地考察，对供应商的业务资质、生产能力、检测能力、供货及时性、供货良品率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考核和筛选，评审合格者纳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对于已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公司对其进行月度和年度的重新评估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将供应商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作为战略合作供应商开展优先采购，B 级作为合作供应商开展一般采购，C 级为不合格供应商。公司将评价结果记录存档，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收到客户订单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订单评审，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生产需求；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需求制定生产计划、领取生产物料、组织安排生产、并对全过程质量及安全环境等方面进行监控，确保订单保质保量完成。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为了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产能需求，公司将部分工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并将外协生产安排统一纳入公司的生产计划。具体模式为：公司将物料发送至外协厂家，由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图纸进行加工生产，外协厂商进行来料生产。

为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入选标准进行了严格限定和考评，同时，博世、博格华纳等客户对于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也会进行入选审查，发行人通过对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资质进行持续追踪，最大程度保证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2,831.76	3,149.49	2,770.68	2,653.47
主营业务成本	45,488.42	52,373.00	42,946.57	37,014.7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6.23%	6.01%	6.45%	7.17%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为知名大型整车厂商及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家电商，客户执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管理制度。

①成为合格供应商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拜访、客户推荐等多种方式开拓客户；在通过客户对于资质、项目管理、技术水平、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多方面、多轮次的现场综合评审后，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②项目开发

公司获取客户需求后，根据产品技术要求的图纸或样件开展可行性分析和产品工艺设计，根据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合理利润等因素向客户提供报价，经进一步商务沟通和谈判，如客户确定公司为该项目或该产品的供应商，则双方签署项目合同或框架合同。

公司获得客户的项目定点后，开展模具及工装开发、样品试制、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和批量生产启动（SOP）几个阶段的工作，各阶段产品经客户审核

通过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最终产品审核通过后，公司正式获得该项目的批量生产许可。

③销售实现

公司获得批量生产许可后，客户会定期下达该产品的采购预测或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安排生产、组织发货，并对发货全流程进行跟踪管理。公司将货物发运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交付，客户验收无误后开具发票并按约定支付货款。报告期内，部分客户采用寄售模式，要求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实时需求自行提货，客户根据实际领用量每月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以收到客户结算清单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4）研发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新品的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贴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自身战略；同时，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和行业标准，对现有产品进行持续改良和升级。

目前整车厂商的车型迭代更新速度较快，对配套零部件的响应速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的研发队伍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和验证手段，具备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公司在中国武汉和深圳、海外拥有工程技术中心，专职从事前沿技术研究、新技术研发和应用、新产品开发和测试等工作。发行人结合 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控制计划）体系和《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

公司的研发模式可分为先期研发模式和同步研发模式。先期研发模式是指发行人基于其对于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判断，依托其多年来积累的丰富项目研发经验和实力，挖掘前沿技术的预研需求，在尚未形成产品图纸的情况下，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主动研发的过程；同步研发模式是指客户已形成了初步的产品图纸，公司快速响应其需求，在图纸基础上与客户同步研发出新机型配套的零部件产品，对于供应商的整体供应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

公司新品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需求调研、项目团队组建、项目可行性分析、初始项目计划的编制和项目计划的试验验证、评估验收等几个阶段。公司在研发活动的各个阶段设置了多个评审环节，以确保新产品开发风险可控、进度和成本

符合预期、产品性能和指标满足客户预设要求。研发流程图例如下：



2、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发行人处于汽车制造产业链的中游，其上游主要为钢材，下游为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符合产业链的分工模式及行业惯例，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汽车制造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专业分工模式、行业政策、竞争格局、下游客户结构与需求特点、公司的销售策略、产品特点、技术工艺、整体运营战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在短期未来，影响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不断完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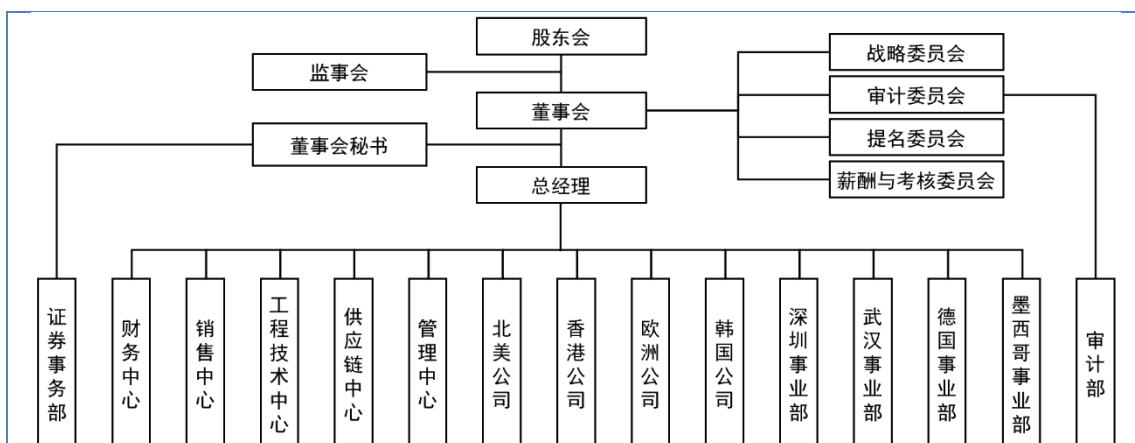
3、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致力于汽车零部件、家电卫浴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 and 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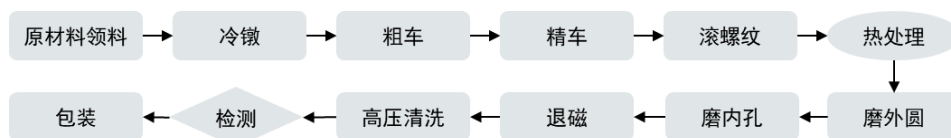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
深圳事业部	负责深圳事业部各项经营目标的达成；负责事业部行业动态和客户需求的收集；整合事业部各项内外部资源
武汉事业部	负责武汉事业部各项经营目标的达成，负责事业部行业动态和客户需求的收集；整合事业部各项内外部资源
墨西哥事业部	负责墨西哥事业部各项经营目标的达成，负责事业部行业动态和客户需求的收集；整合事业部各项内外部资源
德国事业部	负责德国事业部各项经营目标的达成，负责事业部行业动态和客户需求的收集；整合事业部各项内外部资源
销售中心	负责销售中心、客服部的统筹管理。制定年度营销战略；组织制定并实施销售中心各项规章制度；与工程技术中心、各事业部下的生产部门做好产销、研销等协调工作
工程技术中心	是公司的研发部门，负责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改进升级、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做出长期规划；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目标；进行研发试验技术、生产工艺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
管理中心	协助集团公司制定，贯彻，落实各项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计划，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组织建设，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完善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推行规范化管理
供应链中心	负责制定供应链战略，规划和管理供应链活动，维持供应链的长久性和合理性；负责寻找、评估和管理新的供应商，优化供应商和谈判协议等方面的工作，同时对供应商进行周期性考察
财务中心	负责协调集团公司与税务、银行等部门的关系，执行国家税法政策，及时做好纳税申报工作；核算企业盈亏，分析企业经济活动；负责对公司的成本分析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各种统计报表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管理；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根据单位资金情况做好融资工作；负责编制全年财务预算，提出全年财务执行情况的决算报告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及资本运营管理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香港公司	负责执行集团的投资策略，提出投资建议
北美公司	制定和执行集团北美地区的销售策略，搜寻和开发新客户，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欧洲公司	为集团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韩国公司	制定和执行集团韩国的销售策略，搜寻和开发新客户，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的部分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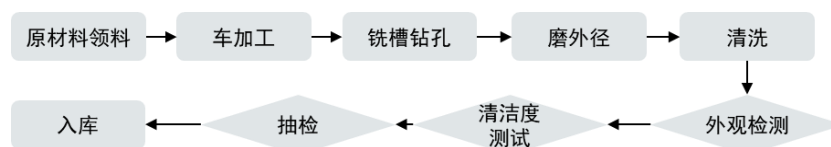
(1)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1) 可变正时系统中心螺栓



2) 配气机构节气门轴

发行人的配气机构节气门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 配气机构气门挺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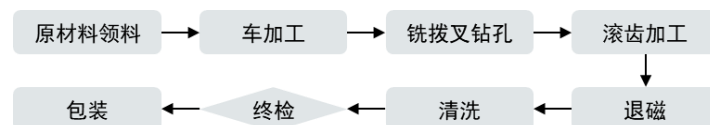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配气机构气门挺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 汽车底盘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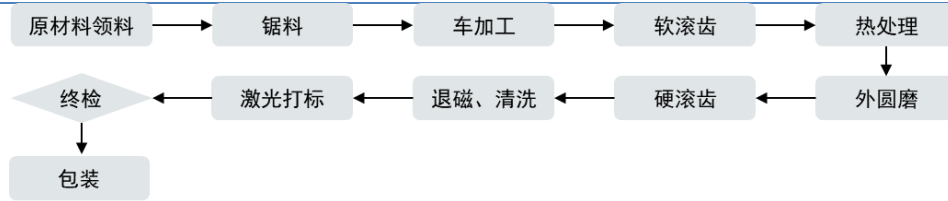
1) 转向系统输入轴

发行人的转向系统输入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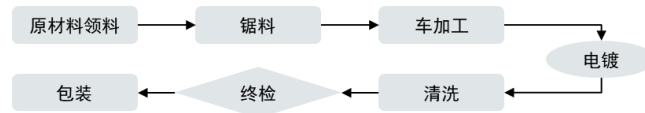
2) 转向系统齿轮轴

发行人的转向系统齿轮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 IPB 液压单元密封盖

发行人的制动系统 IPB 液压单元密封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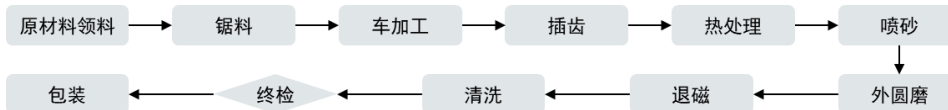
4) iBooster 柱塞、轴件

发行人的制动系统 iBooster 柱塞、轴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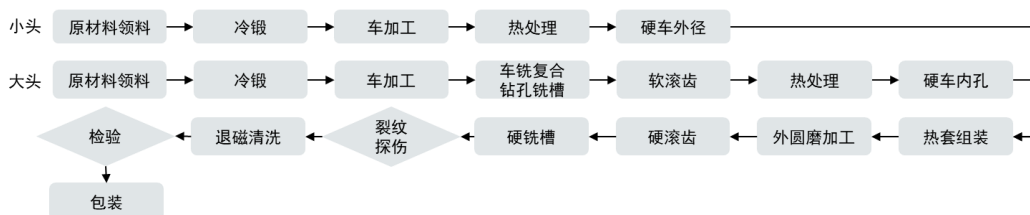


(3) 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

1) 发行人的内花键电机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 发行人的外花键电机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六)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和噪声，公司重视环保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1) 废水

公司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2）废气

公司的废气主要为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粉尘等。为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公司将废气在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标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 15 米以上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渣、边角料，以及办公用品、废品和生活垃圾。公司将固废收集分类后，由相关第三方机构处理。

（4）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公司将危险废物在专用容器中暂存，定期委托具备对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声音。首先，公司在设备选型时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其次，公司重视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以减小噪声的产生；最后，公司在厂房周围设置了绿化带，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环保设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台/套）	处理污染物名称	实际运行情况
1	热处理油烟净化器	1	硫化物	运行良好
2	污水处理设施	3	污水	运行良好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及地方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按照相关排放标准、处理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环保瑕疵的情况

2024年12月13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出具武新环告[2024]127号《关于新能源汽车驱动与转向系统精密传动件智能化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子公司东方骏驰实施新能源汽车驱动与转向系统精密传动件智能化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骏驰正在办理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相关手续，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尚未完成。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的环保瑕疵，鉴于：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分别于2023年3月27日、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12月19日向东方骏驰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东方骏驰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过程中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等事项，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主管环保部门要求搬迁或者拆除，我们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并全额补偿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3) 除东方骏驰已投产的“新能源驱动与转向系统精密传动件智能化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但目前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环保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分别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 87.28%、91.19%、91.06% 和 92.0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部门	职能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
工信部	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等
商务部	商务部是我国主管商业和贸易的主要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提供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促进中国汽车行业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工信部	2024.05	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环节设备为重点，围绕整车冲压、焊接、涂装、总装 4 大工艺及零部件生产制造，更新应用先进制造技术、自动化和柔性化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及相应设备，支持企业实施技术升级与改造更新。到

				2027年，实现汽车及零部件生产效率、能耗、环保水平及产品质量等再上新台阶。涉及整车产能变化的，应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并履行相关程序。
2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03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12	包括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其中针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通过鼓励高端化、智能化与绿色化发展，为行业指明了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的方向。
4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财政部等七部门	2023.08	通过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车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等举措，使2023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2024年汽车行业保持在合理运行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5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等13部门	2023.07	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加强新能源车配套设施建设
6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等5部门	2023.06	汽车行业重点聚焦线控转向、线控制动、自动换挡、电子油门、悬架系统等线控底盘系统
7	《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等5部门	2023.05	自2023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6b（以下简称“国六b”）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的汽车
8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17部门	2022.07	支持新能源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9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05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10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10	大力推广新能源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11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1.06	零部件创新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部分关键核心技术

	议》			具备较强国际竞争优势，国际产能合作持续深化，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综合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企业和产业集群
12	《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021.07	要进一步夯实关键零部件技术基础，组织零部件企业、主机企业和优势科研院所协同攻关，研发高性能关键部件和关键零部件，提高自主关键零部件竞争力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中央	2021.03	加快研发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线控底盘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部件
1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商务部	2021.02	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15	《新能源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10	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
16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	2020.04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
17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2部门	2020.02	推动新技术转化应用。开展军民联合攻关，加快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在智能汽车相关领域的应用促进车辆电子控制、高性能芯片、激光/毫米波雷达、微机电系统惯性导航系统等自主知识产权军用技术的转化应用，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
18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04	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混合动力、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怠速启停、先进电子电器、空气动力学优化、尾气处理装置等关键技术

3、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底盘零部件、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家电卫浴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后者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在扩内需、促消费方面发挥着主

力军的作用。过去几年中，国家各部委先后制定了一系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鼓励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2021年，中共中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要加快研发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线控底盘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部件；2023年，工信部等五部委发布《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行业，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筑牢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及先进基础工艺的可靠性水平。其中，汽车行业重点聚焦线控转向、线控制动、自动换挡、电子油门、悬架系统等线控底盘系统关键零部件。此外，近年来针对国内汽车消费市场出台了一系列补贴支持、以旧换新、税收减免的政策，有效提升了国内汽车消费市场容量，扩大了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需求，也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024年2月1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正式实施，包括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其中针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通过鼓励高端化、智能化与绿色化发展，为行业指明了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的方向，助力发行人在新发展阶段实现高质量成长。公司产品属于鼓励类“十六、汽车”第1条“汽车关键零部件”中“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7挡及以上自动变速器（7挡及以上A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燃油蒸发控制系统（EVAP）（含车载油气回收装置（ORVR））···燃气高压直喷（HPDI）发动机及供给系统···废气再循环系统；电制动、电动转向及其关键零部件”相关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政策支持发展的产业，公司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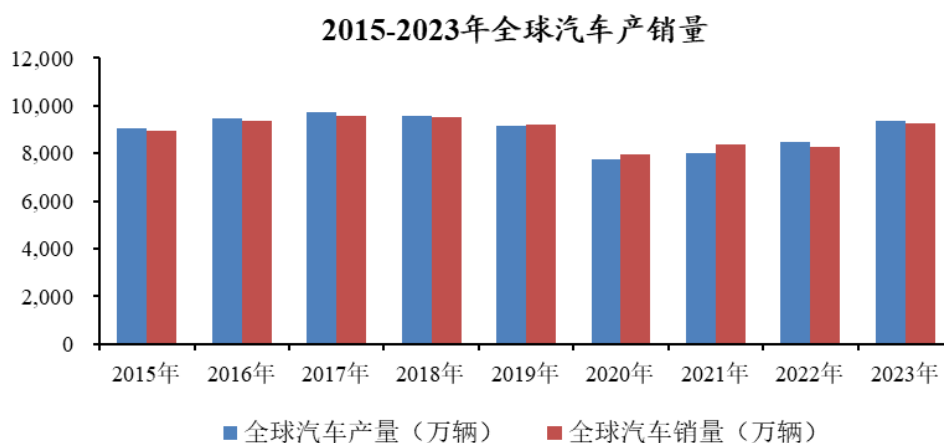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行业以整车制造业为核心，向上延伸至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以及和零部件制造业相关的其他基础工业，向下延伸至包括汽车销售、维修、金融等服务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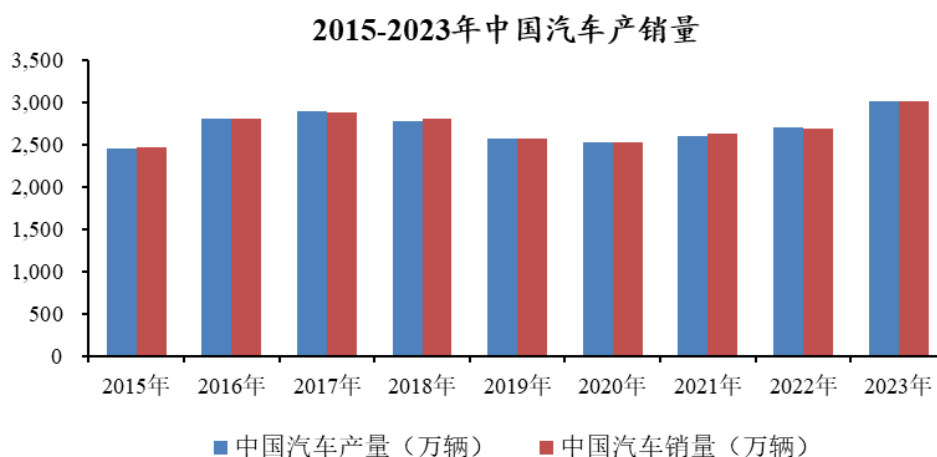
领域。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10-2019 年间，全球汽车产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 1.87% 和 2.31%，2020 年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有所下降，但自 2021 年起开始修复。2023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354.66 万辆和 9,272.47 万辆。随着全球汽车产销量重回增长轨道，全球汽车保有量仍将稳定增长，推动汽车零部件市场持续扩张。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2) 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行业是支撑和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随着汽车核心市场向新兴市场转移，我国在大型跨国整车和总成企业的全产业链布局中的地位日益凸显。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016.10 万辆、3,009.37 万辆，自 2010 年起的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 3.93% 和 4.01%。目前中国已连续 15 年成为全球第一汽车产销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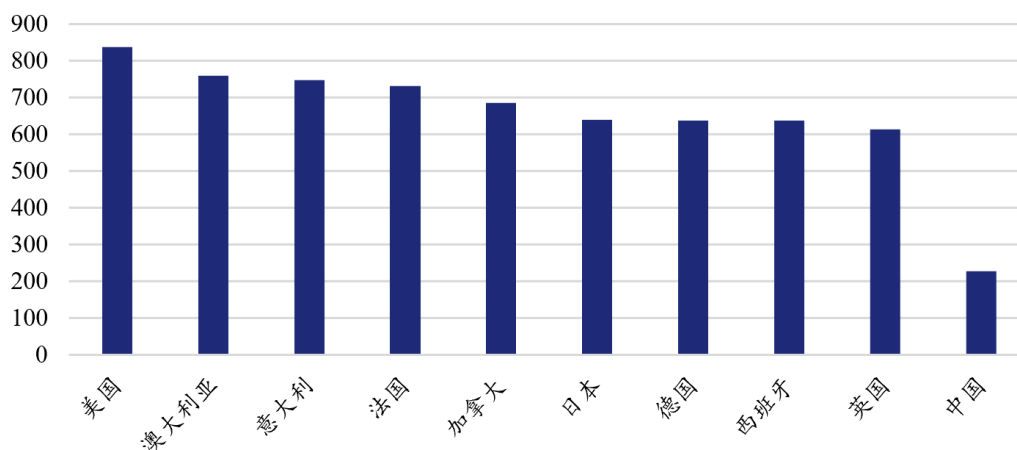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从汽车保有量看，与世界工业发达国家对比，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低于平均

水平，千人保有量从横向比较来看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33,618 万辆，根据 2023 年末全国总人口数 140,967 万人测算，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38.48 辆。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22 年我国每千人汽车拥有量为 226 辆，与美国、德国、英国、法国等其他发达国家平均超过 6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我国汽车普及度仍存在较大的差距。随着国内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以及基础设施的完善，国内汽车产业逐步崛起，居民消费不断升级，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22 年世界主要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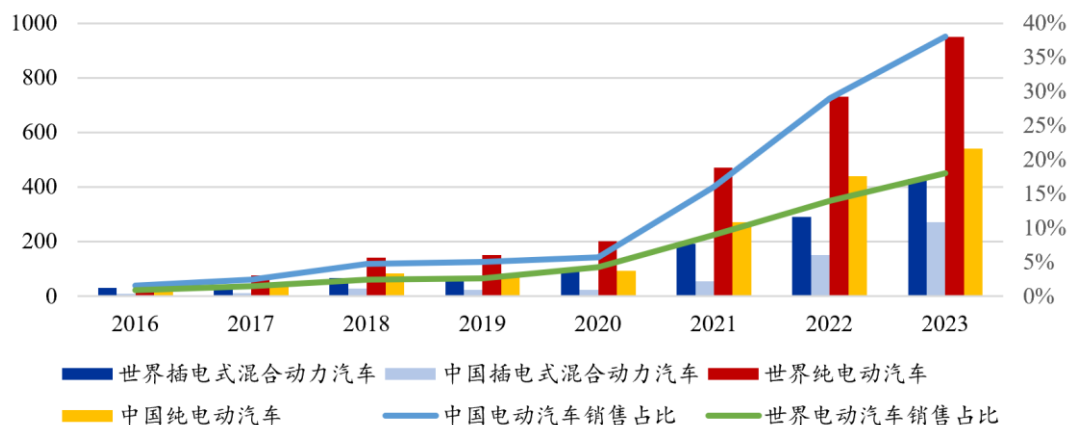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3) 新能源车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汽车行业分为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根据动力类型不同，新能源汽车又可划分为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等。纯电动汽车取消了内燃机，完全依靠电池储存的电能驱动电动机作为动力系统；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配备了内燃机和电动机两套动力系统，也需安装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系统等零部件，兼具新能源汽车和燃油车的优势，近年来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根据国际能源署（IEA）数据，2023 年全球纯电动汽车销量达到 950 万辆，其中，中国纯电动汽车销量 540 万辆，占比达到 56.84%；2023 年全球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达到 430 万辆，其中，中国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 270 万辆，占比达到 62.80%。在国家“双碳”战略和相关政策指引下，并受油价上升、电力等清洁能源成本优势凸显、动力电池及电控电机系统逐步成熟等因素的影响，中国新能源车市场迅速发展。2020 年以来，中国电动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销量占比不断攀升，2023 年中国电动汽车销量达 38%。总体而言，电动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预计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的增长趋势，高增速的新能源车销量将拉动零部件配套市场需求。

2016-2023年全球和中国纯电动汽车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占比情况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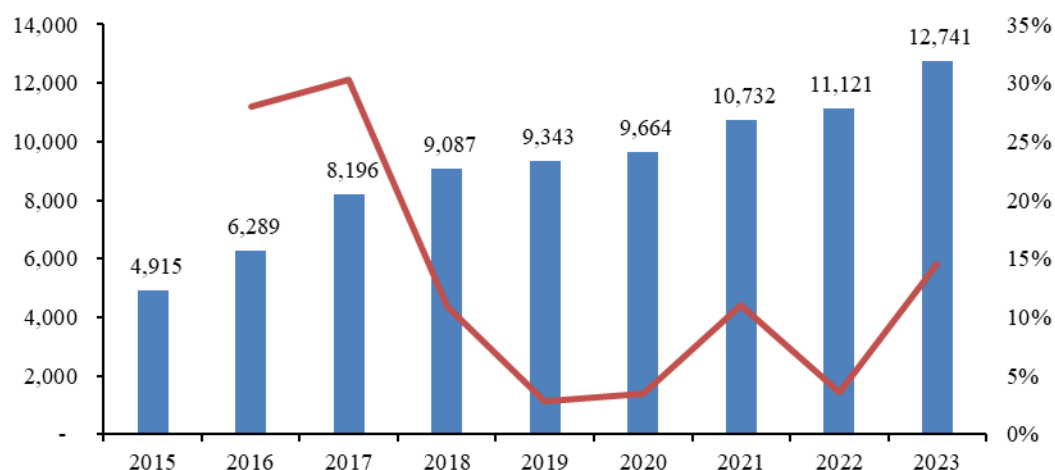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能源署（IEA），电动汽车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是构成汽车配件加工整体的各单元及服务于汽车配件加工的产品，一辆汽车视车型不同约有 1-3 万个零部件。燃油车零部件按功能通常分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底盘零部件、车身零部件、电子电器设备和通用件等五大类。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其规模和技术的持续提升是汽车工业不断繁荣发展的前提。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行业在 20 世纪 50 年代同时起步。在行业发展初期，国内企业技术水平薄弱，主要为整车厂商提供简单零散件。随着国内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增加及产销量扩大，国内企业通过引进和借鉴国外先进技术、不断加强自主创新及研发，在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等诸多方面均取得了巨大进步，中国也成为全球重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配套基地。根据同花顺数据，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5 年的 4,915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2,741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速为 12.64%，稳定发展。此外，2021 年度，国内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占汽车制造业整体收入的比例抬升至 46.90%，零部件和整车的比例正趋近 1:1；但相较汽车工业发达国家 1.7:1 的零整比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巨大发展空间。

2015-2023年汽车零部件行业营业收入及增速（亿元）



数据来源：同花顺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如下发展趋势：

（1）碳中和目标推动发动机热效率继续提高

近年来我国及全球电动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车渗透率不断上升，但全球范围来看，但燃油车占汽车市场份额仍然较高，根据易车榜数据显示，2024年1-10月份，中国汽车销量1,803.02万辆，新能源车占比46.30%，美国汽车销量1,349.76万辆，新能源车仅占比9.50%，此外，印度、日本、德国、巴西、英国等主要市场的新能源车渗透率普遍大幅低于中国。因此，燃油车在海外市场仍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同时，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增程式新能源车型仍保留了内燃机作为主要或辅助动力源，电动机取代内燃机作为乘用车主要动力输出系统仍需经过漫长时间，内燃机在未来短时间内仍然是乘用车的主要动力解决方案。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于2021年发布的《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指出了新一代内燃机技术发展方向与需求：“…突破关键零部件技术，开发智能燃料喷射系统、高效增压和电动增压及关键传感器…”并提出：“2025年全行业内燃机热效率和有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力争2028年前内燃机产业实现碳达峰，2030年内燃机有效热效率与2020年相比提升10%-30%，实现近零污染物排放；2035年碳中和燃料规模化应用，内燃机产业碳排放较碳峰值降低20%以上，2050年内燃机产业实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

我国自2023年7月起实施的国六排放标准b要求车企开发和应用更加先进

的发动机、废气后处理和控制技术，以满足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同时也将促进汽车制造业的产业升级。不断提升发动机热效率成为行业共识，从主流发动机厂商的新一代产品来看，更高的燃油喷射压力、更高的压缩比、更智能的热管理系统、集成式排气歧管降摩擦技术、冷却废气再循环系统成为主流的技术发展路线。碳中和目标下，发动机热效率的提高以及碳排放的降低将催生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2) 电动化、智能化推动智能驾驶逐步落地，智能底盘产品加速渗透

在全球各主要国家政策支持以及产业界不断加大投入的共同推动下，智能驾驶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智能驾驶主要功能包括环境感知、决策规划、控制执行等。其中，感知系统通过摄像头、雷达、车内传感器等负责感知车辆及环境信息；决策系统通过智能驾驶芯片和算法负责处理感知系统传达的信息，实现行动和路径的规划；执行系统通过线控底盘系统执行决策系统传达的指令，实现对车辆驱动、转向、制动等的控制。随着高阶智能驾驶的普及，自动泊车系统（APS）、领航辅助驾驶（NOA）、L3 及以上级别自动驾驶等功能的实现，均离不开线控制动、线控转向技术的落地运用。

传统底盘系统中，转向、制动等控制指令由驾驶员发出，液压/电动等机械连接装置负责传导及辅助驾驶员完成执行动作；线控底盘取消了机械、液压、气压等辅助装置，采用电信号传递信息完成制动、转向等执行动作，不仅能够通过传感器感知驾驶意图及行车状况，实现对整车动力输出的主动控制；还能够满足自动驾驶对高精度低延迟实时响应的需求。

1) 电控/线控转向

电控转向，又称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使用电动机代替传统的液压助力转向系统。EPS 系统通过电子控制单元（ECU）和传感器来检测车辆的转向需求，并使用电动机来提供所需的转向力。EPS 系统具有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能耗，同时也更加环保。它还可以提供更好的驾驶体验和更高的安全性能，因为它可以根据车速和转向角度自动调整转向力的大小。目前，EPS（电动助力转向）是市场绝对主流解决方案，市场份额最大的厂商包括采埃孚、捷太格特、博世和耐世特等。

EPS 系统已经成为现代汽车中的标准配置，尽管取消了液压元件，但传统的转向连杆仍然存在。而线控转向（SBW）将彻底取代传统机械转向装置的“硬”连接，取而代之的是完全由电信号实现转向控制。线控转向系统主要由路感反馈、转向执行、控制器及相关传感器等部分组成。线控转向系统取消了方向盘与车轮之间的机械连接，实现了方向盘和车轮间的解耦，通过各种传感器获得方向盘的转角数据，然后电子控制单元（ECU）将其计算为具体的转向数据，结合车速及车辆行驶状态来对车轮转角进行控制。采用线控转向，方向盘位置布置灵活，能够实现静默方向盘、按需转向、可伸缩方向盘等一系列功能，增加自动驾驶体验，是未来转向系统技术升级的方向。

2) 线控制动

线控制动是实现高级别自动驾驶的关键技术之一，它的发展和应用对于提升自动驾驶车辆的性能至关重要。根据高工智能汽车数据，2021-2023 年中国乘用车市场（不含进出口）前装标配线控制动（One/TwoBox）分别交付新车 306.75 万辆、497.39 万辆和 795.77 万辆，搭载率分别为 15.04%、24.95%和 37.68%，线控制动渗透率持续提升。

电子液压线控系统（EHB）是目前线控制动系统主流技术路线。EHB 对应电子辅助阶段，即将原有的制动踏板机械信号通过传感器转变为电控信号，同时保留成熟的液压系统，ECU 通过电机驱动液压泵进行制动，当电子系统发生故障时，备用阀打开，EHB 变成传统的液压系统。据集成度的高低，目前 EHB 主要应用的方案分为 OneBox 和 TwoBox 方案。其中，OneBox 方案具备集成度更高、能量回收强和低成本优势，功能上可支持多功能泊车和高阶自动驾驶的扩展，成为了整车厂的首选技术方案。

目前全球乘用车主要的线控制动系统供应商为博世、大陆、采埃孚。博世率先自研布局线控制动，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乘用车线控制动主要产品为 Two-Box 技术路线的 iBooster+ESC 和 One-Box 技术路线的 IPB，IPB 为 iBooster 的迭代产品，集成度更高，体积重量和成本大幅降低，且可满足未来更高智能化需求的 L3 和 L4 级别自动驾驶；大陆线控制动产品目前主要面向欧洲市场，2020 年底逐步开始面向中国市场；采埃孚通过并购天合和威伯科，获取乘用车和商用车线控制动技术，2018 年底其乘用车线控制动产品——集成式制动控制系统

(IBC) 开始量产。

线控底盘行业发展处于窗口期，在电动化和智能化的驱动下，线控制动、线控转向产品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盖世汽车研究院预计 2025 年和 2030 年我国乘用车线控制动渗透率将增至 65% 和 95%，市场规模分别达 247 亿元和 347 亿元，2021-2030 年复合增长率达 25%；预计 2025 年线控转向系统在国内的渗透率有望进入 5% 左右的导入阶段，2030 年渗透率预计达 10%。线控转向在 2025 年和 2030 年的市场规模将分别达 43.5 亿元和 76.2 亿元，2025-2030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12%。智能网联汽车的高景气度将带动线控制动系统、线控转向系统技术成熟后成为主流方案，并赋予相关零部件企业增量业绩。

(3) 新能源车发展带动电驱零部件需求上升

我国新能源车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带动了“三电”系统，即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等零部件的发展。动力电池方面，据市场调研机构 SNE Research 数据，2024 年 1-10 月，全球动力电池装机前十的企业中，中国企业占据 6 席，合计市场份额达 65.5%；电机方面，据汽车产业服务平台 NE 时代数据，国内 2023 年新能源乘用车驱动电机累计搭载量为 833.0 万套，同比增长 44%；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数据，2023 年全球电动汽车电机市场规模为 171.5 亿美元。预计该市场将从 2024 年的 237.5 亿美元增长到 2032 年的 739 亿美元，预测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5.2%。电控方面，据终端上险量统计，2023 年度全国新能源乘用车上的单电控、双电控共 854.5 万套，同比增长 45.7%。“三电”系统的强势表现带动我国对新能源车零部件的需求快速上升。

其中，新能源汽车电机轴是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中的关键部件，主要用于传递电机产生的扭矩，驱动车辆行驶。其性能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的行驶性能、安全性和舒适性。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扩张以及电机轴技术的不断进步。据共研网数据，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电机轴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77 亿元，预计 2029 年新能源汽车电机轴市场销售额将增长至 23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5%。新能源车电机市场的高景气度将持续带动相关零部件的增量。

(4) 整车厂平台化、模块化生产转型升级驱动零部件放量

在汽车平台化之前，整车厂需要为每一款车型开发单独的车身、内饰、底盘、

悬挂、发动机以及变速箱等核心部件。汽车的平台化设计制造是指整车厂利用同一规格的汽车底盘构架为基础的生产线组织整车生产，整车厂可以基于此平台衍生出不同外形、不同用途车型的设计研发及生产制造，从而满足不同市场的需求。平台化设计大大降低了新车型的研发周期和投产成本，成为了各大整车厂竞争和布局的重点方向。

随着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以及新能源车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整车厂平台化生产开始向模块化生产逐步转型升级。模块化通过整合多个平台，使整体平台数量减少，通过不同模块的灵活组合，可适配多级别、多类型的不同车型的设计和研发，打破了传统汽车平台只针对一个级别车型的限制；同时，模块化同平台车型存在局部结构一致性，单个平台的零部件通用率、延展性和兼容性将有所提升，进一步提高了零部件的集成化与标准化程度，大量通用零部件在多种车型上的使用，可以充分提升质量稳定性。目前，大部分整车厂已推出一系列模块化平台，覆盖了各类新能源车型，如大众电驱动平台 MEB，奔驰 EVA 平台、比亚迪 DM 平台、特斯拉 3.5 平台等。随着未来模块化平台可拓展性和可迭代性的持续升级，各模块相关零部件有望持续放量。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 行业技术水平与特点

汽车市场竞争激烈，整车厂商倾向于把业务重点放在新车型的研发和投放，而对配套零部件采用全球采购策略，因此使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开发深度不断提高，在技术研发中扮演愈发重要的角色。整车厂商对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要求较高，后者必须对生产工艺的全环节严格把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保障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与及时性。国际知名企业总成水平较高，且部分企业掌握关键技术和工艺，已形成在特定领域的专业竞争优势。但随着我国下游创新驱动及行业自身技术积累，国内企业技术水平已取得长足进步，研发能力和生产水平已有较大提高，国内市场已形成一批具有一定研究开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较高的企业，并成功跻身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

(2)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客户认证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性要求较高，长期以来实行严格的考核体系。首先，整车厂商普遍要求供应商通过 IATF 16949 管理体系认证，该认证门槛较高，系进入主流零部件供应体系的必要条件；其次，各大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严格审核，通过评审的企业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最后，产品须经过严格的质量先期策划和生产件批准程序，并经过装机试验考核。正是由于上述认证、审核过程较为复杂，配套企业产品定型周期长，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及较高的时间成本，替代成本较高，所以零部件厂商一旦通过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通常会与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发生变动，对新进供应商形成较高的壁垒。

2) 技术及人才壁垒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中客户需求日益多样化，汽车产品更迭速度加快，基于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研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汽车产业的主流发展方向。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技术合作和产品联合开发方面的深度和广度越发提高，同时也对零部件性能、精度、稳定性、外观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技术、经验积累要求较高，从而对新进企业形成技术壁垒。此外，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工艺控制、精密加工、技术优化等多环节，行业内企业须具备相应的高技术人才储备。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需经过长时间的理论学习和实践，新进企业通常缺乏稳定的技术团队，且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性技术人才，成为其进入行业的人才壁垒。

3) 资金壁垒

为满足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的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须投入较多资金提升生产、管理、供应链、研发等各环节，包括采购先进精密设备、引入高端人才、设立配套实验试制设施、建立自动化智能管理体系等；同时，原材料采购、辅料采购、生产经营周转等需要占用企业大量流动资金。新进企业面临大量资金需求，这也成为其进入行业的资金壁垒。

4) 管理壁垒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品种多、交货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等特点，行业内企业须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销售等方面加强综合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以应对经营风险。通过持续、良好、系统化的管理，企业可更好保证产品质量、及时供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基于精细化管理，企业能有效发挥规模优势、控制生产成本、获取并保持竞争优势。先进的管理模式源自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的管理技术革新，新进者通常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成为其进入行业的壁垒。

4、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等部门提出多项产业政策，大力引导汽车及零部件企业通过技术升级、工艺优化等方式提升产品质量、加速节能减排，对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开发力度、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2) 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汽车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电动化不仅减少了对传统能源的依赖，降低了碳排放，还推动了储能技术的不断进步，显著提升了电动汽车的能量密度和安全性。智能化技术的发展使汽车具备了感知决策的能力，自动驾驶、自动泊车等功能的普及，有效提升了驾驶的便捷性和安全性。网联化让汽车能够与其他车辆、基础设施和云端进行实时通信，实现了信息的交互和共享，提高了交通效率和安全性。

(3) 汽车零部件产业加快向中国转移

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要围绕整车市场快速发展，逐步向以中国等新兴市场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快速转移。随着国际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了开拓新兴市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开始加速向中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产业转移。

(4) 新能源车推动产业升级与扩容

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各项技术不断成熟，近年来，我国新能源车产业

链迎来高速发展，催生出诸多全新或升级的系统级产品和技术需求，如全新的三电系统、轻量化部件、智能化系统及复杂化的热管理系统等，为行业带来增量空间。

5、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国内企业与世界领先企业存在差距。我国汽车产业发展仍面临要素资源配置能力弱、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品牌市场竞争力不足等问题，产业治理体系及管理水平有待优化和提升。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滞后于整车，国内企业与国际知名企业差距仍较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规模整体偏小，研发投入力度整体偏低。此外，近年来，部分世界知名集团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不仅对国内企业配套，也同时向国外出口。该类跨国企业有明显的资金、技术和规模优势，对国内企业，特别是高端产品生产企业造成较大冲击，加剧国内市场竞争。

（四）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其行业景气程度与整车行业基本保持一致，整车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对经济周期较为敏感，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阶段，居民消费水平提高，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产销量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下滑，汽车消费受到抑制，汽车零部件产销量亦随之下降。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从地域分布上看，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亚太、欧洲和北美三大地区。其中，欧洲地区作为全球最重要的汽车生产及消费市场之一，其整车制造产业体系成熟、工业技术先进，拥有诸多全球领先的整车厂商。北美地区主要包括美国、墨西哥、加拿大三大汽车生产国，得益于《美墨加三国协议》（USMCA）的签订，北美汽车市场发展迅速。亚太地区主要汽车生产国包括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泰国等，伴随着全球经济的一体化与汽车产业分工的专业化，汽车制造工业逐渐向制造成本低廉的亚洲国家整体转移。同时，得益于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快速发展，亚太地区汽车产业发展迅速，目前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汽车生产

基地。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供应至整车厂商组装成整车后直接投放市场，汽车零部件需求与汽车产销情况基本保持一致。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在全年均衡安排生产和销售，零部件厂商的产量及收入整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五) 发行人所属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底盘零部件、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钢料，辅料有刀具、油品、包材等，装配件有轴承、钢球、弹簧、支承架、滤网等。下游主要为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

1、上游行业

公司的上游主要为制造零件所需的各项原辅料，包括钢料、刀具等。其中，钢料在公司所有原材料成本中占比最大，目前市场钢材供应充足，采购价格主要受钢材市场整体价格波动的影响，且市场竞争充分，有着成熟的交易机制和价格体系。

2、下游行业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下游市场的景气度对公司所属行业有直接影响。目前，我国汽车行业稳步发展，且随着产业链自主化、国产化程度的加深，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此外，下游厂商对零部件的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有望一定程度上倒逼零部件生产企业进行技术革新，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六)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及劣势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从产业链结构看，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形成金字塔型的分层结构，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厂商间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较低，竞争比较激烈。

发行人主要作为一级或二级供应商，深入参与汽车零部件供应链，在所属细分行业中具备一定竞争地位。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气门挺杆、节气门轴、中心螺栓和近几年新开发的 IPB 液压单元密封盖、IPB 制动推杆、iBooster 轴件、iBooster 柱塞、电机轴、转向输入轴、转向齿轮轴、执行器套管等产品在全球和国内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获得了国内外主要客户认可，曾多次获得博世、博格华纳、海力达、上汽集团、北美通用、北极星、北京奔驰等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荣誉。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公司深耕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多年，对主营业务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工艺技术，已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研发及试验、生产工艺及检测环节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中，能够大力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有利于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率并维持核心产品的成本和质量优势。

3、行业竞争格局

一级供应商位于整车厂商直接上游，直接向后者提供集成化的总成产品，双方相互参与对方的研发和设计，属于整车制造过程中参与度最高的零部件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主要向一级供应商提供总成系统的核心零部件产品，以此类推。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对上游零部件制造商的考核周期长、更换风险高，一旦确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所以各级供应商与其客户之间通常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一级供应商主要包括三类：

(1) 整车厂商直属配件厂和全资子公司，其控制发动机、车身等关键零部件系统的生产制造，生产活动服从于整车厂商的整体部署，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大，可以得到整车厂商的技术与管理支持。但该类零部件企业对整车厂商的依附性较强，因此在市场与技术开发、营销与服务等方面投入较少，缺乏直接面向市场竞争的能力。

(2) 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其拥有外资企业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持，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

市场竞争能力很强。

(3) 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其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质量和成本具有全球竞争力。

二级供应商大多独立于整车厂商，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决定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该类企业对市场反应灵敏，经营机制灵活，每个厂家生产产品的专业性较强，该层次内知名企业的部分产品可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三级供应商主要为规模较小的零部件企业，大部分依靠低端配套产品或为中大型配套企业提供加工服务，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

国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凭借在资本、研发、技术、创新方面的长期积累，以及汽车配套产业链的先发优势，在产品成型能力、加工精度、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优势。但近年来，国内整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提升、在核心技术领域实现突破、产品逐步高端化，许多优秀的国内企业已获得国际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的认证资格，进入整车配套体系。

4、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家电卫浴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 87.28%、91.19%、91.06%和 92.09%。与发行人主营产品较为类似的上市公司有德迈仕、富临精工、浙江黎明、易实精密等。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1	德迈仕	主营业务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主要产品为汽车视窗系统、汽车动力系统和汽车车身及底盘系统等零部件。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并于 2021 年 6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1007.SZ）
2	富临精工	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和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挺柱、摇臂、喷嘴、张紧器及缸内直喷高压油泵泵壳为主的精密液压零部件，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以 VVT（电动 EVVT、液压 HVVT）、VVL、油泵电磁阀为主的电磁驱动精密零部件，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电磁阀系列产品，应用于自动变速箱和混动变速箱的电液控制系统。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并于 2015 年 3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432.SZ）
3	浙江黎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汽车精密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产品种类众多，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主要可分为精锻件（包括气门桥、气门弹簧上座、摇臂球头/球窝、火花塞喷油器隔套等）、装配件（包括活塞冷却喷嘴等）、冲压件（包括气门锁片、

		曲轴传感器信号盘、碗形塞、气门弹簧下座等)及其他件4个大类。公司成立于2004年,并于2023年5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03048.SH)
4	易实精密	主营业务是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汽车通用零部件、传统燃油汽车专用零部件。公司产品主要有高压接线柱、屏蔽罩;空气悬架用扣押环、支撑环;电磁阀壳体;各类嵌件、衬套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刹车制动系统、各类电子控制单元、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系统、空气悬架系统以及传统燃油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多个汽车子系统。公司成立于2010年,并于2023年6月在北交所上市(证券代码:836221.BJ)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比

(1) 业务数据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扣非后净利润	营业收入	扣非后净利润	营业收入	扣非后净利润	营业收入	扣非后净利润
德迈仕	52,341.19	3,594.43	64,665.39	5,135.19	57,614.39	4,260.60	51,215.20	3,692.02
富临精工	588,269.34	24,864.33	576,126.59	-64,818.05	734,673.24	69,539.48	265,637.10	23,801.01
浙江黎明	45,546.08	3,164.85	61,250.33	3,685.35	51,807.21	953.28	59,558.85	8,901.13
易实精密	23,477.56	4,411.07	27,572.03	4,444.08	23,205.05	3,477.56	15,231.71	2,637.28
发行人	64,827.66	6,342.04	73,208.90	5,023.94	59,704.99	4,333.99	54,373.98	2,826.56

(2) 研发投入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	占营收比例	研发费用	占营收比例	研发费用	占营收比例	研发费用	占营收比例
德迈仕	2,292.09	4.38	2,977.09	4.60	2,854.61	4.95	2,711.67	5.29
富临精工	15,260.22	2.59	20,398.36	3.54	18,102.00	2.46	12,620.23	4.75
浙江黎明	2,721.70	5.98	3,570.83	5.83	3,285.69	6.34	3,477.52	5.84
易实精密	1,058.96	4.51	1,334.02	4.84	1,038.14	4.47	666.19	4.37
发行人	2,273.27	3.51	2,701.75	3.69	2,239.76	3.75	2,301.39	4.23

6、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重视研发与技术应用,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掌握了多项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底盘零部件、新能源电驱零部件等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相关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301.39万元、2,239.76万元、

2,701.75 万元和 2,273.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3%、3.75%、3.69% 和 3.5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包括境内发明专利 17 项、境外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另有 4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公司在武汉、深圳和海外拥有工程技术中心，进行前沿技术研究、新技术研发和应用、新产品开发和测试等工作，建立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创新管理机制。发行人子公司东方骏驰入选工信部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获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被认定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2024 年度先进级智能工厂”等。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使其产品能够满足下游知名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的严格要求，并获得高度认可，体现出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具备竞争力。此外，近年来公司积极顺应行业趋势，前瞻布局新能源车智能驾驶相关零部件赛道，在核心技术无需进行较大调整的情况下，产品即可满足新能源车对零部件更高精度、轻量化等要求，也反映出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力。

公司依托完善的研发机构设置和专业的研发人员配置，形成武汉、深圳及海外工程技术中心的技术协同，打造高效的研发体系。通过先期研发、同步研发等模式，对大型跨国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客户的需求提前研判、快速响应，持续探索汽车技术的发展前沿，并投入资源研发符合未来汽车技术发展方向零部件产品。

2) 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涵盖全球知名的国际一线整车厂商和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4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企业，发行人客户中的博世、采埃孚、大陆、博格华纳、马勒、蒂森克虏伯、舍弗勒位列全球前三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据各大车企 2023 年年报数据，发行人整车客户中的梅赛德斯奔驰、北美通用位列 2023 年度全球车企营收规模前十。

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技术优势、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的集中体现。公司通过

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密切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经验。

3) 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通过不断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充分积累技术、生产、产品规划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并将前述优势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的体系运作，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建立了专业的产品检验实验室、引进先进的检验设备，为新产品投产前的质量验证提供完备的硬件支持，并通过标准化的检验流程，确保每件出厂产品质量过关。同时，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各层级人员均具备较强的产品品质控制意识，并将其贯彻执行，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关键点严格控制，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顺利运行。

发行人多年来在行业内以过硬的技术水平、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已通过 IATF 16949、ISO 9001、ISO 14001 质量认证，并通过诸多知名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详见本节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业务相关认证情况”的相关内容。

4) 国际化布局优势

发行人一直着眼于国际化布局和全球化竞争战略，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地区，具备较强的全球市场竞争力。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在海外进行业务布局，使得公司在拓展海外业务方面具备一定先发优势，更早地适应和把握境外市场的需求，同时也能够更好地与当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为了提升服务全球客户的能力，公司战略性推动重点海外市场的本土化运营，形成了即时反馈能力，更好地做到及时交付和服务到门，满足客户对上游供应商全球供货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的要求。随着近年来地缘政治风险日益严峻，相对于同行业企业，公司的前瞻性海外布局在面对潜在的贸易壁垒和政治变动时，能够更加灵活地调整策略，减少相关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冲击。

5) 人才优势

发行人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管理和激励机制，培养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及高级技工团队，并积极引进德国、美国、韩国、意大利、土耳其、墨西哥、捷克等多个国家的优秀人才，联合国内团队进行技术

创新和产品改善，形成了技术协同。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产能瓶颈制约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订单增速明显。现阶段，公司虽一直注重产品生产设备的迭代升级，但受限于投入有限，生产线的自动化生产水平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订单需求随之增长，现有生产线已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生产需求，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壮大。

2) 融资渠道单一

发行人长期重视研发投入，近年来又多次进行了产品工艺技术的优化和产能的扩建，在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稳步提高的同时，也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赖银行借款应对资金缺口，资金实力相对较弱。融资渠道的欠缺将阻碍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规格大小、生产制造工艺等各不相同，不同规格产品的制造工艺、制造时长差别较大，因此无法用简单计件的方式体现出公司的产能情况。公司的产能主要体现在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根据公司的生产情况，将报告期各期生产设备实际运行时间与设备理论运行时间进行对比，测算出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依据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时间测算的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设备可供运行时间（万小时）	936.33	1,052.05	924.99	844.15
设备实际运行时间（万小时）	925.18	1,035.53	914.68	836.09
产能利用率	98.81%	98.43%	98.89%	99.05%

注 1：产能利用率=设备实际运行时间/设备可供运行时间；

注 2：设备可供运行时间=当期设备台数*当期可供运行天数*单台设备每天的可供运行时间；

注 3：设备可供运行时间是指所有该类型设备计划开工理论运行时间之和，该计划开工理论运行时间不包括试生产、打样、测试及其他非正式生产时间。

2、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汽车底盘零部件	产量	7,837.38	9,039.88	7,914.48	6,726.89
	销量	7,847.90	8,510.97	7,840.67	6,665.28
	产销率	100.13	94.15	99.07	99.08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产量	4,629.07	5,100.43	4,728.21	4,663.64
	销量	4,188.46	4,800.22	4,782.91	4,555.90
	产销率	90.48	94.11	101.16	97.69
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	产量	9.20	9.81	-	-
	销量	10.72	8.13	-	-
	产销率	116.54	82.88	-	-
家电卫浴零配件	产量	3,456.20	3,919.02	4,127.30	5,506.74
	外购量	3,892.47	4,438.88	4,339.81	5,208.08
	销量	7,139.74	8,008.22	8,035.13	9,765.44
	产销率	97.16	95.82	94.90	91.14

注1：产销率=销量/产量，其中，家电卫浴零配件产销率=销量/（产量+外购量）；

注2：发行人新能源车电驱产品自2023年开始逐步批量生产，在此之前不计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源，扩大生产规模，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产能逐年增长，产能利用较为充分。受益于产品市场需求的逐年增长，公司产量和销量呈增长趋势，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3、发行人分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584.38万元、58,970.58万元、71,777.15万元和63,456.07万元，按产品类别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底盘零部件	31,905.87	50.28	36,344.38	50.64	27,836.03	47.20	20,908.46	39.02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5,189.78	39.70	28,023.81	39.04	25,845.74	43.83	25,857.41	48.26
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	1,338.91	2.11	994.88	1.39	94.11	0.16	0.35	0.00
家电卫浴零配件	5,021.51	7.91	6,414.08	8.94	5,194.70	8.81	6,818.16	12.72
合计	63,456.07	100.00	71,777.15	100.00	58,970.58	100.00	53,584.38	100.00

4、发行人分地区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3,792.12	37.49	29,281.92	40.80	21,675.30	36.76	17,228.64	32.15
境外	39,663.95	62.51	42,495.23	59.20	37,295.28	63.24	36,355.74	67.85
合计	63,456.07	100.00	71,777.15	100.00	58,970.58	100.00	53,584.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分别为 36,355.74 万元、37,295.28 万元、42,495.23 万元和 39,663.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5%、63.24%、59.20%和 62.51%，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和北美。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相关内容。

6、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在家电卫浴零配件领域的主要客户为艾欧史密斯。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名称、销售金额及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4年1-9月	博世	18,659.93	29.41
	博格华纳	9,974.56	15.72
	舍弗勒	5,538.86	8.73
	亿迈齿轮	4,367.50	6.88
	艾欧史密斯	3,779.78	5.96
	合计	42,320.64	66.69
2023年度	博世	21,637.65	30.15
	博格华纳	12,922.85	18.00
	舍弗勒	5,982.37	8.33
	艾欧史密斯	5,130.00	7.15
	亿迈齿轮	4,495.59	6.26
	合计	50,168.47	69.89
2022年度	博世	16,703.99	28.33
	博格华纳	11,535.94	19.56
	舍弗勒	3,737.70	6.34
	艾欧史密斯	3,710.75	6.29

	采埃孚	3,159.42	5.36
	合计	38,847.80	65.88
2021 年度	博世	11,899.38	22.21
	博格华纳	8,300.73	15.49
	艾欧史密斯	4,961.84	9.26
	舍弗勒	4,125.88	7.70
	上汽集团	3,868.84	7.22
	合计	33,156.67	61.88

注 1：博世旗下公司作为客户的包括 Bosch Corporation、Robert Bosch AG、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GmbH、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Kft.、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LLC、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Marignier S.A.S.、Robert Bosch GmbH、Robert Bosch LLC、Robert Bosch S. de R.L. de C.V.、Robert Bosch, spol. s.r.o.、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注 2：博格华纳旗下公司作为客户的包括 BorgWarner Chungju LLC、Borg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Portugal, Unipessoal, LDA、Borg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Spain, S.L.、Borgwarner Ithaca LLC、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Italy S.r.l.、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Japan K.K.、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BorgWarner PDS Brasil Productos Automotivos Ltda.、BorgWarner Poland SP. Z. O. O.、BorgWarner Propulsion Systems LLC、BorgWarner Pyongtaek LLC、BorgWarner Romania Srl、BorgWarner Turbo & Emissions Systems de Mexico S.A. de C.V.、Delphi Diesel Systems Romania、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注 3：采埃孚旗下公司作为客户的包括 Brakes India Private Limited、Kelsey-Hayes Company、TRW Airbag Systems GmbH、TRW Sistemas de Frenado S. de R.L. de C.V.、ZF Active Safety US Inc.、ZF Airbag Germany GmbH、ZF Automotive Germany GmbH、采埃孚汽车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采埃孚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注 4：舍弗勒集团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对纬湃科技的合并。纬湃科技的前身是大陆集团的动力总成事业群，2019 年 10 月起逐步从母公司体系拆分并独立运营，2021 年 9 月在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舍弗勒集团旗下公司作为客户的包括 Vitesco Technologies Canada, ULC、Vitesco Technologies Czech Republic s.r.o.、Vitesco Technologies GmbH、Vitesco Technologies Korea Corp.、Vitesco Technologies USA、纬湃科技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纬湃汽车电子（天津）有限公司、纬湃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纬湃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舍弗勒湘潭有限公司

注 5：艾欧史密斯旗下公司作为客户的包括 APCOM、A. O. Smith、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注 6：上汽集团旗下公司作为客户的包括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发动机分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上汽通用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注 7：亿迈齿轮旗下公司作为客户的包括亿迈齿轮（太仓）有限公司、IMS Gear Georgia LLC.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上述单一客户销售额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整体保持稳定。2022 年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为采埃孚，2023 年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为亿迈齿轮。发行人与采埃孚、亿迈齿轮的交易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采埃孚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125.59 万元、3,159.42 万元、2,589.45 万元和 2,776.27 万元，与亿迈齿轮交易金额分别为 172.91 万元、1,913.98 万元、4,495.59 万元和 4,367.50 万元。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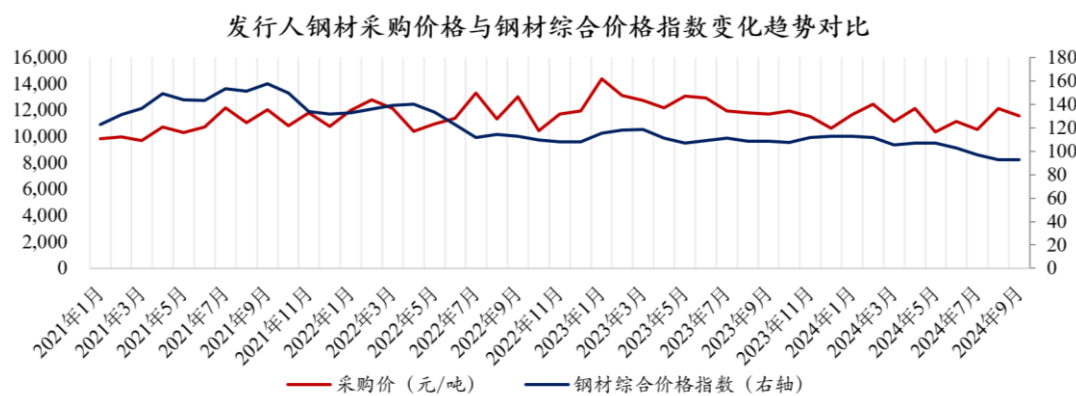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材料	14,313.45	84.94	16,849.99	88.11	13,657.76	86.22	11,688.58	83.45
其中：钢料	14,115.57	83.77	16,465.26	86.09	13,247.29	83.63	11,279.91	80.53
有色金属	197.89	1.17	384.73	2.01	410.47	2.59	408.67	2.92
装配件	2,537.51	15.06	2,274.69	11.89	2,182.31	13.78	2,318.37	16.55
合计	16,850.97	100.00	19,124.68	100.00	15,840.06	100.00	14,006.95	100.00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中占比最大为钢料，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80% 以上。发行人采购的钢料多为特钢，如 42CrMo、11SMn30、37CrS4、17CrNi6 等，且随着下游客户需求、对应原料钢种的变化而导致对各种特钢型号的需求结构持续变化。通过公开渠道较难获取特钢的价格走势或指数信息，公司对各型号特钢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根据中钢协公布的钢材综合价格指数(CSPI)作为市场钢材价格的整体参考，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钢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钢协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电力耗用情况和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力采购金额（万元）	2,369.50	2,803.33	2,316.90	1,963.30
电力消耗量（万千瓦时）	3,235.41	3,411.89	2,888.94	2,734.58
电力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73	0.82	0.80	0.72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生产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2021-2023年公司采购电力的单价上涨，主要系受国内电力市场价格调整，及境外电力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所致。2024年1-9月，公司电力采购单价有所下降系供电价格下调所致。

3、报告期内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名称、采购金额以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年1-9月	1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228.63	25.09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2	Saar-Blankstahl GmbH	1,897.68	11.26
	3	Ugitech	703.99	4.18
		Steeltec AG	364.58	2.16
		Swiss Steel Mexico	12.13	0.07
	4	上海汇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68.63	5.15
5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763.60	4.53	
		合计	8,839.24	52.46
2023年度	1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341.05	17.47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2	Saar-Blankstahl GmbH	2,604.08	13.62
	3	上海汇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48.86	10.71
	4	东莞市森三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47.91	6.53
	5	Ugitech	660.37	3.45
		Steeltec AG	400.21	2.09
Swiss Steel Mexico		153.36	0.80	
		合计	10,455.83	54.67
2022年度	1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872.77	11.82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2	Saar-Blankstahl GmbH	1,662.99	10.50
	3	上海汇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15.18	9.57
	4	东莞市森三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67.33	6.74
	5	LSV Lech-Stahl Veredelung GmbH	795.94	5.02
		合计	6,914.21	43.65
2021 年度	1	上海汇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89.51	12.06
	2	Saar-Blankstahl GmbH	1,355.39	9.68
	3	东莞璋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64.76	6.89
	4	邢台新翔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2.66	6.16
	5	LSV Lech-Stahl Veredelung GmbH	817.90	5.84
			合计	5,690.21

注 1：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同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

注 2：Ugitech、Steeltec AG、Swiss Steel Mexico 同为 Swiss Steel Group 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

(1) 外协加工内容

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精车加工、磨加工、产品装配、检测等保证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的关键工序由公司自身完成，为了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产能需求，公司将部分工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如冷锻、冲压、电镀、热处理、钝化等环节。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外协加工供应商采购加工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占外协金额比例
2024 年 1-9 月	荆州欧航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522.37	18.45
	上海安弗柯林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涂层	451.11	15.93
	惠州市锦龙精密真空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235.12	8.30
	武汉上大恒精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热处理	233.52	8.25
	深圳市骏实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163.04	5.76
	合计		1,605.15	56.68
2023 年度	东莞市易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714.77	22.69
	上海安弗柯林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涂层	616.00	19.56

	惠州市锦龙精密真空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240.95	7.65
	武汉上大恒精热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热处理	225.70	7.17
	鑫景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热处理	204.29	6.49
	合计		2,001.71	63.56
2022 年度	东莞市易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609.77	22.01
	上海安弗柯林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涂层	495.29	17.88
	惠州市锦龙精密真空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300.27	10.84
	深圳市骏实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195.51	7.06
	深圳市骏茂实业有限公司	电镀	187.38	6.76
	合计		1,788.22	64.54
2021 年度	上海安弗柯林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涂层	357.19	13.46
	深圳市骏实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339.31	12.79
	东莞市易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257.44	9.70
	惠州市锦龙精密真空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238.09	8.97
	台州特鼎冷锻件有限公司	冷锻	210.40	7.93
	合计		1,402.43	52.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且市场中同类型外协厂商较多，公司能够随时找到满足服务要求的厂商提供外协服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外协服务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同一客户集团下的不同主体之间分别发生销售和采购的情况，交易主体及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类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HINIA Delphi Turkey Otomotiv Sisteml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采购设备	283.68	0.72	658.05	1.46	-	-
费尼亚德尔福汽车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976.58	1.54	18.84	0.03	5.36	0.01

费尼亚德尔福汽车系统（烟台）有限公司与 PHINIA Delphi Turkey Otomotiv Sistemleri Sanayi VE Ticaret A.S.（以下简称“费尼亚德尔福土耳其”）系 PHINIA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东方骏驰取得了费尼亚德尔福汽车

¹ PHINIA 的前身为博格华纳子公司，2023 年 2 月 14 日，博格华纳发布公告称，将燃油系统和售后市场业务拆分出来，成立名为 PHINIA 的上市公司，2023 年 7 月 5 日，PHINIA 在美国纽交所正式上市完成分拆。

系统（烟台）有限公司²的某产品业务，为此需要购买加工中心设备。鉴于新设备投资金额较高、交付周期较长，公司倾向于采购二手设备，恰好费尼亚德尔福土耳其³有二手设备正在出售，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东方骏驰向其购买了该批设备。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系发行人与同一集团下（费尼亚）两个不同主体发生交易，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上述采购和销售是分开独立执行的，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所有权、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3,373.37	41,296.48	71.19	42,005.71
房屋及建筑物	28,802.20	7,665.01	-	21,137.18
电子设备	1,557.20	1,021.89	-	535.31
德国土地所有权	423.43	-	-	423.43
运输设备	642.90	395.99	-	246.91
合计	114,799.10	50,379.38	71.19	64,348.54

（1）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数控车床	956	30,154.21	18,417.50	61.08%
2	磨床	161	10,586.89	5,005.00	47.28%
3	加工中心	145	5,119.61	2,998.22	58.56%
4	全自动组装线	5	2,896.02	707.37	24.43%
5	滚齿机	22	2,797.13	2,318.45	82.89%
6	多轴机	7	2,441.84	1,459.62	59.78%
7	清洗机	94	1,406.17	781.42	55.57%
8	冷镦机	11	989.95	357.14	36.08%
9	热处理	8	532.45	98.04	18.41%
10	空压机	14	319.52	174.74	54.69%
11	压印机	6	234.82	47.81	20.36%

²“费尼亚德尔福汽车系统（烟台）有限公司”曾用名“博格华纳燃油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³“PHINIA Delphi Turkey Otomotiv Sistemleri Sanayi VE Ticaret A.S.”的曾用名“Borgwarner Otomotiv Sistemleri San. Ve Tic. A.S.”

12	气密性机	11	219.64	15.3	6.97%
合计		1,444	57,812.04	32,391.99	56.0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机器设备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东方骏驰将其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债权人武汉农商行光谷分行，为东方骏驰在最高债权金额 2,000 万元内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2) 富泰和将其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债权人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为富泰和 1,75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3) 东方骏驰将其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债权人武汉农商行光谷分行，为东方骏驰在最高债权金额 2,146,700 元内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2) 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情况

1) 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①境内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富泰和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8806 号	龙岗区坪地街道富泰和厂区 1 号厂房	厂房	20,789.30
			龙岗区坪地街道富泰和厂区宿舍楼	宿舍及食堂	5,168.91
2	东方骏驰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9527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二号路 1 号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其它	10,765.82
3	东方骏驰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5161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北路 3 号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开发项目 4 号厂房单元 1-4 层	工业	19,950.94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境内房屋建筑物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富泰和与深圳农商行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授信合同》及《抵押财产清单》，富泰和将其拥有的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8806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深圳农商行，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 19,500 万元。根据深圳市不动产登

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上述不动产已办理抵押登记；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东方骏驰与浙商银行武汉分行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东方骏驰将其拥有的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9527 号、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5161 号及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2423 号不动产权抵押给浙商银行武汉分行，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 10,778.70 万元。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结果查询告知单（抵押登记）》，上述不动产已办理抵押登记。

发行人存在 1 处境内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向富泰和核发的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1-00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富泰和拟在自有土地上新建 2 号、3 号厂房，其中 2 号厂房尚未实际建设施工，3 号厂房于 2021 年 4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完成后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但目前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原因系由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载明的另一处厂房（2 号厂房）尚未建设完毕，需要待 2 号厂房建设完毕且统一办理规划验收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 2 号、3 号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

②境外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房屋建筑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富泰和德国	德国古塔赫 Kluser 1 号	工业和行政	4,787.94
2	富泰和德国	德国古塔赫 Hauptstrasse 64 号	大厅和建筑区域	260.00

注：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在德国法下，除非在土地登记册中另有明确登记，土地所有者同时也是建在该块土地上房产的所有者，土地登记册不会显示房产的基本信息，房产无需办理单独的产权证书。

③临时建筑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东方骏驰存在使用临时建筑的情况，位于东方骏驰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2423 号土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3,744 平方米，主要用于临时仓储、配电室、食堂等用途，少量用于辅助性生产环节，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工程施工等审批手续，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但上述

临时建筑均位于东方骏驰自有土地上，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无使用权的土地进行建设的情况，且不属于生产经营或办公所必需的核心房产，该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富泰和及其附属公司如因使用相关临时建筑而被国家有权部门处罚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并全额补偿富泰和及其附属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富泰和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 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先富斯	东方骏驰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一产业园二号路1号1#厂房	厂房	2,550	2024.01.01-2026.12.31
2	先富斯	东方骏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3号	厂房	2,506	2024.06.18-2027.06.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东方骏驰	武汉大邱鑫发顺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流芳产业园生活区6号宿舍楼	员工住宿	100间房屋约3,906	2024.08.01-2025.07.31
2	东方骏驰	武汉大邱鑫发顺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流芳产业园生活区6号宿舍楼	员工住宿	7间房屋约270	2024.09.01-2025.08.31
3	东方骏驰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3号	厂房	3,687.25	2024.04.18-2027.04.17
					4,300	2024.04.18-2027.06.17
4	富泰和北美	Davidon Realty, Inc.	87 Dewey Avenue, Warwick, Rhode Island 02886	仓库	44.59	2024.11.13-2027.11.13
5	富泰和墨西哥	Consortio Argo, S.A. de C.V.	Calle Uno 270, Parque Industrial Millennium, Segunda Etapa, Municipality of San Luis Potosi, S.L.P., Mexico	生产、仓库	土地面积15,277； 厂房面积8,827.13	2024.01.01-2029.06.30
6	富泰和韩国	株式会社 D&O	Room 1206, 12F, Nambusunhwan-ro, Gangnam-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办公	3人间约10	2024.08.19-2025.07.31

注：富泰和墨西哥与 Consortio Argo, S.A. de C.V.（以下简称“Argo”）于2024年7月1日达成书面协议，富泰和墨西哥承租的上述不动产在2026年7月1日之前不存在留置权、抵

押权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等前提条件下，富泰和墨西哥届时应与 Argo 就上述不动产达成最终的购买协议。如达成最终购买协议，上述不动产租赁合同终止；如未达成最终购买协议，富泰和墨西哥已向 Argo 支付的 10 万美元预付款将作为违约金由 Argo 收取，上述不动产租赁合同继续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序号 1、2 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富泰和及其附属公司因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或出租人权利瑕疵等原因导致富泰和及其附属公司被国家有权部门处罚，或承租的房产被拆迁、被要求搬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富泰和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损失，保证富泰和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3) 发行人境外土地所有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德国子公司拥有如下土地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1	富泰和德国	Number 141, parcel number 764 in Gutach	德国古塔赫 Kluser 1 号	建筑和空地	15,802
2	富泰和德国	Number 360, parcel number 767 in Gutach	德国古塔赫 Hauptstrasse 64 号	建筑、空地、农业用地和水域	1,379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1	富泰和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8806 号	龙岗区坪地街道	出让	工业用地	17,999.83	2061.07.07
2	东方骏驰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2423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62,423.17	2056.12.29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富泰和	富泰和	39614255	6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2	富泰和		39617231	6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3	富泰和有限	富泰和 	17184413	12	2016.10.28-2026.10.28	原始取得
4	东方骏驰	东方骏驰	64585564	6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5	东方骏驰	东方骏驰	64566078	35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富泰和、东方骏驰	ZL202111344243.3	一种挺杆体加工设备及其工艺	发明	2021.11.15	2022.11.11	原始取得
2	富泰和、东方骏驰	ZL201310135645.1	气门挺杆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04.18	2015.08.05	原始取得
3	富泰和	ZL202323626425.7	一种滚牙机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2.29	2024.12.31	原始取得
4	富泰和	ZL202320506101.0	一种具有限位功能的中心螺栓	实用新型	2023.03.16	2023.10.27	原始取得
5	富泰和	ZL202320403057.0	一种中心螺栓加工用的快速倒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3.07	2023.10.20	原始取得
6	富泰和	ZL202320324435.6	一种防止卡料的中心螺栓螺纹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27	2023.08.22	原始取得
7	富泰和	ZL202320303174.X	一种高效的中心螺栓螺纹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24	2023.08.18	原始取得
8	富泰和	ZL202222261574.7	一种新型中心螺栓	实用新型	2022.08.26	2023.01.24	原始取得
9	富泰和	ZL202222267925.5	一种带有旋紧检测功能的中心螺栓装配治具	实用新型	2022.08.26	2023.01.24	原始取得
10	富泰和	ZL202222403556.8	一种防松动的中心螺栓	实用新型	2022.09.09	2023.01.24	原始取得
11	富泰和	ZL202222405774.5	一种具有止退功能的中心螺栓	实用新型	2022.09.09	2023.01.24	原始取得
12	富泰和	ZL202122708140.2	一种中心螺栓与钢板弹簧的连接	实用新型	2021.11.08	2022.11.22	原始取得

			结构				
13	富泰和	ZL202122684575.8	一种中心螺栓装配用治具	实用新型	2021.11.04	2022.05.06	原始取得
14	富泰和	ZL202122760705.1	一种中心螺栓生产用伺服组件	实用新型	2021.11.12	2022.05.06	原始取得
15	富泰和	ZL202122684572.4	一种便于上下料的中心螺栓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1.04	2022.05.03	原始取得
16	富泰和	ZL202122688354.8	一种中心螺栓的防松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05	2022.05.03	原始取得
17	富泰和	ZL202122688355.2	一种发动机用气门调节螺栓	实用新型	2021.11.05	2022.05.03	原始取得
18	富泰和	ZL202122708147.4	一种中心螺栓高效自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08	2022.05.03	原始取得
19	富泰和	ZL202122735166.6	一种发动机张紧器用张紧活塞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10	2022.05.03	原始取得
20	富泰和	ZL202122760598.2	一种中心螺栓自动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2	2022.05.03	原始取得
21	富泰和	ZL202121636728.5	一种螺牙环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19	2022.02.01	原始取得
22	富泰和	ZL202020110258.8	一种机加工机器自动上下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1.18	2020.11.10	原始取得
23	富泰和	ZL202020110259.2	一种螺纹自动检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1.18	2020.11.10	原始取得
24	富泰和	ZL201922223109.2	一种可转动调节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11.06	原始取得
25	富泰和	ZL201922224308.5	一种自动全检机	实用新型	2019.12.12	2020.07.28	原始取得
26	富泰和	ZL201921071840.1	一种台阶式内孔圆柱体尺寸自动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9.07.09	2020.07.24	继受取得
27	富泰和	ZL201921071308.X	一种步进式自动送料机	实用新型	2019.07.09	2020.05.29	继受取得
28	富泰和	ZL201822217239.0	一种中心螺栓全检机	实用新型	2018.12.27	2019.09.10	原始取得
29	富泰和	ZL201822217279.5	一种磨粒流去毛刺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2.27	2019.09.10	原始取得
30	富泰和	ZL201822224599.3	一种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28	2019.09.10	原始取得
31	富泰和	ZL201920020492.9	一种挺柱体零件全检机	实用新型	2019.01.07	2019.09.10	原始取得
32	富泰和	ZL201621233869.1	螺头六面转盘钻孔检测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09.22	原始取得
33	富泰和	ZL201621341602.4	全自动接线盒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16.12.08	2017.06.27	原始取得
34	富泰和	ZL201621234242.8	内孔直径全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06.06	原始取得
35	富泰和	ZL201621234556.8	自动钻孔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17	2017.06.06	原始取得

36	东方骏驰	ZL202210794755.8	一种变径接头全自动化线终检装置及终检系统	发明	2022.07.07	2024.10.29	原始取得
37	东方骏驰	ZL202210634716.1	一种自动上料机	发明	2022.06.07	2024.05.31	原始取得
38	东方骏驰	ZL202211115879.5	一种机械挺杆自动上下料、装配及检测机	发明	2022.09.14	2024.05.24	原始取得
39	东方骏驰	ZL201910922880.0	集成刹车系统盖子检测装置	发明	2019.09.27	2024.05.14	原始取得
40	东方骏驰	ZL202311750799.1	基于神经网络的碳势预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12.19	2024.04.02	原始取得
41	东方骏驰	ZL202011411180.4	一种渐开线式圆柱直齿轮转动惯量的计算方法	发明	2020.12.04	2024.01.30	继受取得
42	东方骏驰	ZL202311158300.8	基于机器视觉的工件质检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09.08	2023.12.05	原始取得
43	东方骏驰	ZL202210688257.5	一种产品自动取料及检测的下料机	发明	2022.06.17	2023.06.16	原始取得
44	东方骏驰	ZL202210605025.9	工件质量智能检测方法、装置	发明	2022.05.31	2022.10.14	原始取得
45	东方骏驰	ZL202210646675.8	基于机器视觉的工件定损智能分析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06.09	2022.10.14	原始取得
46	东方骏驰	ZL201410378281.4	新型抗旋转滚轮升降挺柱	发明	2014.08.04	2018.04.27	原始取得
47	东方骏驰	ZL202210607522.2	一种自动识别并纠偏的测量设备	发明	2022.05.31	2024.07.16	原始取得
48	东方骏驰	ZL202210719001.6	一种产品自动检测机	发明	2022.06.23	2024.07.05	原始取得
49	东方骏驰	ZL202222033444.8	一种产品分类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03	2023.03.24	原始取得
50	东方骏驰	ZL202222319851.5	一种轴承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01	2023.03.21	原始取得
51	东方骏驰	ZL202222166429.0	一种防转销铆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8.17	2023.01.06	原始取得
52	东方骏驰	ZL202222375242.1	一种机械挺杆产品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07	2023.01.06	原始取得
53	东方骏驰	ZL202222375245.5	一种机械挺杆的芯轴铆接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9.07	2023.01.06	原始取得
54	东方骏驰	ZL202221723980.4	一种深内孔与外圆同轴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7.06	2022.12.13	原始取得
55	东方骏驰	ZL202221727167.4	一种产品孔径视觉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7.06	2022.12.13	原始取得
56	东方骏驰	ZL2022221	一种机械挺杆的	实用新型	2022.08.17	2022.12.13	原始

		67798.1	芯轴装配装置				取得
57	东方骏驰	ZL2022223 22102.8	一种机械挺杆的 芯轴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01	2022.12.13	原始 取得
58	东方骏驰	ZL2022217 24017.8	一种车床内接料 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7.06	2022.11.15	原始 取得
59	东方骏驰	ZL2022215 07111.8	一种车床加工用 自动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16	2022.11.08	原始 取得
60	东方骏驰	ZL2022215 78228.5	一种外径通规检 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6.22	2022.11.08	原始 取得
61	东方骏驰	ZL2022215 90149.6	一种产品螺纹检 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6.22	2022.11.08	原始 取得
62	东方骏驰	ZL2022215 90170.6	一种产品检测用 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6.22	2022.11.08	原始 取得
63	东方骏驰	ZL2022217 27149.6	一种产品检测用 出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7.06	2022.11.08	原始 取得
64	东方骏驰	ZL2022220 18515.7	一种润滑脂加注 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02	2022.11.08	原始 取得
65	东方骏驰	ZL2022213 70726.0	一种产品自动切 换工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6.02	2022.10.21	原始 取得
66	东方骏驰	ZL2022217 25822.2	一种产品厚度检 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7.06	2022.10.14	原始 取得
67	东方骏驰	ZL2022215 21608.5	一种车床产品高 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17	2022.10.11	原始 取得
68	东方骏驰	ZL2022210 48609.2	旋转式外形尺寸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5.05	2022.09.20	原始 取得
69	东方骏驰	ZL2022210 73395.4	一种产品内锥孔 斜面球高检测装 置	实用新型	2022.05.05	2022.09.20	原始 取得
70	东方骏驰	ZL2022213 70747.2	一种轴类零件的 槽深及台阶长度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02	2022.09.20	原始 取得
71	东方骏驰	ZL2022210 48779.0	一种产品夹紧装 置	实用新型	2022.05.05	2022.08.30	原始 取得
72	东方骏驰	ZL2021229 60592.X	一种 tube 工件旋 转外观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21.11.30	2022.06.21	原始 取得
73	东方骏驰	ZL2021205 42626.0	一种产品自动检 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3.16	2021.11.19	原始 取得
74	东方骏驰	ZL2021205 44635.3	一种长细轴类铣 槽夹具	实用新型	2021.03.16	2021.11.19	原始 取得
75	东方骏驰	ZL2021205 46180.9	一种用于不规则 工件加工的换向 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3.17	2021.11.19	原始 取得
76	东方骏驰	ZL2021205 46218.2	一种去毛刺机	实用新型	2021.03.17	2021.11.19	原始 取得
77	东方骏驰	ZL2021205 57405.0	一种多角度厚度 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3.17	2021.11.19	原始 取得
78	东方骏驰	ZL2021205 63201.8	一种自动分料及 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3.19	2021.11.19	原始 取得
79	东方骏驰	ZL2021205 45876.X	一种气动夹紧旋 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3.17	2021.11.02	原始 取得

80	东方骏驰	ZL202120546578.2	一种外径测量座	实用新型	2021.03.17	2021.11.02	原始取得
81	东方骏驰	ZL202120557459.7	一种轴环槽到中间铣槽端距离检具	实用新型	2021.03.17	2021.11.02	原始取得
82	东方骏驰	ZL201921625144.0	集成刹车系统盖子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7	2020.05.29	原始取得
83	东方骏驰	ZL201721465065.9	一种滚轮挺杆芯轴自动旋铆机	实用新型	2017.11.03	2018.08.17	原始取得
84	东方骏驰	ZL201721497031.8	一种外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9	2018.08.17	原始取得
85	东方骏驰	ZL201721497042.6	一种自动铆压机	实用新型	2017.11.09	2018.08.17	原始取得
86	东方骏驰	ZL201721454050.2	一种自动上下料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1.03	2018.06.22	原始取得
87	东方骏驰	ZL201721178225.1	一种卧式铣床液压夹具	实用新型	2017.09.14	2018.06.08	原始取得
88	东方骏驰	ZL201721437685.1	一种发动机间隙自动调整的液压挺柱	实用新型	2017.11.01	2018.06.08	原始取得
89	东方骏驰	ZL201721438079.1	一种自动过环规机	实用新型	2017.11.01	2018.06.08	原始取得
90	东方骏驰	ZL201721439033.1	一种带防转装置的滚轮挺杆	实用新型	2017.11.01	2018.06.08	原始取得
91	东方骏驰	ZL201721460158.2	一种轴类螺牙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1.03	2018.05.25	原始取得
92	东方骏驰	ZL201721437681.3	一种零件外圆磨削送料机	实用新型	2017.11.01	2018.05.11	原始取得
93	东方骏驰	ZL201721177167.0	一种全自动输送抛光毛刺机	实用新型	2017.09.14	2018.04.17	原始取得
94	东方骏驰	ZL201721178222.8	一种零件内壁自动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14	2018.04.17	原始取得
95	东方骏驰	ZL201721178223.2	一种盲孔螺纹高压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14	2018.04.17	原始取得
96	东方骏驰、先富斯	ZL202210958431.3	基于视觉跟踪的焊接轨迹跟踪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08.11	2022.11.18	继受取得
97	东方骏驰、先富斯	ZL202210544632.9	一种焊缝特征提取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2.05.19	2022.09.27	继受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注册国家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Aberle、Joh. Sprinz GmbH & Co. KG	德国	102011012355.5	Raisable and lowerable fitting for a pivoting wing of a shower screen	发明	2011.02.24	原始取得
2	Aberle、Joh. Sprinz GmbH & Co. KG	德国	102011012354.7	Fitting for a pane, in particular a glass pane	发明	2011.02.24	原始取得
3	Aberle、Joh. S	欧盟	001834292-	Door fittings; Fittings;	外观	2011.03.11	原始

	prinzh GmbH & Co. KG		0001	Fittings for glass doors	设计		取得
4	Aberle, Joh. S prinzh GmbH & Co. KG	欧盟	001834292-0002	Fittings for glass doors; fittings; door fittings	外观设计	2011.03.11	原始取得
5	Aberle, Joh. S prinzh GmbH & Co. KG	欧盟	001834292-0003	Fittings for glass doors; fittings; door fittings	外观设计	2011.03.11	原始取得
6	Aberle, Joh. S prinzh GmbH & Co. KG	欧盟	001834292-0004	Fittings for glass doors; fittings; door fittings	外观设计	2011.03.11	原始取得

(4)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ppmsolution.com	2004.11.18	2025.11.18

3、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系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拥有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以及业务许可或资质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支撑作用，是公司技术实力、品牌形象、竞争优势等软实力的具体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具有充分性和适当性。虽然部分房产存在瑕疵，但主要资源要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合同情况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客户（单体口径）所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数量及价格	履行情况
1	Robert Bosch LLC	框架合同	节气门轴、集成制动系统零部件等	2013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有效	通过签署项目合同获得定点项目，销售价格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	正在履行
2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具体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3	亿迈齿轮（太仓）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齿轮、齿轮轴	具体以订单为准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4	APCOM	销售订单	密封连接件	具体以订单为准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5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电枢	2019年10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6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中心螺栓	2019年10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7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电枢、中心螺栓	2019年12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8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电枢	2020年1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9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中心螺栓	2020年1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10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活塞、电枢、中心螺栓	2020年7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11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张紧器活塞	2021年11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12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中心螺栓	2021年5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13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中心螺栓	2024年4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14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中心螺栓	2023年7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15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中心螺栓	2023年7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16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中心螺栓	2023年10月至无固定期限	销售价格以销售订单为准，数量以销售订单或交付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注：框架合同系由东方骏驰与 Bosch（China）Investment Ltd 签署，该框架合同约定，博世集团的所有公司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合作均适用该框架协议，博世集团中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主体为 Robert Bosch LLC、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

1)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采购额超过 800 万元的原材料供应商（单体口径）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富泰和、东方骏驰	钢材	以实际采购合同为准	具体以采购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2	Saar-Blankstahl GmbH	富泰和墨西哥	钢材	以实际采购合同为准	具体以采购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3		富泰和	钢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5.1 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上海汇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富泰和	钢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1.1 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5		东方骏驰	钢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1.15-2022.12.31	已履行
6		东方骏驰	钢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1 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7	东莞市森三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骏驰	不锈钢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6.4.26-2022.12.31	已履行
8		东方骏驰	不锈钢材料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1 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东方骏驰	钢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1-2021.12.31	已履行
10		富泰和	钢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0.27-2022.10.26	已履行
11		东方骏驰	钢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已履行
12		东方骏驰	钢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

13		东方骏驰	钢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1.1-2024.12.31	已履行
14		东方骏驰	钢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11.1-2025.11.1	正在履行

2)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签署的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单笔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富泰和	数控滚齿机	610 万元	2023.8.8	已履行
2		东方骏驰	齿轮滚齿机、齿轮倒棱机等	597.63 万元	2023.4.13	已履行
3		东方骏驰	数控滚齿机	915 万元	2021.6.30	已履行
4	Reishauer AG	东方骏驰	数控齿轮磨床	141 万欧元	2023.4.14	已履行
5	隽朗精密机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富泰和	数控车削中心	580 万元	2022.9.29	已履行
6	深圳市金承诺实业有限公司	富泰和	数控车床	657 万元	2022.7.30	已履行
7	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	东方骏驰	车削中心	672 万元	2022.7.15	已履行

3) 重大外协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采购额超过 500 万元的外协加工供应商（单体口径）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外协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易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方骏驰	电镀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1 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	上海安弗柯林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骏驰	喷涂加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5 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3) 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贷款期间	担保方式
1	东方骏驰	浙商银行武汉	(331993) 浙商银综授	10,778.70	2023.03.08-2028.03.08	由富泰和、朱江平、冯艳、朱洪、WU JIANG

		分行	字(2023)第00017号			ZHONG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东方骏驰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2	富泰和、东方骏驰	深圳农商银行龙华支行	001202023K00215	13,000.00	2023.06.05-2028.06.05	由朱江平、冯艳、朱洪、WU JIANG ZHONG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富泰和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3	富泰和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0839318	1,000.00	2023.08.09-2025.08.08	由力合融资担保、朱江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东方骏驰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公授信字第ZH2400000039139号	3,000.00	2024.03.27-2025.03.27	由富泰和、朱江平、冯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东方骏驰	武汉农商银行光谷分行	1170127320240625010	1,800.00	2024.06.25-2026.06.24	由富泰和、富泰和香港、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虹、WU JIANG ZHONG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东方骏驰提供动产抵押担保; 由吴爱红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6	富泰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24 深银宝综字第 0015	2,000.00	2024.08.23-2026.07.30	由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虹、东方骏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富泰和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024 圳中银中额协字第 9000063 号	2,600.00	2024.12.18-2025.11.04	由朱江平、朱洪、东方骏驰、富泰和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借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1	东方骏驰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20820000)浙商银借字(2022)第00925号	1,000.00	2022.02.28-2025.02.25	由富泰和、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冯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东方骏驰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2	富泰和、东方骏驰	深圳农商银行龙华支行	001202023T00215T01001	7,900.00	2022.06.05-2028.06.05	由朱江平、冯艳、朱洪、WU JIANG ZHONG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富泰和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3	东方骏驰	武汉农商银行光谷分行	HT0127303020320220629001	2,000.00	2022.06.29-2025.06.19	由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富泰和、富泰和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东方骏驰提供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4	东方骏驰	汉口银行光谷分行	HT202209270000140	1,000.00	2022.09.30-2025.09.30	由富泰和、朱江平、冯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富泰和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GJ2302275281	1,750.00	2023.03.20-2026.03.20	由富泰和提供机器设备抵押担保，由朱江平、冯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富泰和、东方骏驰	深圳农商银行龙华支行	001202023K00215T03002	2,100.00	2023.06.13-2028.06.05	由朱江平、冯艳、朱洪、WU JIANG ZHONG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富泰和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7	富泰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兴银深分营流借字(2023)第570号	2,000.00	2023.06.28-2025.06.28	由兴业融资担保、东方骏驰、朱江平、冯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东方骏驰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武光东湖GSJK20230073	1,000.00	2023.11.29-2025.11.28	由富泰和、朱江平、冯艳、光谷融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东方骏驰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武光东湖GSJK20230074	1,000.00	2024.01.05-2026.01.04	由富泰和、朱江平、冯艳、光谷融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东方骏驰	中国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2024年鄂中银研借字001号	1,000.00	2024.01.29-2025.01.29	由富泰和、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富泰和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LX2404226861	2,500.00	2024.04.26-2025.04.23	由朱江平、冯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东方骏驰	武汉农商银行光谷分行	HT0127303010220240626003	1,800.00	2024.06.25-2025.06.24	由富泰和、富泰和香港、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红、WU JIANG ZHONG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东方骏驰提供动产抵押担保；由吴爱红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13	富泰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24深银宝贷字第0011号	1,000.00	2024.08.23-2026.02.23	由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红、东方骏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东方骏驰	华夏银行武汉光谷东湖支行	WH2510120240008	1,500.00	2024.09.26-2025.09.26	由富泰和、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富泰和	澳门国际银行	0101202408013169	1,500.00	2024.09.27-2025.09.24	由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红、东方骏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东方骏驰	中国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2024年鄂中银硚借字039号	2,000.00	2024.12.06-2025.12.05	由富泰和、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富泰和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024圳中银中司借字第000409号	2,600.00	2024.12.18-2025.12.18	由朱江平、朱洪、东方骏驰、富泰和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反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1	富泰和	武汉农商银行光谷分行	东方骏驰	HT0127303020320220629001-04	2,000.00	2022.06.29-2025.06.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富泰和香港	武汉农商银行光谷分行	东方骏驰	HT0127303020320220629001-10	2,000.00	2022.06.29-2025.06.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东方骏驰	武汉农商银行光谷分行	东方骏驰	HT0127303020320220629001-01	2,000.00	2022.06.29-2025.06.19	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4	东方骏驰	武汉农商银行光谷分行	东方骏驰	HT0127303020320220629001-06	2,000.00	2022.06.29-2025.06.19	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5	富泰和	汉口银行光谷分行	东方骏驰	DB202207150000013	1,100.00	2022.09.27-2025.09.2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东方骏驰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东方骏驰	(331993)浙商银高抵字(2023)第00012号	10,778.70	2023.03.08-2028.03.08	以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19527号、鄂

							(2019)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5161 号、鄂(2018)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2423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7	富泰和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富泰和	D2402264998	1,750.00	2023.03.20-2026.03.20	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8	富泰和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东方骏驰	(331993) 浙商银高保字(2023) 第 00024 号	12,600.00	2023.03.20-2028.03.1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富泰和	深圳农商银行龙华支行	富泰和	001202023K00215	19,500.00	2023.06.05-2028.06.05	以粤(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8806 号上 1 号厂房及宿舍楼提供抵押担保
10	东方骏驰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富泰和	兴银深分营保证字(2023) 第 570B 号	2,000.00	2023.06.28-2025.06.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东方骏驰	兴业融资担保	富泰和	深兴担(2023) 年反担字(0398-1) 号	2,000.00	2023.06.28-2025.06.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富泰和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东方骏驰	武光东湖 GSBZ20230066	1,000.00	2023.11.29-2025.11.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富泰和	光谷融资担保	东方骏驰	反保 CEB20231102-3	1,000.00	2023.11.29-2025.11.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富泰和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东方骏驰	兴银鄂保证字 2311 第 WH6769 号	1,000.00	2023.12.13-2028.12.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富泰和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东方骏驰	武光东湖 GSBZ20230067	1,000.00	2024.01.05-2026.01.0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富泰和	光谷融资担保	东方骏驰	反保 CEB20231103-3	1,000.00	2024.01.05-2026.01.0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富泰和	中国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东方骏驰	2024 年鄂中银硚保字 001-1 号	1,000.00	2024.01.29-2025.01.2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	富泰和	民生银行武汉	东方骏驰	公高保字第 DB240000001	3,000.00	2024.03.27-2025.03.2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分行		1109号			
19	富泰和	华夏银行武汉光谷东湖支行	东方骏驰	WH25(高保)20240003	1,500.00	2024.04.02-2025.04.0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	富泰和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东方骏驰	2024鄂银最保第1322号	1,000.00	2024.04.10-2025.03.2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	富泰和	农业银行湖北自贸区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东方骏驰	42100520240022125	1,350.00	2024.06.11-2027.06.1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富泰和	武汉农商银行光谷分行	东方骏驰	170127320240625010-04	1,800.00	2024.06.25-2026.06.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	富泰和香港	武汉农商银行光谷分行	东方骏驰	170127320240625010-20	1,800.00	2024.06.25-2026.06.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	东方骏驰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富泰和	2024深银宝最保字第0020号	4,000.00	2024.08.23-2026.07.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	东方骏驰	澳门国际银行	富泰和	0101202408013169C-1	1,500.00	2024.09.27-2025.09.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	富泰和	中国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东方骏驰	2024年鄂中银保字039-1号	2,000.00	2024.12.06-2025.12.0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	东方骏驰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富泰和	2024圳中银中司保字第000409C号	2,600.00	2024.12.18-2025.12.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	富泰和香港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富泰和	2024圳中银中司保字第000409D号	2,600.00	2024.12.18-2025.12.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规模
1	DMG MORI Finance GmbH	富泰和德国	2022.09.12	60个月	266.13万欧元

注：2023年7月14日客户已告知函的形式约定了合同金额为266.13万欧元。

(7) 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800 万元的主要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地址	承租人	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1	Consortio Argo, S.A. de C.V.	Calle Uno 270, Parque Industrial Millennium, Segunda Etapa, Municipality of San Luis Potosi, S.L.P., Mexico	富泰和墨西哥	2023.12.15	2024.01.01-2029.06.30	2024年1月至6月，37,450.00美元/月；2024年7月至12月，45,000.00美元/月，2025年后每年租赁价格应比上一年的价格增加2.0%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工程技术中心专项奖励规定》《重大持续改善专项奖励规定》等一系列研发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发行人经过长期研发实践，目前已形成了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和核心技术团队，在研发及试验、生产及检测环节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各项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核心技术来源及取得过程、应用主要产品情况、与专利对应情况如下所示：

1、 研发及试验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	所处阶段
1	再循环液压挺杆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通过在挺杆柱塞上开设一道油路再循环槽，在确保泄沉密封性能的前提下，改善了产品在冷启动和停机后启动时机油供应延缓导致的噪音问题，即使机油供应延迟也将高压腔和低压腔构成一个自循环液压油路，改善了启动噪音问题和配气机构间的磨损问题	液压挺杆	ZL201721437685.1 一种发动机间隙自动调整的液压挺柱	大批量生产
2	嵌入防转销式滚轮挺柱技术	自主研发	在发动机油泵滚轮挺柱结构中，受限于滚轮挺柱的直径及减重要求，滚轮挺柱本体重量无法增加时，尺寸规格将受到限制，不利于产品的强化和升级，嵌入式防转销式滚轮挺柱技术为在挺柱本体外圆上设计一个带圆角长方形孔，对应的防	滚轮挺柱	ZL201410378281.4 新型抗旋转滚轮升降挺柱	大批量生产

			转销也设计成与之配合的长方形，防转销嵌入及穿过本体长方形孔，伸出一定比例的长度用于间隙补偿及铆接，两者以间隙或过盈配合后进行双凹式铆接成总成，这种巧妙构形组合，有效解决了滚轮挺柱产品在特定尺寸规格，重量，油泵压力下的强度和性能要求，极大地提升了挺柱的防转及动态特性			
3	配气机构仿真及台架验证技术	自主研发	在配气机构设计过程中，充分运用计算机仿真计算结果，设计相应的台架试验验证仿真结果，从而有效的减少试验的时间与消耗	气门摇臂、液压挺杆、滚轮挺柱	ZL201310135645.1 气门挺杆的加工方法	大批量生产
4	液压挺杆参数化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参数化设计是一种基于软件和数据的设计方法，基于客户的多维度要求，由公司设计团队进行结构设计、材料选型、模拟仿真等，结合三维软件建模，按照不同载荷及尺寸等设计要求，设定模型的关键参数，完成液压挺柱系列化设计要求，参数化设计有效降低了产品设计成本及优化了设计策略，提高了设计的创新性，效率和可持续性	液压挺杆	ZL201721437685.1 一种发动机间隙自动调整的液压挺柱	大批量生产

2、生产工艺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	所处阶段
1	自动多工位连续冷镦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使用连续盘圆线材，多工位一次成型加工挺杆本体及柱塞、摇臂等零件，材料利用率高，零件尺寸一致性好，加工时间大幅度减少	液压挺杆、滚轮挺柱，刹车件零件等产品	ZL202111344243.3 一种挺杆体加工设备及工艺 ZL201310135645.1 气门挺杆的加工方法	大批量生产
2	精密内圆磨削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开发了超精密内圆磨削工艺、专用夹具、专用设备，实现了精密本体/柱塞的高精度、大批量、高效率，高度自动化内孔磨削，有效保证了总成件的关键泄沉性能指标，避免了分组配对，提升了产品的技术质量水平	液压挺杆	ZL202210688257.5 一种产品自动取料及检测的下料机	大批量生产
3	精密外圆磨削技术	自主研发	一方面通过刀板托住零件，导轮带动零件低速转动，另一方面通过伺服电机慢速靠近高速旋转的磨料，从而去除零件表面材料	节气门轴	ZL201721437681.3 一种零件外圆磨削送料机	大批量生产
4	单向阀精密加工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精密车削工艺、专用模具和专用设备，实现了精密	刹车系统精密	ZL202221073395.4 一种产品内锥孔斜面球	大批量生产

	工及性能检测技术		单向阀阀座的高精度、大批量、高效率、低成本加工，并研制了单向阀密封性快速、自动检测设备，对单向阀进行 100% 检测，有效保证了总成件的关键性能指标，提升了产品的技术质量水平	阀套	高检测装置	产
5	滚齿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特殊刀具和合理的切削工艺来解决热处理工序引起的工件变形，以满足图纸或高于图纸要求，达到更好的最终使用性能。此外，发行人采用高精度的滚齿机，且齿部硬度超过 60 HRC，可有效的控制齿尺寸公差和形位公差，保证转向轴安装后转向的精准性和噪音控制	转向齿轮轴	ZL202120546180.9 一种用于不规则工件加工的换向机构 ZL202011411180.4 一种渐开线式圆柱直齿轮转动惯量的计算方法	大批量生产

3、自动化检测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	所处阶段
1	机械挺杆自动精密检测、精密分组及打标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研制全自动专用装配线，实现了杯状机械挺杆在线自动无损探伤、无损硬度检测、外径精密检测、T 值分组、激光打标及剔除不合格品，有效保证了产品的质量，提高了生产效率	机械挺杆	ZL202210646675.8 基于机器视觉的工件定损智能分析方法及装置 ZL202211115879.5 一种机械挺杆自动上下料、装配及检测机	大批量生产
2	液压挺杆在线综合性能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在线自动检测液压挺杆成品在额定载荷下的位移，保证出厂成品 100% 符合技术要求。该系统算法复杂，既要保证产品在整个产品泄程的区间取值准确，同时要监控整个系统的有效性，即使测头数据出现异常，也能够立即报警	液压挺柱	ZL201920020492.9 一种挺柱体零件全检机	大批量生产
3	滚轮挺柱/滚子摇臂自动铆接、涂酯、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研制了全自动专用装配线，通过自动化控制技术、精密检测技术、高清照像技术开发了有多通道、自动上下料、快速检测、自动剔除不合格件、在线涂酯、自动铆接、自动旋转和自动检测轴承滚动性的综合性能高的专用装配线，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滚轮挺柱	ZL201721465065.9 一种滚轮挺杆芯轴自动旋铆机	大批量生产
4	磨床在线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外圆磨床装备自动检测装置，不仅可避免不合格零件流出，同时能自动完成磨削磨料修整，此外，还能统计零件的尺	滚子摇臂	ZL201721497031.8 一种外径测量装置	大批量生产

			寸数据，给设备过程能力分析提供依据			
5	集成刹车密封盖自动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工件在完成表面处理后，在保证零件表面无碰伤的情况下，在检测机上完成外径、高度、圆度等相关指标检测，同时自动收集检测数据，以降低不良率	IPB 液压单元密封件盖	ZL202120542626.0; 一种产品自动检测设备 ZL202221048609.2; 旋转式外形尺寸检测设备 ZL202210646675.8; 基于机器视觉的工件定损智能分析方法及装置 ZL202210634716.1 一种自动上料机	大批量生产
6	集成刹车系统盖子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检测装置，可快速识别产品的偏差，通过特殊算法，能够及时预警生产，及时修整加工参数，确保制程持续稳定、可预测	IPB 液压单元密封件盖	ZL201921625144.0; 集成刹车系统盖子检测装置 ZL201910922880.0; 集成刹车系统盖子检测装置 ZL202210719001.6 一种产品自动检测机	大批量生产
7	一种自动识别并纠偏的测量技术	自主研发	对于一种带有偏心孔的产品，人工无法准确装入设备，通过视觉加机械手，可准确识别偏心产品的方向，并且自动装入设备，提高设备运转效率及合格率	尾气排放零件	ZL202210605025.9; 工件质量智能检测方法、装置 ZL202210607522.2 一种自动识别并纠偏的测量设备	大批量生产

(二)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为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底盘零部件及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以上产品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8,434.56	65,363.07	53,775.88	46,766.22
主营业务收入	63,456.07	71,777.15	58,970.58	53,584.3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2.09	91.06	91.19	87.28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分别为 46,766.22 万元、53,775.88 万元、65,363.07 万元和 58,434.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8%、91.19%、91.06%和 92.09%。

(三)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业务相关认证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和相

关业务认证，相关资质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取得方式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及相关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许可证件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核准机关
1	富泰和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6917	2020.12.11	三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GR202344200448	2023.10.16	三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东方骏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2000649	2019.11.15	三年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GR202242004615	2022.11.29	三年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认证

序号	权利人	认证证书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富泰和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09.17-2027.09.16
2	富泰和	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09.17-2027.09.16
3	富泰和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24.05.15-2027.05.14
4	东方骏驰	IATF 16949:201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02.28-2027.02.27
5	东方骏驰	ISO 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02.28-2027.02.27
6	东方骏驰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14-2025.12.13

(3) 对外贸易相关许可

序号	权利人	许可证件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核准机关
1	富泰和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32145	2015.07.29	长期	深圳龙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	东方骏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26601	2016.09.12	长期	武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3	富泰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065834	2015.07.2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	东方骏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201366279	2021.09.2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海关
---	------	-----------------	------------	------------	----	-------------

(4) 环境保护相关许可

序号	权利人	许可证件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核准机关
1	富泰和	排污许可证	91440300771626984L001W	2020.04.18	三年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	富泰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71626984L001W	2023.03.01	五年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3	东方骏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675803581F001X	2019.06.27	五年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4	东方骏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675803581F001X	2024.06.19	五年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注：富泰和 2023 年开始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替代排污许可证。

2、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3、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荣誉奖项情况

发行人持续注重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积累，目前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和领先的技术实力，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获得了一系列荣誉奖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及奖项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授予时间	授予主体	奖项、荣誉及认证	颁发单位
1	2023 年 7 月	东方骏驰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2023 年 11 月	东方骏驰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2022 年 6 月	富泰和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2024 年 6 月	东方骏驰	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5	2024 年 12 月	东方骏驰	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2024 年 12 月	东方骏驰	湖北省工业设计中心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7	2024 年 11 月	东方骏驰	2024 年度先进级智能工厂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8	2023 年 3 月	东方骏驰	优秀高新技术企业	武汉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可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通过不断研发、改进，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为与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及拓展新客户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发行人凭借严格的产品标

准、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响应速度获得了客户认可，曾多次获得博世、博格华纳、海力达、上汽集团、北美通用、北极星、北京奔驰等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所属主体
1	优秀供应商	上汽集团	2023年	东方骏驰
2	质量优胜奖	博格华纳	2023年	富泰和
3	2021年先进集体	上汽集团	2021年	东方骏驰
4	锐意进取供应商	上汽集团	2021年	东方骏驰
5	最佳供应商	海力达	2021年	富泰和
6	荆楚英雄	北京奔驰	2020年	东方骏驰
7	抗疫保供贡献奖	康明斯	2020年	东方骏驰
8	优秀供应商	北美通用	2020年	东方骏驰
9	优秀供应商	北美通用	2019年	东方骏驰
10	A级供应商	大陆	2019年	东方骏驰
11	最佳合作奖	博格华纳	2017年	富泰和
12	优秀供应商	北美通用	2016年	东方骏驰
13	优秀供应商	博世	2016年/2017年	富泰和北美
14	优秀供应商	北美通用	2015年	东方骏驰
15	最佳供应商质量奖	北极星	2012年	东方骏驰

(四) 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486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境内员工	1,248	1,125	986	899
境外员工	238	245	238	260
合计	1,486	1,370	1,224	1,159

2、员工构成情况

(1) 专业结构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145	77.05%
销售人员	27	1.82%
研发人员	130	8.75%
财务人员	40	2.69%
管理及行政人员	144	9.69%

合计	1,486	100.00%
----	-------	---------

(2) 学历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1	1.41%
本科	107	7.20%
大专	186	12.52%
大专以下	1,172	78.87%
合计	1,486	100.00%

(3) 年龄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342	23.01%
31-40 岁	520	34.99%
41-50 岁	396	26.65%
50 岁以上	228	15.34%
合计	1,486	100.00%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1,248	1,125	986	899
社会保险已缴人数	1,191	1,038	933	832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5.43%	92.27%	94.62%	92.55%
住房公积金已缴人数	1,183	1,037	928	841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4.79%	92.18%	94.12%	93.5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及劳务用工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自愿放弃缴纳、在其他单位缴纳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对于因各种原因发行人未按规

定为员工办理、缴纳相应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本人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金额以及为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在承担责任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了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发行人将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均已与相关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主要为公司在仪器操作、产品组装等可替代性较强的辅助性岗位提供服务。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

（2）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方骏驰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劳务派遣用工系从事可替代性较强的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方骏驰劳务派遣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富泰和	东方骏驰	富泰和	东方骏驰	富泰和	东方骏驰	富泰和	东方骏驰
劳务派遣人数	-	55	-	91	-	44	9	50
劳务派遣人数 占用工总人数 的比例	-	6.97%	-	12.38%	-	7.21%	2.18%	9.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方骏驰曾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劳务派遣用工属于用工紧张及订单量增加背景下临时性弥补劳动用工缺口的行为，短期内缓解公司用工压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

公司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不存在劳务派遣超额用工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已出具《关于劳务派遣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历史上劳务派遣用工事宜而产生的任何形式的赔偿、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金额以及为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在承担责任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是徐舟、徐飞和陈明凯，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徐舟	工程技术中心深圳研发总监	2015.10-2025.12
徐飞	工程技术中心武汉研发总监	2015.10-2025.12
陈明凯	工程技术中心高级经理	2020.01-2025.1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徐舟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美标江门水暖卫浴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公司产品工程部工程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东方骏驰高级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深圳研发总监。

徐飞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深圳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经理、高级经理、武汉研发总监。

陈明凯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索斯科锁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制造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制造工程师、经理、高级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上述 3 名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比例
1	徐舟	149,900	-	149,900	0.17
2	徐飞	-	100,000	100,000	0.11
3	陈明凯	17,000	20,000	37,000	0.04

除上述情况外，上表 3 名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兼职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或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协议，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应用产品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
1	高精密薄壁腔体零件的冷锻成型技术	薄壁深腔零件在加工过程中易产生变形，破裂等缺陷，研发冷锻工艺及冷锻模具	气门挺杆	1、将机加工方式成型改成冷锻一次成型；2、变形量小于 0.02；3、零件表面无裂纹	中试阶段
2	新能源汽车转向齿轮轴的制造技术	EPS 电子助力转向系统部件的制造技术开发，包含车加工、齿轮加工、热处理等多道工序	齿轮轴	1、转向齿轮精度达到 8 级及以上；2、表面硬度稳定控制在 81.5-83HRA；3、三段轴承装配位置的同轴度同时达到 0.01mm 内；4、产品表面拒绝任何微小裂纹等	样品阶段
3	新能源汽车转向输入轴的制造技术	MEB 转向轴的制造技术开发，特别是合理使用德国先进多轴机精密加工技术完成车加工工序和滚齿工序	输入轴	1、加工的产品内外径加工公差达到 H8 级，公差范围 0.021mm，内孔深度超过 10 倍径，超过 100mm；2、大端部的拨叉面和小端面的尺寸满足和中心轴的相位关系；3、轴装配位置的同轴度同时达到 0.04mm 内；4、产品表面	中试阶段

				拒绝任何微小裂纹，无毛刺等	
4	新能源汽车外花键电机轴的制造技术	精密零件车削加工、热处理磨削，齿轮硬加工工艺、空心轴热套和清洗工艺的研究	电机轴	1、采用低碳钢加渗碳工艺，热处理要求：渗层要求 0.2-0.5mm,表面硬度 58-63HRC；2、部分齿形精度要求达到 7 级公差；3、轴外径装配面圆柱度要求达到圆柱度 0.006mm,跳动 0.01mm,尺寸公差 0.011mm；4、热套后扭力需要超过 230Nm；5、产品清洁度金属颗粒和非金属颗粒均不能超过 0.5mm	量试阶段
5	新能源汽车内花键电机轴的制造技术	精密零件车削加工、热处理磨削，内花键加工工艺和清洗工艺的研究	电机轴	工件内齿与减速器外齿轮相连接，要求热处理后达到 DIN 标准 9 级以内，热处理前需要稳定做到 DIN 标准 7 级以内，此尺寸精度直接关系到新能源汽车的 NVH	中试阶段
6	新能源汽车减速器组件齿轮制造技术	采用高精密磨齿和珩齿工艺，精度达到 ISO6 级，激光焊接工艺，稳定可靠。	减速器组件	1、电动车对 NVH 要求高，镜面磨削可以达到齿面最低 Ra 0.1；2、差壳和主减齿轮采用激光焊接的结果，代替传统的螺栓联接结构，可实现减重 1kg 以上，增加续航里程，齿轮精度达到 ISO 6 级	样品阶段
7	喷油系统泵头项目	采用五轴加工中心，电化学去毛刺，真空热处理加工方式。	泵头零件	1、工件内孔粗糙度要求 0.3-1.6 μ m，产品需要承受 2,500Bar 的交变高压，不能出现开裂、泄漏；2、最小平行度 0.02、最小平面度 0.05、最小同轴度 0.1、最小垂直度 0.02、产品必须 ECM 打点防错、二维码追溯；3、零件不能有任何毛刺；4、内孔不能有任何的可见划伤、内孔倒角需要圆滑过渡	量试阶段
8	多交叉孔中心螺栓项目	多交叉孔车削加工技术，利用双轴车床对零件多交叉孔进行加工，保证质量的同时大幅提升效率	中心螺栓	1、产品硬度 38-42HRC；2、法兰平面度 0.02；3、外圆垂直度 0.05	中试阶段
9	双精密内孔中心螺栓项目	独特的成型铰刀技术，同时加工多个高精度的内孔，达到与内圆磨技术相同的目标	中心螺栓	1、产品硬度 20-34HRC；2、交叉孔毛刺控制在 0.05mm 以内；3、外径要求 ± 0.005 ；4、内径要求 ± 0.0065	中试阶段
10	可变气门中心螺栓项目	热处理后中心螺栓加工技术	中心螺栓	1、产品硬度 28-34HRC；2、交叉孔毛刺控制在 0.05mm 以内；3、外径公差 ± 0.005 ；4、内径公差 ± 0.013	中试阶段
11	集成式设计新型中	CNC 机床集成式中心螺栓加工技术，	中心螺栓	1、8 个轴向交叉孔与内环形卡槽，孔与槽交叉处需要控制毛刺在	中试阶段

	心螺栓项目	同时加工外圆侧向交叉孔与内孔轴向交叉孔，达到高精度高效率的目的		0.1mm 以内；2、产品硬度 38-42HRC；3、外径公差 ± 0.0054 、内径公差 ± 0.01	
12	新能源集成制动精密零件项目	采用多工位冷锻成型技术，降低了原材料的消耗同时由于冷锻形成的流线提升了工件的机械性能。	IPB 液压单元密封盖	自主设计的毛坯结构，符合后续零件机加工要求	样品阶段
13	新能源汽车外齿电机轴的制造技术	采用旋压一体式毛坯，车铣复合精密设备加工和镜面珩齿加工	二合一式电机轴	1、电动车对 NVH 要求高，齿轮精度达到 ISO6 级，镜面可以达到齿面最低 Ra0.1； 2、将电机轴和三合一输入轴合二为一，大大减小电驱系统体积和重量	样品阶段

2、研发投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分摊的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2,273.27	2,701.75	2,239.76	2,301.39
营业收入	64,827.66	73,208.90	59,704.99	54,373.9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51	3.69	3.75	4.23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东方骏驰于 2022 年 3 月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合作研发车载镜头项目，该项目未形成研发成果，双方于 2023 年 9 月终止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车载镜头
合作时间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
主要合作内容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车载镜头
知识产权归属	知识产权总体原则是合资公司成立前，归新华光所有。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拟采取的保密措施	“双方约定，本协议内容，以及在双方具体合作过程中可能相互需要提供专有的具有价值的保密信息，未获得提供对方同意前提下，须各自遵守保密业务，在向第三方披露（各自的咨询顾问、代理人除外），需要征得对方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否
履行状态	已终止合作

注：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为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00184.SH）全资子公司。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一直着眼于国际化布局和全球化竞争战略，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地区，具备较强的全球市场竞争力。为了提升服务全球客户的能力，公司在中国香港、德国、美国、墨西哥、韩国均设立了子公司。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行，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相关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39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相关会议通知、召开、表决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运行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相关会议通知、召开、表决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监事会运行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了专门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

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制作记录，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21671 号），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

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个人卡、现金收付款和转贷。公司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已满足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整改后，公司未再发生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母子公司之间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即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子公司东方骏驰的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转账给富泰和，富泰和在短时间内一次性或分批将相关资金转回至东方骏驰。富泰和与东方骏驰之间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部分产品由富泰和完成前道工序后销售给东方骏驰进一步加工，但双方之间的交易金额无法覆盖贷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东方骏驰	3	1,790.00	4	3,700.00	5	5,600.00

注：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存在转贷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起停止转贷行为。

公司自 2023 年 4 月起未新增转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全部偿还通过转贷方式借入的银行贷款，上述转贷行为已进行整改规范，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已经按期偿还相关本金及利息，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与银行之间无任何纠纷，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系为了缓解资金周转压力，且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主观恶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贷款诈骗罪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其与贷

款行合同的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未发生到期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违约情形，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上述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发行人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与相关银行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公司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没有对公司造成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已促使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等方式积极整改，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已不存在上述不规范行为。除已说明的转贷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转贷情况，公司在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会再发生转贷行为。”

（2）相关监管部门及贷款银行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已出具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转贷业务涉及的相关商业银行均出具贷款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违反规定以及不存在纠纷争议的证明文件。

（3）公司整改措施

为杜绝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

1) 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银行贷款的申请、使用等行为进行规范；

2)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发生转贷行为。

2、个人卡、现金代收代付款

（1）个人卡、现金代收代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现金代为收取、代为支付公司经营相关收入、费用的情形。其中，代收款为废料款，代付款为薪酬及劳务、业务招待费等

期间费用。通过个人卡、现金代收代付的主要收入、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金流入	个人卡、现金代收废料款	61.59	315.18	321.24
	合计	61.59	315.18	321.24
资金流出	个人卡、现金代付薪酬及劳务	-	47.60	159.72
	个人卡、现金代付业务招待费	21.72	225.39	175.63
	个人卡、现金代付差旅费	25.15	22.00	16.18
	个人卡、现金代付其他费用	-	7.62	7.91
	合计	46.88	302.61	359.44

注：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存在使用个人卡、现金代为收取废料款、代为支付公司经营相关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起停止使用全部个人卡、现金代收代付款项的行为。

（2）个人卡、现金代收代付款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少量废铁屑、废品等废料。基于款项结算便利性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现金代为收取部分废料款的情形。同时，出于薪酬保密、报销无票费用等因素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现金代为向部分员工支付工资奖金以及部分业务招待费等情形。

（3）个人卡、现金代收代付款规范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起停止了全部个人卡、现金代为收取、代为支付公司经营相关收入、费用的行为，并将卡内属于公司的资金余额及现金全部转入公司对公账户，相关个人卡账户均已完成注销。此后，公司不存在新增个人卡、现金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

公司已对个人卡、现金代收代付款涉及公司业务的所有事项，按照会计核算要求纳入账面核算，通过个人卡、现金代收代付款的收入、费用等事项已如实完整准确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公司已主动申报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相关完税凭证。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还存在少量运营所需现金收支的情况，主要系变卖废纸箱等零星收款及现金支付劳务费、员工报销等小额现金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前述现金业务均在发生时及时、准确入账，并定期存入公司账户。

四、 违法违规情况

(一)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海关处罚

2021年6月1日，因存在出口侵犯他人商标权货物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向公司出具了深鹏关知字[2021]00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没收侵权货物（使用“RU图形”商标的塑料座44,800个），并处以罚款4,200元。同日，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没收侵权货物，并处货物价值3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违法涉及货物价值为28,079.09元，4,200元的罚款占货物价值的15%，不属于罚款的较高区间，处罚较为轻微。同时，公司已及时进行了相关整改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主管海关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2、外汇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8日，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2020年度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字[2022]15号），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40,000元。发行人已补充办理了2020年度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说明，“鉴于你公司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危害后果较小，并积极主动配合检查和调查，按照《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号）相关规定，适用较轻情节进行处罚。”

3、税务行政处罚

2023年8月29日，因华光骏驰未按期申报2022年5月的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

书（简易）》（武东新税一简罚[2023]2167号），责令华光骏驰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2,000元。经核查，华光骏驰已补充申报了2022年5月个人所得税，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华光骏驰虽因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被予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华光骏驰已按要求及时纠正并缴纳了罚款，违法行为轻微。

（二）报告期内受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深圳枫之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该企业已于 2004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以外，发行人无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4、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离异配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企业包括龙岗创新投、高新投创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企业为深创投和高新投集团。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6、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碧洲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担任董事
2	深圳枫之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持股 64.79%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朱洪持股 35.21%，于 2004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3	武汉骏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的兄弟，副总经理朱汉平持股 8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08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4	深圳市贝尔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的兄弟，副总经理朱汉平持股 5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05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8、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聚月胜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U JIANG ZHONG 持股 49%
2	深圳市西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U JIANG ZHONG 持股 40%
3	深圳市康瑟特机械配套设备有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U JIANG ZHONG 持股

	公司	30%，于2009年11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4	深圳市富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吴爱红担任持有45.6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武汉三神特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朱汉平之配偶万洋霞持股40%
6	武汉花花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朱汉平之子朱骏扬持股90%
7	骏梦达供应链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朱汉平之子朱骏扬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深圳市花花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朱汉平之子朱骏扬持股99%
9	深圳市骏梦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朱汉平之子朱骏扬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武汉迈德沃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朱汉平之子朱骏扬担任经理
11	青岛清福时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朱汉平之子朱骏扬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2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金昊担任董事
13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金昊担任董事
14	深圳即联即用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金昊担任董事
15	华瞬（深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金昊担任董事
16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思思担任董事
17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丹之弟孙阳担任董事
18	玉溪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丹之弟孙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开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丹之弟孙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昆明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丹之弟孙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丹之弟孙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无锡德林海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丹之弟孙阳担任执行董事
23	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冰担任董事
24	乐百氏（广东）桶装水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冰担任董事
25	盈投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冰担任副总裁
26	深圳星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冰之配偶令狐列持股63.88%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7	东方力（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冰之配偶令狐列持股40%
28	深圳星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冰配偶之兄令狐坚担任负责人
29	深圳市裕皓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汪洵持股37.5%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05年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0	深圳盈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汪洵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31	深圳市爱维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汪洵持股100%
32	深圳市华元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汪洵持股2%并担任董事

33	深圳市德陆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汪洵持有 90.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拓东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汪洵持有 9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惠利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汪洵持有 4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36	深圳市科股电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汪洵担任董事，已于 2004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7	东方富泰	发行人副总经理韩定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创投、高新投集团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孟建斌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刘丽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赵大东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刘瑞中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曾文颖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6	舒思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7	梅利萍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8	张进宝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9	刘利英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
10	申晴晴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1	王菲然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2	覃媛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3	杨梓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4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孟建斌曾经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15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孟建斌曾经担任副董事长
16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孟建斌担任董事
17	深圳市华科创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孟建斌担任董事
18	深圳市优圣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孟建斌曾经担任董事
19	深圳市新众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孟建斌担任董事
20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孟建斌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1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孟建斌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22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孟建斌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23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孟建斌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24	深圳市华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孟建斌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5	深圳市红土领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孟建斌担任总经理，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26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孟建斌曾经担任董事
27	深圳市领辉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孟建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44.44%的财产份额，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28	广东上好便利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孟建斌担任董事，已于2014年1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9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刘丽丽担任董事
30	深圳市能效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刘丽丽担任董事
31	佳腾电业（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刘丽丽担任董事
32	湖北迈睿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刘丽丽担任董事
33	深圳恩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刘丽丽担任董事，已于2024年7月注销
34	广东国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刘丽丽担任董事
35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刘丽丽担任总经理
36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刘丽丽持有7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中科探海（深圳）海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刘丽丽担任董事
38	武汉海德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刘丽丽担任董事
39	深圳市道旅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曾文颖担任董事
40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刘瑞中曾经持股1.67%并曾经担任董事
4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刘瑞中担任董事
42	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刘瑞中担任董事
43	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刘瑞中曾经担任董事
44	武汉凯辉格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朱汉平之配偶万洋霞曾持股40%，已于2022年6月注销
45	湖北沃克哈德重型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会秘书申晴晴之配偶持股35%
46	速倍力（武汉）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梓安担任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47	江油天安石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梓安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2010年7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48	愉天石材（深圳）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梓安担任负责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49	合肥德林海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丹之弟孙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4年6月24日注销
50	深圳星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冰之配偶令狐列持有57.9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4年12月25日注销

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创投、高新投集团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9.16	630.22	592.74	539.71
	关联租赁	48.67	60.00	60.00	60.00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专利权转让”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9.16	630.22	592.74	539.71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先富斯出租办公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先富斯	房屋租赁	48.67	60.00	60.00	60.00

上述关联租赁的租金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东方骏驰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银行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骏驰的银行借款提供担

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朱江平、WU JIANG ZHONG	富泰和	深圳农商银行坪山支行	1,000.00	2018/1/18	2021/1/18	是
2	朱江平、冯艳	富泰和、东方骏驰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9,000.00, 其中东方骏驰 3,600.00	2018/4/16	2021/4/16	是
3	朱江平、冯艳、富泰和	东方骏驰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富泰和：6,000.00 朱江平、冯艳：7,200.00	2019/2/20	富泰和：2021/4/1 朱江平、冯艳：2022/2/19	是
4	朱江平、朱洪、伍绍权、冯艳、陈彩红、张国桃、富泰和	东方骏驰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	2019/8/16	2021/2/11	是
5	朱江平、冯艳、富泰和	东方骏驰	华夏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2,000.00	2019/11/13	2024/11/13	是
6	朱江平、冯艳、朱汉平、WU JIANG ZHONG、东方骏驰	富泰和	高新投集团	2,000.00	2020/3/12	2021/3/11	是
7	朱江平、冯艳	富泰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080.00	2020/5/20	2021/5/11	是
8	朱江平	富泰和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20/7/27	2021/7/26	是
9	朱江平、冯艳	富泰和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20/9/30	2021/9/28	是
10	朱江平、冯艳、高新投融资担保	富泰和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20/10/20	2021/10/20	是
11	朱江平、冯艳、东方骏驰、高新投融资担保	富泰和	邮储银行深圳南山区支行	1,000.00	2020/10/28	2021/10/27	是
12	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冯艳、陈彩红、香港富泰和、富泰和	东方骏驰	武汉农商银行光谷分行	2,000.00	2020/10/30	2022/10/29	是
13	朱江平、朱洪、伍绍权、冯艳、陈彩红、张国桃、富泰和	东方骏驰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	2021/2/8	2022/2/8	是
14	朱江平、冯艳、朱汉平、WU JIANG ZHONG、东方骏驰	富泰和	高新投集团	2,000.00	2021/4/13	2022/4/12	是

15	朱江平、冯艳	富泰和、东方骏驰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1,700, 其中东方骏驰 3,600	2021/4/23	2024/4/22	是
16	朱江平、冯艳、东方骏驰	富泰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	2021/6/4	2023/6/4	是
17	朱江平	富泰和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21/7/26	2022/7/25	是
18	高新投融资担保、朱江平、冯艳、东方骏驰	富泰和	邮储银行深圳南山区支行	500.00	2021/11/1	2022/10/31	是
19	冯艳、高新投融资担保	富泰和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21/11/15	2022/11/5	是
20	高新投融资担保、朱江平、冯艳、东方骏驰	富泰和	邮储银行深圳南山区支行	500.00	2021/11/16	2022/11/15	是
21	朱江平、冯艳、东方骏驰、高新投融资担保	富泰和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21/12/1	2022/12/1	是
22	朱江平、冯艳、富泰和	东方骏驰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	2021/12/9	2023/1/8	是
23	朱江平、冯艳	富泰和	深圳农商银行龙华支行	500.00	2021/12/23	2022/12/23	是
24	朱江平、朱洪、伍绍权、冯艳、陈彩红、张国桃、富泰和	东方骏驰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800.00	2022/2/14	富泰和：2025/2/14 朱江平、朱洪、伍绍权、冯艳、陈彩红、张国桃：2023/2/14	否
25	朱江平、冯艳、富泰和	东方骏驰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11,400.00	2022/2/22	2026/2/21	否
26	高新投融资担保、朱江平、冯艳	富泰和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	2022/4/14	2023/4/14	是
27	朱江平、冯艳	富泰和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22/4/22	2023/4/22	是
28	香港富泰和、富泰和、冯艳、陈彩红、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东方骏驰	武汉农商银行光谷分行	1,800.00	2022/5/18	2024/5/17	是
29	香港富泰和、富泰和、冯艳、陈彩红、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	东方骏驰	武汉农商银行光谷分行	2,000.00	2022/6/29	2025/6/19	否
30	朱江平	富泰和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	2022/7/28	2023/7/27	是
31	朱江平、冯艳、朱洪、WU JIANG ZHONG	富泰和	深圳农商银行龙华支行	500.00	2022/9/26	2025/9/26	否
32	朱江平、冯艳、富泰和	东方骏驰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500.00	2022/9/26	2023/9/25	是

33	朱江平、冯艳	富泰和	深圳农商银行龙华支行	1,000.00	2022/10/31	2023/10/31	是
34	高新投融资担保、朱江平、东方骏驰	富泰和	邮储银行深圳南山区支行	500.00	2022/11/18	2023/11/17	是
35	高新投融资担保、朱江平、东方骏驰	富泰和	邮储银行深圳南山区支行	500.00	2022/11/18	2023/11/17	是
36	高新投融资担保、朱江平、冯艳	富泰和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22/11/21	2023/11/21	是
37	朱江平、冯艳、富泰和	东方骏驰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1,500.00	2022/12/2	2024/1/1	是
38	朱江平、冯艳	富泰和	深圳农商银行龙华支行	500.00	2022/12/27	2023/12/27	是
39	东方骏驰、朱江平、冯艳、朱汉平、WU JIANG ZHONG、高新投融资担保	富泰和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22/12/30	2023/12/30	是
40	朱江平、冯艳	富泰和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1,750.00	2023/3/20	2026/3/20	否
41	朱江平、朱洪、冯艳、陈彩红、富泰和	东方骏驰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500.00	2023/3/27	2024/3/27	是
42	高新投融资担保、朱江平、冯艳	富泰和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	2023/4/10	2024/4/10	是
43	朱江平、冯艳	富泰和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23/4/21	2024/4/21	是
44	冯艳、朱江平、WU JIANG ZHONG、朱洪、陈彩红	东方骏驰	武汉创科应急转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23/5/10	2023/6/10	是
45	朱江平、冯艳、朱洪、WU JIANG ZHONG	富泰和、东方骏驰	深圳农商银行龙华支行	19,500.00	2023/6/5	2028/6/5	否
46	东方骏驰、朱江平、冯艳	富泰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	2023/6/28	2025/6/28	否
47	朱江平	富泰和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	2023/8/9	2024/8/8	是
48	富泰和、冯艳、朱江平、朱洪、陈彩红	东方骏驰	华夏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500.00	2023/9/1	2024/9/1	是
49	高新投融资担保、朱江平、冯艳、东方骏驰	富泰和	邮储银行深圳南山区支行	500.00	2023/11/20	2024/11/16	是
50	高新投融资担保、朱江平、冯艳、东方骏驰	富泰和	邮储银行深圳南山区支行	500.00	2023/11/20	2024/11/16	是
51	朱江平、冯艳、东方骏驰	富泰和	邮储银行深圳南山区支行	1,000.00	2023/11/21	2024/11/19	是

			行				
52	富泰和、朱江平、冯艳	东方骏驰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	2023/11/29	2025/11/28	否
53	富泰和、冯艳、朱江平、朱洪、陈彩红	东方骏驰	中国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1,600.00	2023/12/1	2024/12/1	是
54	富泰和、冯艳、朱江平	东方骏驰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	2023/12/13	2028/12/13	否
55	高新投融资担保、朱江平、冯艳	富泰和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	2023/12/14	2024/12/14	是
56	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红、东方骏驰	富泰和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1,000.00	2023/12/14	2024/12/14	是
57	朱江平、冯艳、富泰和	东方骏驰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	2024/1/5	2026/1/4	否
58	富泰和、冯艳、朱江平、朱洪、陈彩红	东方骏驰	中国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1,000.00	2024/1/29	2025/1/29	否
59	朱江平、朱洪、东方骏驰、香港富泰和	富泰和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600.00	2024/2/23	2025/2/23	否
60	富泰和、冯艳、朱江平	东方骏驰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3,000.00	2024/3/27	2025/3/27	否
61	富泰和、冯艳、朱江平、朱洪、陈彩红	东方骏驰	华夏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500.00	2024/4/2	2025/4/2	否
62	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红、富泰和	东方骏驰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	2024/4/10	2025/3/29	否
63	朱江平、冯艳	富泰和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2,500.00	2024/4/26	2025/10/23	否
64	富泰和、冯艳、朱江平	东方骏驰	农业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350.00	2024/6/11	2027/6/10	否
65	富泰和、香港富泰和、冯艳、陈彩红、朱江平、WU JIANG ZHONG、朱洪	东方骏驰	武汉农商银行光谷分行	1,800.00	2024/6/25	2026/6/24	否
66	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红、东方骏驰	富泰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	2024/8/23	2026/7/30	否
67	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红、东方骏驰	富泰和	澳门国际银行	1,500.00	2024/9/27	2025/9/24	否
68	朱江平、冯艳、富泰和	东方骏驰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9,600.00	富泰和： 2020/12/22 朱江平、冯艳：	富泰和： 2023/12/21 朱江平、冯艳：	是

					2020/12/23	2023/12/22	
69	朱江平、冯艳、朱洪、WU JIANG ZHONG、富泰和	东方骏驰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12,600.00	富泰和： 2023/3/20 朱江平、冯艳、WU JIANG ZHONG： 2023/3/13 朱洪： 2023/3/14	2028/3/12	否
70	朱江平、冯艳、陈彩红、朱洪、WU JIANG ZHONG、富泰和	东方骏驰	汉口银行光谷分行	1,100.00	朱江平、冯艳、富泰和： 2022/9/27 朱洪、陈彩红、WU JIANG ZHONG： 2023/1/23	朱江平、冯艳、富泰和： 2025/9/27 朱洪、陈彩红、WU JIANG ZHONG： 2026/1/23	否

2) 银行借款反担保

报告期内，高新投融资担保、兴业融资担保、力合融资担保和光谷融资担保与公司关联方一同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关联方为此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朱江平、冯艳、WU JIANG ZHONG、朱洪、东方骏驰	力合融资担保	1,000.00	2020/7/27	2021/7/26	是
2	朱江平、冯艳、陈彩红、WU JIANG ZHONG、东方骏驰、朱洪	兴业融资担保	1,000.00	2020/9/30	2021/9/28	是
3	朱江平、冯艳、朱汉平、东方骏驰	高新投融资担保	1,000.00	2020/10/20	2021/10/20	是
4	朱江平、冯艳、朱汉平、东方骏驰	高新投融资担保	1,000.00	2020/10/28	2021/10/27	是
5	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红、东方骏驰、WU JIANG ZHONG	兴业融资担保	2,000.00	2021/6/4	2023/6/4	是
6	朱江平、冯艳、WU JIANG ZHONG、朱洪、东方骏驰	力合融资担保	1,000.00	2021/7/26	2022/7/25	是
7	朱江平、冯艳、陈彩红、WU JIANG ZHONG、东方骏驰、朱洪	兴业融资担保	1,000.00	2021/10/15	2022/10/15	是

8	朱江平、冯艳、WU JIANG ZHONG、朱洪、东方骏驰	高新投融资担保	500.00	2021/11/1	2022/10/31	是
9	朱江平、冯艳、WU JIANG ZHONG、朱汉平、东方骏驰	高新投融资担保	1,000.00	2021/11/5	2022/11/5	是
10	朱江平、冯艳、WU JIANG ZHONG、朱洪、东方骏驰	高新投融资担保	500.00	2021/11/16	2022/11/15	是
11	朱江平、冯艳、东方骏驰	高新投融资担保	1,000.00	2021/12/1	2022/12/1	是
12	朱江平、冯艳、朱洪、WU JIANG ZHONG、东方骏驰	力合融资担保	500.00	2021/12/23	2022/12/23	是
13	朱江平、冯艳、WU JIANG ZHONG、朱汉平、东方骏驰	高新投融资担保	2,000.00	2022/4/14	2023/4/14	是
14	朱江平、冯艳、WU JIANG ZHONG、朱洪、东方骏驰	力合融资担保	2,000.00	2022/7/28	2023/7/27	是
15	富泰和、朱江平、冯艳	光谷融资担保	500.00	2022/9/26	2023/9/25	是
16	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红、WU JIANG ZHONG、东方骏驰	兴业融资担保	1,000.00	2022/10/31	2023/10/31	是
17	朱江平、冯艳、WU JIANG ZHONG、朱汉平、东方骏驰	高新投融资担保	500.00	2022/11/18	2023/11/17	是
18	朱江平、冯艳、WU JIANG ZHONG、朱汉平、东方骏驰	高新投融资担保	500.00	2022/11/18	2023/11/17	是
19	朱江平、冯艳、WU JIANG ZHONG、朱汉平、东方骏驰	高新投融资担保	1,000.00	2022/11/21	2023/11/21	是
20	富泰和、朱江平、冯艳	光谷融资担保	1,500.00	2022/12/2	2024/1/1	是
21	朱江平、冯艳、朱洪、WU JIANG ZHONG、东方骏驰	力合融资担保	500.00	2022/12/27	2023/12/27	是
22	朱江平、冯艳、WU JIANG ZHONG、朱汉平、东方骏驰	高新投融资担保	1,000.00	2022/12/30	2023/12/30	是
23	朱江平、冯艳、朱洪、WU JIANG ZHONG、东方骏驰	高新投融资担保	2,000.00	2023/4/10	2024/4/10	是
24	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红、东方骏驰、WU JIANG ZHONG	兴业融资担保	2,000.00	2023/6/28	2025/6/28	否
25	朱江平、冯艳、WU JIANG ZHONG、朱	力合融资担保	2,000.00	2023/8/9	2024/8/8	是

	洪、东方骏驰						
26	朱江平、冯艳、WU JIANG ZHONG、朱洪、东方骏驰	高新投融资担保	500.00	2023/11/20	2024/11/16	是	
27	朱江平、冯艳、WU JIANG ZHONG、朱洪、东方骏驰	高新投融资担保	500.00	2023/11/20	2024/11/16	是	
28	朱江平、冯艳、WU JIANG ZHONG、朱洪、陈彩红、东方骏驰	兴业融资担保	1,000.00	2023/11/21	2024/11/19	是	
29	富泰和、朱江平、冯艳	光谷融资担保	1,000.00	2023/11/29	2025/11/28	否	
30	朱江平、冯艳、朱洪、WU JIANG ZHONG、东方骏驰	高新投融资担保	2,000.00	2023/12/14	2024/12/14	是	
31	朱江平、冯艳、朱洪、陈彩红、东方骏驰	力合融资担保	1,000.00	2023/12/14	2024/12/14	是	
32	富泰和、朱江平、冯艳	光谷融资担保	1,000.00	2024/1/5	2026/1/4	否	

3) 融资租赁业务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骏驰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直接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富泰和	东方骏驰	海尔融资租赁	1,500.00	2018/8/17	2021/7/17	是
2	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富泰和	东方骏驰	海尔融资租赁	1,500.00	2018/11/30	2021/10/30	是
3	朱江平、朱洪、WU JIANG ZHONG、富泰和	东方骏驰	海尔融资租赁	2,000.00	2019/9/18	2024/9/25	是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专利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先富斯向东方骏驰转让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前权利方	转让后权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转让日期

1	先富斯	先富斯、 东方骏驰	ZL20221 095843 1.3	基于视觉跟踪 的焊接轨迹跟 踪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 8.11	2022. 11.18	2023. 10.27
2	先富斯	先富斯、 东方骏驰	ZL20221 054463 2.9	一种焊缝特征 提取装置及方 法	发明	2022. 5.19	2022. 9.27	2023. 10.23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长期应收款	先富斯	91.84	-	-	-
其他应收款	先富斯	49.79	11.15	9.32	0.08
其他应付款	先富斯	5.24	-	-	-

5、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且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保证了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7、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同时，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8、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的相关内容。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14,505.16	44,410,108.57	20,751,039.78	32,264,384.67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949,800.00	2,219,470.03	949,700.00	299,400.00
应收账款	168,635,810.80	157,162,430.25	126,717,717.19	103,900,753.56
应收款项融资	5,445,120.16	4,050,586.92	1,758,139.25	2,574,976.11
预付款项	8,026,118.93	7,985,329.70	9,266,098.85	9,062,286.44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7,967,645.50	3,228,463.71	4,523,230.39	5,602,202.8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44,409,825.80	133,194,894.34	110,169,602.34	91,699,248.07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575,907.50	30,051,727.72	18,338,692.39	11,795,472.83
流动资产合计	441,924,733.85	382,303,011.24	292,474,220.20	257,198,724.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843,131.06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661,311.29	49,778,704.69	41,908,150.62	38,065,99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373,171.74	1,491,718.90	1,610,266.06
固定资产	643,722,889.15	599,305,740.79	539,170,725.32	502,397,701.11
在建工程	52,250,738.71	20,445,344.57	26,485,897.41	13,910,688.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9,630,934.39	47,648,559.71	27,784,967.70	27,561,111.83
无形资产	32,964,117.82	33,911,766.85	34,994,469.10	36,040,430.9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287,712.01	287,712.01	287,712.01	287,712.01
长期待摊费用	2,523,891.71	1,909,990.12	1,227,696.74	335,08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5,012.73	15,035,138.57	21,747,104.03	17,674,52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03,034.24	34,696,237.86	8,221,394.53	7,937,24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182,773.11	804,392,366.91	703,319,836.37	645,820,761.59
资产总计	1,328,107,506.96	1,186,695,378.15	995,794,056.56	903,019,48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362,403.44	207,616,414.97	218,889,982.98	220,764,958.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97,469,693.33	100,450,320.22	103,750,138.04	93,562,657.48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969,831.95	619,680.67	28,582.72	331,74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311,960.84	17,017,714.11	12,451,503.54	9,611,693.97
应交税费	14,799,764.07	9,369,828.40	10,837,132.57	8,076,513.28
其他应付款	18,045,613.74	17,530,780.04	17,096,723.20	16,241,998.8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	66,719,051.27	60,053,297.67	28,090,423.19	24,530,633.60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66,854.37	1,914,193.21	-	314,3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61,745,173.01	414,572,229.29	391,144,486.25	373,434,504.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221,501,533.00	190,935,658.74	82,540,832.26	61,288,745.6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50,615,790.55	40,198,667.40	28,837,506.09	27,633,035.11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53,203.38	1,358,989.29	1,379,226.78	1,452,596.42
预计负债	117,400.50	209,618.37	74,229.00	72,197.00
递延收益	15,452,546.16	12,260,762.12	15,413,851.27	15,514,70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72,405.34	7,792,697.10	5,074,817.51	1,286,72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512,878.93	252,756,393.02	133,320,462.91	107,247,999.91
负债合计	758,258,051.94	667,328,622.31	524,464,949.16	480,682,50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9,315,000.00	89,315,000.00	89,315,000.00	89,3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40,242,116.97	238,817,848.90	236,949,278.87	235,180,234.3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377,755.36	-610,893.69	-3,017,534.33	-4,782,775.08
专项储备	6,057,181.65	3,652,337.12	372,359.14	-
盈余公积	17,827,892.54	17,827,892.54	14,302,319.17	11,013,543.4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17,785,019.22	170,364,570.97	133,407,684.55	91,610,97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849,455.02	519,366,755.84	471,329,107.41	422,336,981.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849,455.02	519,366,755.84	471,329,107.41	422,336,98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8,107,506.96	1,186,695,378.15	995,794,056.56	903,019,486.10

法定代表人：朱江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洁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61,771.80	21,749,812.41	13,918,912.24	17,738,89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949,800.00	2,219,470.03	949,700.00	299,400.00
应收账款	111,102,477.12	110,902,591.90	95,681,046.82	106,770,330.93
应收款项融资	2,334,785.39	843,321.94	-	67,743.50
预付款项	841,146.94	408,076.90	1,241,916.59	1,386,348.79
其他应收款	41,932,499.04	68,110,258.05	5,446,345.41	3,737,217.9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4,160,625.98	25,798,665.98	20,643,689.30	22,312,765.4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87,041.09	2,534,050.76	82,987.42	22,362.41
流动资产合计	240,170,147.36	232,566,247.97	137,964,597.78	152,335,060.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3,647,172.81	289,248,849.16	288,256,768.56	244,316,018.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98,586,719.47	196,686,081.69	190,290,007.38	189,698,366.83
在建工程	5,601,308.84	3,982,097.49	2,155,888.06	3,565,057.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1,260,816.40	11,607,795.02	12,070,433.18	12,533,071.3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6,415.02	481,132.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1,819.02	2,231,822.84	2,462,428.95	2,113,74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89,105.63	9,127,157.76	2,331,830.76	1,091,15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573,357.19	513,364,935.99	497,567,356.89	453,317,415.83
资产总计	789,743,504.55	745,931,183.96	635,531,954.67	605,652,476.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481,680.56	78,776,094.87	116,562,584.51	115,792,041.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8,530,077.69	29,606,622.99	37,059,492.16	45,266,475.70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985,242.16	4,751,320.37	3,939,545.15	3,289,519.47
应交税费	11,453,723.73	8,486,214.89	9,868,513.28	7,016,998.80
其他应付款	7,693,986.25	5,694,371.66	23,879,561.41	22,508,817.7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400,155.60	-	-	2,317.03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60,000.00	9,550,000.00	15,200,000.00	3,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	1,891,838.56	-	3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8,404,865.99	138,756,463.34	206,509,696.51	197,776,17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470,255.77	158,401,715.67	4,281,256.97	14,629,281.39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91,730.37	-	-
递延收益	9,136,093.15	9,143,249.20	10,486,302.10	9,954,44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339.80	553,725.61	590,888.8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113,688.72	168,190,420.85	15,358,447.90	24,583,729.03
负债合计	328,518,554.71	306,946,884.19	221,868,144.41	222,359,899.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315,000.00	89,315,000.00	89,315,000.00	89,31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39,912,777.24	238,488,509.17	236,619,939.14	234,850,894.6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2,965,429.75	1,773,616.60	180,180.77	-
盈余公积	17,827,892.54	17,827,892.54	14,302,319.17	11,013,543.4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11,203,850.31	91,579,281.46	73,246,371.18	48,113,13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224,949.84	438,984,299.77	413,663,810.26	383,292,57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743,504.55	745,931,183.96	635,531,954.67	605,652,476.67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8,276,645.88	732,089,042.35	597,049,871.34	543,739,799.43
其中：营业收入	648,276,645.88	732,089,042.35	597,049,871.34	543,739,799.43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581,808,445.86	667,386,073.39	549,946,083.82	513,727,675.59
其中：营业成本	456,122,982.23	527,593,192.58	431,649,689.57	371,581,497.65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7,747,444.75	8,931,763.62	10,215,459.61	11,718,978.49
销售费用	12,361,706.08	14,767,376.69	12,045,039.66	11,833,270.87
管理费用	59,436,488.61	73,128,993.27	64,820,097.99	66,738,282.63
研发费用	22,732,735.61	27,017,538.48	22,397,564.24	23,013,908.34
财务费用	23,407,088.58	15,947,208.75	8,818,232.75	28,841,737.61
其中：利息费用	17,319,531.78	19,140,516.93	16,056,132.66	16,297,640.39
利息收入	81,129.59	77,433.40	65,569.90	31,437.44
加：其他收益	5,971,276.60	6,572,754.61	4,022,668.29	3,486,940.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82,606.60	7,867,291.16	3,842,157.14	2,194,227.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82,606.60	7,870,554.07	3,842,157.14	2,217,857.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7,787.90	-3,075,297.13	-1,385,136.37	-779,688.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0,672.23	-4,575,617.04	-1,173,796.78	-2,157,403.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21.50	-200,050.66	299,692.30	-41,280.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948,544.59	71,292,049.90	52,709,372.10	32,714,919.49
加：营业外收入	422,265.31	451,348.34	141,838.87	782,714.25
减：营业外支出	746,473.31	903,703.09	218,800.50	460,822.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624,336.59	70,839,695.15	52,632,410.47	33,036,811.37
减：所得税费用	12,340,888.34	16,959,985.36	3,081,178.99	2,487,391.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83,448.25	53,879,709.79	49,551,231.48	30,549,420.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83,448.25	53,879,709.79	49,551,231.48	30,549,420.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83,448.25	53,879,709.79	49,551,231.48	30,549,420.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6,861.67	2,406,640.64	1,765,240.75	-2,261,548.1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6,861.67	2,406,640.64	1,765,240.75	-2,261,548.1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6,861.67	2,406,640.64	1,765,240.75	-2,261,548.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	-766,861.67	2,406,640.64	1,765,240.75	-2,261,548.18

算差额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516,586.58	56,286,350.43	51,316,472.23	28,287,872.1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516,586.58	56,286,350.43	51,316,472.23	28,287,872.1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1	0.56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0	0.56	0.35

法定代表人：朱江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洁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614,589.98	217,552,710.30	211,610,036.09	215,244,542.91
减：营业成本	114,291,114.28	129,749,505.83	137,753,095.33	135,765,903.12
税金及附加	6,003,983.90	5,982,136.86	7,851,078.99	9,473,172.04
销售费用	3,509,865.51	3,083,604.73	1,411,859.44	1,459,238.34
管理费用	16,722,505.02	20,912,439.27	20,450,750.67	21,406,319.76
研发费用	8,956,775.61	12,100,815.88	11,375,974.96	12,088,933.09
财务费用	9,637,973.06	7,594,398.72	-1,544,393.54	9,723,561.57
其中：利息费用	7,843,078.84	8,641,381.20	6,355,568.26	6,162,318.22
利息收入	11,515.33	59,848.56	19,453.99	14,109.35
加：其他收益	2,357,789.64	2,744,746.86	2,484,062.79	1,949,38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816.19	-131,263.37	-365,571.13	64,929.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571.77	-375,029.27	-56,772.49	-311,135.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14.43	19,233.71	13,148.00	8,562.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94,392.23	40,387,496.94	36,386,537.41	27,039,153.50
加：营业外收入	2,769.91	49,775.04	76,655.95	123,237.34
减：营业外支出	42,096.58	146,687.16	65,688.77	47,865.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55,065.56	40,290,584.82	36,397,504.59	27,114,525.53
减：所得税费用	5,467,496.71	5,034,851.17	3,509,747.18	3,734,850.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87,568.85	35,255,733.65	32,887,757.41	23,379,674.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87,568.85	35,255,733.65	32,887,757.41	23,379,674.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87,568.85	35,255,733.65	32,887,757.41	23,379,674.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660,638,923.80	748,887,817.27	625,177,267.48	552,935,186.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94,981.76	15,178,159.28	8,173,020.89	11,752,484.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3,795.23	7,036,012.96	6,049,451.01	11,129,03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747,700.79	771,101,989.50	639,399,739.38	575,816,70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615,368.73	434,602,539.29	365,166,828.53	309,113,511.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963,410.48	169,984,646.13	159,777,338.80	145,498,39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89,911.07	20,798,229.52	8,443,107.12	23,461,20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07,469.29	49,362,856.67	29,207,612.11	25,241,12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576,159.57	674,748,271.61	562,594,886.56	503,314,24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1,541.22	96,353,717.89	76,804,852.83	72,502,46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600.00	13,022.82	229,701.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8,000.00	600.00	13,022.82	229,701.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343,028.46	139,660,489.81	86,208,789.34	60,947,08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59,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43,028.46	139,660,489.81	86,667,789.34	60,947,08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25,028.46	-139,659,889.81	-86,654,766.52	-60,717,38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533,1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450,000.00	420,951,143.14	271,776,875.00	317,036,570.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250,000.00	7,204,900.00	29,271,69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700,000.00	421,201,143.14	278,981,775.00	352,841,385.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444,000.00	306,127,888.62	245,200,144.38	292,903,466.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43,550.58	32,284,144.41	21,546,600.25	28,149,258.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7,293.71	14,795,355.20	15,367,994.44	45,512,72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24,844.29	353,207,388.23	282,114,739.07	366,565,44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5,155.71	67,993,754.91	-3,132,964.07	-13,724,06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6,663.52	-1,028,738.45	1,469,721.41	-2,425,65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25,004.95	23,658,844.54	-11,513,156.36	-4,364,63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63,344.71	20,604,500.18	32,117,656.54	36,482,288.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88,349.66	44,263,344.71	20,604,500.18	32,117,656.54

法定代表人：朱江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洁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208,201.23	195,540,089.06	215,355,582.07	196,047,177.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367,76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54,213.46	19,881,792.96	24,805,928.54	180,578,16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962,414.69	215,421,882.02	240,161,510.61	377,993,10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91,915.00	121,255,899.31	113,332,132.56	123,592,36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82,316.82	48,176,738.29	44,536,671.25	44,304,300.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89,664.65	11,911,410.44	5,740,573.91	10,980,45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47,810.18	67,673,194.22	15,052,860.14	170,567,29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11,706.65	249,017,242.26	178,662,237.86	349,444,4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50,708.04	-33,595,360.24	61,499,272.75	28,548,69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	-	-	-

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8,00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22,211.50	42,845,763.33	11,593,968.02	15,803,89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99,450.00	-	42,737,610.00	6,463,145.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21,661.50	42,845,763.33	54,331,578.02	22,267,03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3,661.50	-42,845,763.33	-54,331,578.02	-22,267,03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533,1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250,000.00	260,764,320.00	128,000,000.00	13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9,271,69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00,000.00	261,014,320.00	128,250,000.00	153,804,816.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00,000.00	150,200,000.00	125,500,000.00	119,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46,831.35	21,914,053.86	11,501,791.68	19,338,568.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000.00	5,066,500.00	2,638,250.00	3,745,3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45,831.35	177,180,553.86	139,640,041.68	142,533,90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5,831.35	83,833,766.14	-11,390,041.68	11,270,90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4,524.20	414,384.05	402,282.89	-887,665.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35,739.39	7,807,026.62	-3,820,064.06	16,664,90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02,124.16	13,895,097.54	17,715,161.60	1,050,260.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37,863.55	21,702,124.16	13,895,097.54	17,715,161.60

二、 审计意见

2024年1月—9月	是否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909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江永辉、钱华丽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593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江永辉、钱华丽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614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江永辉、钱华丽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462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江永辉、张国静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

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武汉东方骏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	100%	设立
香港富泰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设立
PPM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100%	设立
PPM-Aberle GmbH & Co. KG	德国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KOPP GmbH	德国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PPM Europe GmbH	德国	100%	设立
PPM Industries d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华光骏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100%	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东方骏驰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光骏驰。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认缴 5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3 年 9 月 27 日，华光骏驰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

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

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

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 应收票据

A、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B、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②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内企业客户

B、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国外企业客户

C、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外）

D、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③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B、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往来款项

C、其他应收款组合 3：备用金及代扣代缴款项

D、其他应收款组合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④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等款项。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融资租赁款

B、融资租赁款组合：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外）

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⑤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②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③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

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中国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中国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德迈仕	浙江黎明	富临精工	易实精密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6 个月以内：1.00 6 个月至 1 年：5.00	5.01
1 至 2 年	10.00	20.00	10.00	20.00	14.74

2至3年	20.00	50.00	30.00	50.00	/
3至4年	30.00	100.00	50.00	100.00	/
4至5年	60.00	100.00	80.00	100.00	/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公告

(2)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确定依据如下：

名称	确定依据
德迈仕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浙江黎明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富临精工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易实精密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0-10	2.25-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德国土地所有权	不适用	永久	不适用	不适用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2)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专利权	直线法	10	-
软件	直线法	10	-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

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

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底盘零部件、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家电卫浴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境内销售

境内一般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分情况确认，合同或订单约定送货移交的，在将产品发运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境内寄售：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中转仓库或其指定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并经核对无

误后确认收入，结算单形式包括对公邮件、供应链系统生成对账单等。在客户领用前产品所有权仍属于公司，客户领用后控制权转移。

2) 境外销售

境外一般销售：国外销售采用 FOB 及 CIF 贸易方式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发出货物，在报关出口并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 DDP 及 DAP（目的地交货）贸易方式下，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EXW、FCA 贸易方式下，分别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承运人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境外寄售：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中转仓库或其指定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结算单形式包括对公邮件、供应链系统生成对账单等。客户领用前产品所有权仍属于公司，客户领用后控制权转移。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

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3% 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3% 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3% 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在固定资产	单个项目的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3% 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个项目的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3% 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筹资活动	单笔借款大于 200 万元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公司合并净资产 5% 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10% 以上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

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商誉减值

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9	-20.01	29.97	-4.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231.30	507.09	208.83	205.93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2.36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386.3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2	-45.24	-7.70	32.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05	4.14	47.87	47.51
小计	232.42	445.99	665.32	279.14
减：所得税影响数	46.11	81.96	44.19	50.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186.31	364.03	621.14	228.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6.31	364.03	621.14	22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8.34	5,387.97	4,955.12	3,05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2.04	5,023.94	4,333.99	2,82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85	6.76	12.54	7.48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28.38 万元、621.14 万元、364.03 万元和 186.31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48%、12.54%、6.76% 和 2.8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月—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28,107,506.96	1,186,695,378.15	995,794,056.56	903,019,486.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9,849,455.02	519,366,755.84	471,329,107.41	422,336,98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69,849,455.02	519,366,755.84	471,329,107.41	422,336,981.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38	5.82	5.28	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38	5.82	5.28	4.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09	56.23	52.67	53.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0	41.15	34.91	36.71
营业收入(元)	648,276,645.88	732,089,042.35	597,049,871.34	543,739,799.43
毛利率(%)	29.64	27.93	27.70	31.66
净利润(元)	65,283,448.25	53,879,709.79	49,551,231.48	30,549,42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5,283,448.25	53,879,709.79	49,551,231.48	30,549,42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420,370.32	50,239,389.04	43,339,855.88	28,265,64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420,370.32	50,239,389.04	43,339,855.88	28,265,644.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49,092,792.60	154,156,907.15	121,961,811.38	102,481,69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4	10.88	11.08	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69	10.14	9.69	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1	0.56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0	0.56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171,541.22	96,353,717.89	76,804,852.83	72,502,465.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	1.08	0.86	0.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1	3.69	3.75	4.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7	4.89	4.91	5.29
存货周转率	3.08	4.03	3.88	4.28
流动比率	0.96	0.92	0.75	0.69
速动比率	0.64	0.60	0.47	0.44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账面余额平均值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账面余额平均值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经营核心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汽车零部件及家电卫浴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市场的需求规模、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研发创新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等。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最主要因素。公司成本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费用结构相对合理。公司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公司营业利润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等因素影响，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营业

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2、非财务指标

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非财务指标主要为公司与客户的稳定性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33,156.67 万元、38,847.80 万元、50,168.47 万元和 42,320.6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8%、65.88%、69.89%和 66.69%，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4.98	221.95	94.97	-
商业承兑汇票	-	-	-	29.94
合计	94.98	221.95	94.97	29.94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89.1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89.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30.00
合计	-	30.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0.00	100.00	5.02	5.02	94.9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100.00	5.02	5.02	94.98
合计	100.00	100.00	5.02	5.02	94.9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23.68	100.00	1.74	0.78	221.9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3.68	100.00	1.74	0.78	221.95
合计	223.68	100.00	1.74	0.78	221.9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0.00	100.00	5.03	5.03	94.9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100.00	5.03	5.03	94.97
合计	100.00	100.00	5.03	5.03	94.9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0.00	100.00	0.06	0.20	29.9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0.00	100.00	0.06	0.20	29.94
合计	30.00	100.00	0.06	0.20	29.9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5.02	5.02
合计	100.00	5.02	5.0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23.68	1.74	0.78
合计	223.68	1.74	0.7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5.03	5.03
合计	100.00	5.03	5.0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30.00	0.06	0.20
合计	30.00	0.06	0.2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1.74	5.02	1.74	-	5.02
合计	1.74	5.02	1.74	-	5.0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5.03	-	3.29	-	1.74
合计	5.03	-	3.29	-	1.7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5.03	-	-	5.03
商业承兑汇票	0.06	-	0.06	-	-
合计	0.06	5.03	0.06	-	5.0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0.06	-	-	0.06
合计	-	0.06	-	-	0.06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2021年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来自上汽集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金额较小。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8.73	124.33	-	96.77
应收账款	295.78	280.73	175.81	160.72
合计	544.51	405.06	175.81	257.5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257.50 万元、175.81 万元、405.06 万元和 544.51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96.77 万元、0.00 万元、124.33 万元和 248.73 万元，余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各期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情况不同；应收账款分别为 160.72 万元、175.81 万元、280.73 万元和 295.78 万元，主要系富泰和德国通过第三方保理银行桑坦德银行回款的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持有票据既以收取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将应收票据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银行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核算，其余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中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因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较低，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57.50 万元、175.81 万元、405.06 万元和 544.5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期末持有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银行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公司子公司富泰和德国通过第三方保理银行桑坦德银行回款的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

1年以内	17,737.46	16,568.73	13,153.28	10,776.44
1至2年	42.92	4.07	191.58	165.57
2年以上	17.48	16.68	16.68	12.76
合计	17,797.86	16,589.48	13,361.54	10,954.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76	0.24	42.7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55.10	99.76	891.51	5.02	16,863.58
其中：国内企业客户	9,282.30	52.15	464.43	5.00	8,817.87
国外企业客户	8,472.80	47.61	427.09	5.04	8,045.71
合计	17,797.86	100.00	934.28	5.25	16,863.5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1	0.26	42.9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46.56	99.74	830.32	5.02	15,716.24
其中：国内企业客户	10,407.45	62.73	520.90	5.01	9,886.54
国外企业客户	6,139.12	37.01	309.42	5.04	5,829.70
合计	16,589.48	100.00	873.23	5.26	15,716.2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61.54	100.00	689.77	5.16	12,671.77
其中：国内企业客户	7,705.92	57.67	386.96	5.02	7,318.96
国外企业客户	5,655.62	42.33	302.81	5.35	5,352.81
合计	13,361.54	100.00	689.77	5.16	12,671.7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54.77	100.00	564.70	5.15	10,390.08
其中：国内企业客户	5,364.46	48.97	268.22	5.00	5,096.23
国外企业客户	5,590.31	51.03	296.47	5.30	5,293.84
合计	10,954.77	100.00	564.70	5.15	10,390.0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Portage Electric Products, Inc.	10.91	10.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Mercedes-Benz AG	21.99	21.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orgWarner Esslingen GmbH	6.75	6.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orgWarner Romania SRL	3.11	3.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76	42.76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Portage Electric Products, Inc.	11.03	11.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Mercedes-Benz AG	21.99	21.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orgWarner Esslingen GmbH	6.75	6.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orgWarner Romania SRL	3.14	3.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91	42.91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内企业客户	9,282.30	464.43	5.00
其中: 1年以内	9,282.30	464.43	5.00
国外企业客户	8,472.80	427.09	5.04
其中: 1年以内	8,452.05	424.03	5.02
1至2年	20.74	3.06	14.74
合计	17,755.10	891.51	5.02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内企业客户	10,407.45	520.90	5.01
其中: 1年以内	10,407.45	520.90	5.01
国外企业客户	6,139.12	309.42	5.04
其中: 1年以内	6,135.97	308.97	5.04
1至2年	3.15	0.45	14.14
合计	16,546.56	830.32	5.02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内企业客户	7,705.92	386.96	5.02
其中: 1年以内	7,693.81	385.18	5.01
1至2年	12.11	1.79	14.74
国外企业客户	5,655.62	302.81	5.35
其中: 1年以内	5,458.24	274.16	5.02
1至2年	180.70	18.18	10.06
2至3年	16.68	10.46	62.71
合计	13,361.54	689.77	5.16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内企业客户	5,364.46	268.22	5.00
其中: 1年以内	5,364.46	268.22	5.00
国外企业客户	5,590.31	296.47	5.30
其中: 1年以内	5,411.98	274.14	5.07
1至2年	165.57	16.68	10.08
2至3年	12.76	5.65	44.23
合计	10,954.77	564.70	5.1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73.23	91.81	28.53	2.24	934.28
合计	873.23	91.81	28.53	2.24	934.2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9.77	288.64	5.52	99.66	873.23
合计	689.77	288.64	5.52	99.66	873.2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4.70	144.81	19.73	-	689.77
合计	564.70	144.81	19.73	-	689.7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2.78	73.44	1.53	-	564.70
合计	492.78	73.44	1.53	-	564.7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4	99.66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博世	3,672.15	20.63	183.88
博格华纳	2,708.28	15.22	145.30
海力达	1,573.89	8.84	78.91
舍弗勒	1,509.67	8.48	75.56
亿迈齿轮	1,241.75	6.98	62.09
合计	10,705.74	60.15	545.7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博世	3,908.50	23.56	196.18
博格华纳	3,193.10	19.25	170.06
舍弗勒	1,751.67	10.56	87.75
海力达	1,192.69	7.19	59.77
亿迈齿轮	1,121.82	6.76	56.09
合计	11,167.78	67.32	569.8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博格华纳	3,013.91	22.56	154.62
博世	2,811.56	21.04	140.92
海力达	1,146.47	8.58	57.46

舍弗勒	1,102.86	8.25	55.33
采埃孚	934.70	7.00	46.97
合计	9,009.51	67.43	455.3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博格华纳	2,029.29	18.52	103.92
博世	1,530.24	13.97	76.60
海力达	1,142.66	10.43	57.17
上汽集团	831.20	7.59	41.56
采埃孚	729.10	6.66	36.45
合计	6,262.48	57.17	315.71

注：上述金额已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和较好资信情况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6,175.56	90.88%	14,901.73	89.83%	11,163.77	83.55%	9,632.88	87.9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622.30	9.12%	1,687.75	10.17%	2,197.77	16.45%	1,321.89	12.07%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7,797.86	100.00%	16,589.48	100.00%	13,361.54	100.00%	10,954.77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7,797.86	-	16,589.48	-	13,361.54	-	10,954.77	-
期后回款金额	11,516.98	64.71%	16,526.49	99.62%	13,242.05	99.11%	10,836.19	98.92%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2021年末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金额中101.90万元已于期后核

销，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金额中 101.90 万元已于期后核销，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金额中 2.24 万元已于期后核销。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54.77 万元、13,361.54 万元、16,589.48 万元和 17,797.8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15%、22.38%、22.66% 和 27.4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情况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销售回款主体与实际交易主体不一致的情形，即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比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648.86	4,843.18	4,425.01	4,766.41
营业收入	64,827.66	73,208.90	59,704.99	54,373.98
第三方回款占比	5.63%	6.62%	7.41%	8.7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4,766.41 万元、4,425.01 万元、4,843.18 万元和 3,648.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7.41%、6.62% 和 5.63%。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分类为：（1）同一集团内不同主体之间代付款的情形；（2）商业保理涉及银行受托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名称	回款金额	客户与回款方关系
----	------	--------	------	----------

2024 年 1-9 月	ZF Active Safety US INC.	ZF North America Inc.	584.73	同一集团不同主体
	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GmbH	桑坦德银行	2,114.22	商业保理涉及银行受托支付
	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LLC	桑坦德银行	949.91	商业保理涉及银行受托支付
	合计		3,648.86	-
2023 年 度	ZF Active Safety US INC.	ZF North America Inc.	653.6	同一集团不同主体
	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GmbH	桑坦德银行	2,835.69	商业保理涉及银行受托支付
	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LLC	桑坦德银行	1,198.36	商业保理涉及银行受托支付
	Robert Bosch S. de R.L. de C.V	桑坦德银行	155.52	商业保理涉及银行受托支付
	合计		4,843.18	-
2022 年 度	ZF Active Safety US INC.	ZF Automotive US Inc.、ZF North America Inc.	598.78	同一集团内不同主体
	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GmbH	桑坦德银行	2,256.77	商业保理涉及银行受托支付
	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LLC	桑坦德银行	970.32	商业保理涉及银行受托支付
	TRW Airbag Systems GmbH	桑坦德银行	546.87	商业保理涉及银行受托支付
	Robert Bosch S. de R.L. de C.V	桑坦德银行	52.27	商业保理涉及银行受托支付
	合计		4,425.01	-
2021 年 度	ZF Active Safety US INC.	ZF Automotive US Inc.	590.69	同一集团内不同主体
	TRW Sistemas de Frenado S. de R.L. de C.V.	ZF Automotive US Inc.	139.52	同一集团内不同主体
	TRW Koblenz	ZF Friedrichshafen AG	0.09	同一集团内不同主体
	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GmbH	桑坦德银行	2,523.07	商业保理涉及银行受托支付
	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LLC	桑坦德银行	1,119.01	商业保理涉及银行受托支付
	TRW Airbag Systems GmbH	桑坦德银行	394.04	商业保理涉及银行受托支付
	合计		4,766.41	-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集团型客户在综合考虑内部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等因素后统一安排付款，或涉及商业保理的银行受托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第

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23.12	642.35	4,480.77
库存商品	3,909.87	282.25	3,627.62
发出商品	3,454.93	32.98	3,421.95
在产品	2,262.46	55.02	2,207.44
半成品	315.97	13.48	302.49
委托加工物资	400.72	-	400.72
合计	15,467.06	1,026.08	14,440.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95.31	345.29	4,250.02
库存商品	3,142.56	419.26	2,723.29
发出商品	3,276.67	-	3,276.67
在产品	2,493.13	42.18	2,450.95
半成品	334.58	9.84	324.74
委托加工物资	293.81	-	293.81
合计	14,136.06	816.57	13,319.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9.52	348.86	3,760.66
库存商品	3,712.97	194.28	3,518.69
发出商品	1,724.60	-	1,724.60
在产品	1,772.41	466.09	1,306.32
半成品	462.65	6.60	456.05
委托加工物资	250.64	-	250.64
合计	12,032.80	1,015.84	11,016.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32.87	316.47	2,916.40
库存商品	2,610.08	343.34	2,266.74
发出商品	2,146.34	-	2,146.34
在产品	1,820.62	405.67	1,414.95
半成品	189.15	9.43	179.72
委托加工物资	245.77	-	245.77
合计	10,244.83	1,074.91	9,169.9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19.26	6.47	-	143.49	-	282.25
原材料	345.29	356.80	-	59.74	-	642.35
在产品	42.18	13.02	-	0.17	-	55.02
半成品	9.84	9.50	-	5.85	-	13.48
发出商品	-	32.98	-	-	-	32.98
合计	816.57	418.77	-	209.26	-	1,026.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466.09	87.16	-	511.07	-	42.18
原材料	348.86	103.69	-	107.27	-	345.29
库存商品	194.28	261.18	-	36.19	-	419.26
半成品	6.60	9.84	-	6.60	-	9.84
合计	1,015.84	461.86	-	661.13	-	816.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405.67	60.42	-	-	-	466.09
库存商品	343.34	27.68	-	176.74	-	194.28
原材料	316.47	45.22	-	12.83	-	348.86
半成品	9.43	6.60	-	9.43	-	6.60
合计	1,074.91	139.93	-	199.00	-	1,015.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460.81	-	-	55.14	-	405.67
原材料	341.06	41.92	-	66.51	-	316.47
库存商品	160.58	199.47	-	16.72	-	343.34
半成品	-	9.43	-	-	-	9.43

合计	962.46	250.82	-	138.36	-	1,074.91
----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存货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重视库存管理，存货库龄整体较短，绝大部分存货库龄均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均已根据相应存货的实际状况以及订单情况，合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123.12	33.12	4,595.31	32.51	4,109.52	34.15	3,232.87	31.56
库存商品	3,909.87	25.28	3,142.56	22.23	3,712.97	30.86	2,610.08	25.48
发出商品	3,454.93	22.34	3,276.67	23.18	1,724.60	14.33	2,146.34	20.95
在产品	2,262.46	14.63	2,493.13	17.64	1,772.41	14.73	1,820.62	17.77
半成品	315.97	2.04	334.58	2.37	462.65	3.84	189.15	1.85
委托加工物资	400.72	2.59	293.81	2.08	250.64	2.08	245.77	2.40
账面余额合计	15,467.06	100.00	14,136.06	100.00	12,032.80	100.00	10,244.83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26.08	6.63	816.57	5.78	1,015.84	8.44	1,074.91	10.49

账面价值	14,440.98	93.37	13,319.49	94.22	11,016.96	91.56	9,169.92	89.51
------	-----------	-------	-----------	-------	-----------	-------	----------	-------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232.87 万元、4,109.52 万元、4,595.31 万元和 5,123.1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56%、34.15%、32.51% 和 33.12%。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料,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滚动采购计划、产品生产周期、原材料供需关系并结合资金状况确定原材料库存水平。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备料增加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逐年增加。

②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一般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产品完工后发往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提,各期末部分商品处于运输途中尚未实现销售。一般销售模式下公司会将已发货未确认收入部分的存货从“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寄售模式下,公司对根据客户要求发送至客户提供仓储的寄售仓的存货,亦采用“发出商品”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合计数分别为 4,756.42 万元、5,437.57 万元、6,419.23 万元和 7,364.7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6.43%、45.19%、45.41%和 47.62%。

③在产品、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生产线上尚未完工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820.62 万元、1,772.41 万元、2,493.13 万元和 2,262.46 万元;公司半成品主要为已完成部分工序且入库待继续加工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189.15 万元、462.65 万元、334.58 万元和 315.97 万元;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系将部分工序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但尚未完工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245.77 万元、250.64 万元、293.81 万元和 400.72 万元。公司在产品、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金额主要与报告期各期末客户需求情况、产品生产周期以及生产备货进度有关。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平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名称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德迈仕	未披露	8.49	6.34	4.83
浙江黎明	未披露	11.84	7.60	2.61
富临精工	未披露	7.58	3.52	1.84
易实精密	未披露	5.20	2.42	5.29
均值	-	8.28	4.97	3.64
发行人	6.63	5.78	8.44	10.4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公告

2021年至2022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受滞销的家电卫浴产品影响，公司2021年和2022年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2023年对该部分产品进行了处理，且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存货跌价风险整体较低。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57.28	7.86	149.41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80	0.34	6.46	-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8.64	-	58.64	-
合计	91.84	7.52	84.31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91.84	100.00	7.52	8.19	84.31
其中：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外)	91.84	100.00	7.52	8.19	84.31
合计	91.84	100.00	7.52	8.19	84.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外)	91.84	7.52	8.19
合计	91.84	7.52	8.1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年9月30日, 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84.31万元, 为公司子公司东方骏驰对先富斯厂房租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4年1月—9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先富斯	4,977.87	-	-	918.26	-	-	1,530.00	-	-	4,366.13	-
小计	4,977.87	-	-	918.26	-	-	1,530.00	-	-	4,366.13	-
二、联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4,977.87	-	-	918.26	-	-	1,530.00	-	-	4,366.1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4,366.13万元, 系公司持有先富斯的51%股权。根据先富斯公司章程, 先富斯的经营决策由东方骏驰与Senior共同决定。因此, 先富斯被界定为东方骏驰与Senior共同控制的公司, 采用权益法核算。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3,806.60 万元、4,190.82 万元、4,977.87 万元和 4,366.1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2%、4.21%、4.19%和 3.29%，系公司持有先富斯的 51% 股权。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4,348.54	59,919.06	53,913.27	50,239.77
固定资产清理	23.75	11.52	3.80	-
合计	64,372.29	59,930.57	53,917.07	50,239.77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所有权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136.81	425.19	75,933.47	547.09	1,479.70	106,522.27
2.本期增加金额	666.99	-1.76	8,555.56	106.77	80.25	9,407.81
(1) 购置	-	-	0.61	82.02	9.01	91.64
(2) 在建工程转入	366.22	-	8,722.65	25.93	73.18	9,187.98
(3) 其他增加	313.93	-	-	-	-	313.93
(4) 外币折算差额	-13.16	-1.76	-167.70	-1.18	-1.95	-185.74
3.本期减少金额	1.61	-	1,115.66	10.96	2.75	1,130.98
(1) 处置或报废	1.61	-	1,115.66	10.96	2.75	1,130.98
4.期末余额	28,802.20	423.43	83,373.37	642.90	1,557.20	114,799.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018.73	-	38,209.88	363.31	933.35	46,525.28
2.本期增加金额	646.29	-	4,063.53	42.54	91.01	4,843.37
(1) 计提	508.89	-	4,149.04	42.84	92.38	4,793.16
(2) 其他增加	146.48	-	-	-	-	146.48
(3) 外币折算差额	-9.08	-	-85.52	-0.30	-1.37	-96.27
3.本期减少金额	-	-	976.93	9.86	2.48	989.27
(1) 处置或报废	-	-	976.93	9.86	2.48	989.27
4.期末余额	7,665.01	-	41,296.48	395.99	1,021.89	50,379.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77.93	-	-	77.9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6.75	-	-	6.75
(1) 处置或报废	-	-	6.75	-	-	6.75
4.期末余额	-	-	71.19	-	-	71.1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37.18	423.43	42,005.71	246.91	535.31	64,348.54
2.期初账面价值	21,118.09	425.19	37,645.65	183.78	546.35	59,919.06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所有权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884.26	401.59	65,054.50	435.04	1,400.84	95,176.22
2.本期增加金额	252.56	23.60	12,035.23	112.05	91.05	12,514.50
(1) 购置	95.37	-	153.61	36.21	12.99	298.19
(2) 在建工程转入	6.25	-	11,025.88	73.04	60.56	11,165.74
(3) 外币折算差额	150.94	23.60	855.74	2.80	17.50	1,050.57
3.本期减少金额	-	-	1,156.26	-	12.20	1,168.45
(1) 处置或报废	-	-	1,156.26	-	12.20	1,168.45
4.期末余额	28,136.81	425.19	75,933.47	547.09	1,479.70	106,522.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246.01	-	33,784.89	335.66	807.69	41,174.26
2.本期增加金额	772.72	-	5,600.12	27.65	134.35	6,534.84
(1) 计提	660.57	-	5,022.34	24.93	122.36	5,830.20

(2) 外币折算差额	112.14	-	577.77	2.72	11.99	704.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175.13	-	8.69	1,183.82
(1) 处置或报废	-	-	1,175.13	-	8.69	1,183.82
4.期末余额	7,018.73	-	38,209.88	363.31	933.35	46,525.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88.69	-	-	88.69
2.本期增加金额	-	-	15.19	-	1.01	16.20
(1) 计提	-	-	15.19	-	1.01	16.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25.94	-	1.01	26.95
(1) 处置或报废	-	-	25.94	-	1.01	26.95
4.期末余额	-	-	77.93	-	-	77.9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18.09	425.19	37,645.65	183.78	546.35	59,919.06
2.期初账面价值	21,638.24	401.59	31,180.91	99.38	593.15	53,913.27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所有权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332.09	390.59	59,779.05	445.02	1,442.01	89,388.77
2.本期增加金额	552.16	10.99	8,476.84	1.74	316.59	9,358.33
(1) 购置	62.59	-	811.44	-	124.77	998.79
(2) 在建工程转入	408.15	-	6,633.07	-	172.02	7,213.24
(3) 外币折算差额	81.42	10.99	1,032.34	1.74	19.80	1,146.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3,201.40	11.72	357.76	3,570.87
(1) 处置或报废	-	-	3,201.40	11.72	357.76	3,570.87
4.期末余额	27,884.26	401.59	65,054.50	435.04	1,400.84	95,176.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84.03	-	32,213.66	320.22	1,042.08	39,060.00
2.本期增加金额	761.98	-	4,598.29	25.99	123.30	5,509.56
(1) 计提	708.72	-	4,074.06	24.30	106.41	4,913.48
(2) 外币折算差额	53.26	-	524.23	1.69	16.90	596.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3,027.05	10.55	357.70	3,395.30
(1) 处置或报废	-	-	3,027.05	10.55	357.70	3,395.30
4.期末余额	6,246.01	-	33,784.89	335.66	807.69	41,174.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89.00	-	-	89.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4.42	-	-	4.42
(1) 计提	-	-	4.42	-	-	4.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4.73	-	-	4.73
(1) 处置或报废	-	-	4.73	-	-	4.73
4.期末余额	-	-	88.69	-	-	88.6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638.24	401.59	31,180.91	99.38	593.15	53,913.27
2.期初账面价值	21,848.06	390.59	27,476.39	124.80	399.93	50,239.77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所有权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592.92	434.16	57,237.00	431.99	1,479.75	87,175.83
2.本期增加金额	60.22	-	5,199.07	55.26	34.43	5,348.98
(1) 购置	3.46	-	345.94	50.30	20.08	419.7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4,853.13	4.96	14.35	4,872.44
(3) 其他增加	56.76	-	-	-	-	56.76
3.本期减少金额	321.05	43.57	2,657.02	42.23	72.17	3,136.04
(1) 处置或报废	-	-	966.77	37.12	12.04	1,015.94
(2) 其他减少	48.36	-	-	-	-	48.36
(3) 外币折算差额	272.69	43.57	1,690.25	5.11	60.13	2,071.74
4.期末余额	27,332.09	390.59	59,779.05	445.02	1,442.01	89,388.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48.70	-	29,747.23	326.14	1,006.77	36,028.84
2.本期增加金额	734.23	-	4,035.88	32.23	101.10	4,903.44
(1) 计提	728.72	-	4,035.88	32.23	101.10	4,897.93
(2) 其他增加	5.51	-	-	-	-	5.51
3.本期减少金额	198.89	-	1,569.45	38.15	65.78	1,872.28
(1) 处置或报废	-	-	277.21	33.23	10.83	321.27
(2) 外币折算差额	198.89	-	1,292.24	4.91	54.95	1,551.00
4.期末余额	5,484.03	-	32,213.66	320.22	1,042.08	39,06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46.35	-	-	246.35
2.本期增加金额	-	-	84.27	-	-	84.27
(1) 计提	-	-	84.27	-	-	84.27
3.本期减少金额	-	-	241.62	-	-	241.62
(1) 处置或报废	-	-	241.62	-	-	241.62
4.期末余额	-	-	89.00	-	-	89.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848.06	390.59	27,476.39	124.80	399.93	50,239.77
2.期初账面价值	22,644.22	434.16	27,243.42	105.85	472.99	50,900.6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732.30	3,314.92	25.87	391.51	因部分产品客户需求下降而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
合计	3,732.30	3,314.92	25.87	391.51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对先富斯的厂房及办公室出租	130.99
合计	130.99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3号厂房	413.92	正在办理中
临时仓储、配电室、食堂、辅助性生产等用途的临时建筑	59.26	临时建筑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23.75	11.52	3.80	-
合计	23.75	11.52	3.80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239.77 万元、53,917.07 万元、59,930.57 万元和 64,372.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79%、76.66%、74.50%和 72.64%。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随着经营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新增购置相关机械设备，导致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原值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德迈仕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1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10
浙江黎明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富临精工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易实精密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机器及电力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德国土地所有权	不适用	永久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整体上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225.07	2,044.53	2,627.40	1,312.58
工程物资	-	-	21.19	78.49
合计	5,225.07	2,044.53	2,648.59	1,391.07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调试的固定资产	5,225.07	-	5,225.07
合计	5,225.07	-	5,225.07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调试的固定资产	2,044.53	-	2,044.53
合计	2,044.53	-	2,044.53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调试的固定资产	2,614.99	-	2,614.99
厂房建设	12.41	-	12.41
合计	2,627.40	-	2,627.40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调试的固定资产	1,040.24	-	1,040.24
厂房建设	272.34	-	272.34
合计	1,312.58	-	1,312.58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9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调试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2,044.53	12,368.52	9,187.98	-	5,225.07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资金及银行借款
合计	-	2,044.53	12,368.52	9,187.98	-	5,225.07	-	-	-	-	-	-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调试的	不适用	2,614.99	11,019.39	11,165.74	424.12	2,044.53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资金

固定资产													及 银 行 借 款
合计	-	2,614.99	11,019.39	11,165.74	424.12	2,044.53	-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待调试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1,040.24	8,388.98	6,814.22	-	2,614.99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 筹 资 金 及 银 行 借 款
合计	-	1,040.24	8,388.98	6,814.22	-	2,614.99	-	-	-	-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待调试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1,125.53	4,794.86	4,872.44	7.72	1,040.24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 筹 资 金 及 银 行 借 款
合计	-	1,125.53	4,794.86	4,872.44	7.72	1,040.24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1.19	-	21.19
合计	21.19	-	21.19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78.49	-	78.49
合计	78.49	-	78.49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391.07 万元、2,648.59 万元、2,044.53 万元和 5,225.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3.77%、2.54% 和 5.90%。在建工程主要为待调试的固定资产，各期末余额波动主要受设备安装调试周期影响。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00.85	360.77	340.38	5,402.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0.59	-0.59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外币折算差额	-	-	-0.59	-0.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700.85	360.77	339.79	5,401.4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82.95	360.77	267.10	2,010.82
2.本期增加金额	72.30	-	21.87	94.17
(1) 计提	72.30	-	22.39	94.70
(2) 外币折算差额	-	-	-0.53	-0.5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455.25	360.77	288.97	2,104.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45.59	-	50.82	3,296.41
2.期初账面价值	3,317.90	-	73.28	3,391.18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00.85	360.77	335.00	5,396.62
2.本期增加金额	-	-	27.93	27.93
(1) 购置	-	-	19.83	19.83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外币折算差额	-	-	8.10	8.10
3.本期减少金额	-	-	22.56	22.56
(1) 处置	-	-	22.56	22.56
(2) 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4,700.85	360.77	340.38	5,402.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86.54	360.77	249.86	1,897.17
2.本期增加金额	96.41	-	39.79	136.20
(1) 计提	96.41	-	31.96	128.37
(2) 外币折算差额	-	-	7.83	7.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22.56	22.56

(1) 处置	-	-	22.56	22.56
(2) 外币折算差额	-	-	-	-
4.期末余额	1,382.95	360.77	267.10	2,010.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17.90	-	73.28	3,391.18
2.期初账面价值	3,414.30	-	85.14	3,499.45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00.85	360.77	317.81	5,379.42
2.本期增加金额	-	-	39.66	39.66
(1) 购置	-	-	35.27	35.27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外币折算差额	-	-	4.39	4.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22.46	22.46
(1) 处置	-	-	22.46	22.46
4.期末余额	4,700.85	360.77	335.00	5,396.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91.53	342.73	241.12	1,775.38
2.本期增加金额	95.01	18.04	31.18	144.23
(1) 计提	95.01	18.04	27.08	140.13
(2) 外币折算差额	-	-	4.10	4.10
3.本期减少金额	-	-	22.44	22.44
(1) 处置	-	-	22.44	22.44
4.期末余额	1,286.54	360.77	249.86	1,897.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14.30	-	85.14	3,499.45
2.期初账面价值	3,509.32	18.04	76.69	3,604.04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00.85	360.77	316.37	5,377.99
2.本期增加金额	-	-	18.66	18.66
(1) 购置	-	-	18.66	18.66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7.22	17.22
(1) 处置	-	-	-	-
(2) 外币折算差额	-	-	17.22	17.22
4.期末余额	4,700.85	360.77	317.81	5,379.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97.52	306.65	232.39	1,636.56
2.本期增加金额	94.02	36.08	24.64	154.73
(1) 计提	94.02	36.08	24.64	154.73
3.本期减少金额	-	-	15.91	15.91
(1) 处置	-	-	-	-
(2) 外币折算差额	-	-	15.91	15.91
4.期末余额	1,191.53	342.73	241.12	1,775.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09.32	18.04	76.69	3,604.04
2.期初账面价值	3,603.33	54.12	83.98	3,741.43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4.04 万元、3,499.45 万元、3,391.18 万元和 3,296.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8%、4.98%、4.22% 和 3.72%。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形。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9月30日
富泰和德国	203.46
富泰和墨西哥	28.77
合计	232.2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富泰和德国	203.46	-	-	-	-	203.46
合计	203.46	-	-	-	-	203.4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富泰和德国是公司 2016 年以香港富泰和作为收购主体在德国收购的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转向轴生产的企业；富泰和墨西哥是公司 2016 年以香港富泰和作为收购主体在墨西哥收购的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发动机零件生产的企业，公司将富泰和德国和富泰和墨西哥分别单独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述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经测算，富泰和德国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商誉存在减值的迹象，公司已于 2019 年对收购富泰和德国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商誉为 2016 年收购子公司富泰和德国和富泰和墨西哥形成，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富泰和德国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富泰和墨西哥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而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8.77 万元。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保证借款	15,630.00
抵押借款	7,360.00
信用证借款	1,405.92
质押借款	-
信用借款	-
应计利息	40.32
合计	24,436.24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076.50 万元、21,889.00 万元、20,761.64 万元和 24,436.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9.12%、55.96%、50.08% 和 52.92%。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196.98
合计	196.9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 33.17 万元、2.86 万元、61.97 万元和 196.98 万元，金额较小，为预收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抵押借款	17,805.00
保证借款	10,296.43
质押借款	-
信用借款	-
应计利息	34.72
小计	28,136.1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86.00
合计	22,150.1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的借款，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28.87 万元、8,254.08 万元、19,093.57 万元和 22,150.1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7.15%、61.91%、75.54%和 74.70%，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占比整体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对借款结构的调整。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100.00
待转销项税额	6.69
合计	106.69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1.43 万元、0.00 万元、191.42 万元和 106.69 万元，主要为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占负债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6,174.52	60.90	41,457.22	62.12	39,114.45	74.58	37,343.45	77.69
其中：短期借款	24,436.24	32.23	20,761.64	31.11	21,889.00	41.74	22,076.50	45.93
应付账款	9,746.97	12.85	10,045.03	15.05	10,375.01	19.78	9,356.27	19.46
其他应付款	1,804.56	2.38	1,753.08	2.63	1,709.67	3.26	1,624.20	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71.91	8.80	6,005.33	9.00	2,809.04	5.36	2,453.06	5.10
非流动负债	29,651.29	39.10	25,275.64	37.88	13,332.05	25.42	10,724.80	22.31
其中：长期借款	22,150.15	29.21	19,093.57	28.61	8,254.08	15.74	6,128.87	12.75
租赁负债	5,061.58	6.68	4,019.87	6.02	2,883.75	5.50	2,763.30	5.75
递延收益	1,545.25	2.04	1,226.08	1.84	1,541.39	2.94	1,551.47	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7.24	1.00	779.27	1.17	507.48	0.97	128.67	0.27
负债合计	75,825.81	100.00	66,732.86	100.00	52,446.49	100.00	48,068.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7,343.45 万元、39,114.45 万元、

41,457.22 万元和 46,174.52 万元, 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69%、74.58%、62.12%和 60.90%, 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724.80 万元、13,332.05 万元、25,275.64 万元和 29,651.29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1%、25.42%、37.88%和 39.10%, 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2) 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4.9.30/ 2024年1-9月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6	0.92	0.75	0.69
速动比率(倍)	0.64	0.60	0.47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0	41.15	34.91	36.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909.28	15,415.69	12,196.18	10,248.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8	4.70	4.28	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17.15	9,635.37	7,680.49	7,250.25

注: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75、0.92 和 0.96, 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47、0.60 和 0.64,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6.71%、34.91%、41.15%和 41.60%, 整体较稳定。

报告期内,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248.17 万元、12,196.18 万元、15,415.69 万元和 14,909.28 万元, 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3、4.28、4.70 和 5.48, 随着盈利能力提升, 公司利息支付能力增强。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名称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德迈仕	1.40	1.44	1.48	1.56
	浙江黎明	2.37	2.05	2.40	3.94
	富临精工	1.16	1.08	1.83	1.29
	易实精密	2.92	3.02	1.85	1.38
	均值	1.96	1.90	1.89	2.04
	发行人	0.96	0.92	0.75	0.69

速动比率（倍）	德迈仕	1.03	1.05	1.09	1.01
	浙江黎明	1.63	1.54	1.75	3.04
	富临精工	0.94	0.95	1.30	0.99
	易实精密	2.13	2.28	1.19	0.76
	均值	1.43	1.46	1.33	1.45
	发行人	0.64	0.60	0.47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德迈仕	未披露	34.61	34.01	26.31
	浙江黎明	未披露	20.88	17.58	12.19
	富临精工	未披露	27.39	22.51	39.76
	易实精密	15.61	16.27	30.01	36.90
	均值	15.61	24.79	26.03	28.79
	发行人	41.60	41.15	34.91	36.7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现阶段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定增长，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八）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9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931.50	-	-	-	-	-	8,931.50

单位：万元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931.50	-	-	-	-	-	8,931.50

单位：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931.50	-	-	-	-	-	8,931.50

单位：万元

	2020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1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790.70	140.80	-	-	-	140.80	8,931.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此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总股本从期初的8,790.70万股增至8,931.50万股。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之“（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1、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328.11	-	-	23,328.11
其他资本公积	553.68	142.43	-	696.10
合计	23,881.78	142.43	-	24,024.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328.11	-	-	23,328.11
其他资本公积	366.82	186.86	-	553.68
合计	23,694.93	186.86	-	23,881.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328.11	-	-	23,328.11
其他资本公积	189.92	176.90	-	366.82
合计	23,518.02	176.90	-	23,694.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741.71	1,586.40	-	23,328.11

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972.59	-	782.67	189.92
合计	22,714.30	1,586.40	782.67	23,518.0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资本溢价增加 1,586.40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782.6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向员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公司根据收到的员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溢价；以及前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期解锁，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

2022 年至 2024 年 1-9 月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	-	-	-	-	-	-	-	-

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09	-100.33	-	-	-23.64	-76.69	-	-137.7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09	-100.33	-	-	-23.64	-76.69	-	-137.7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1.09	-100.33	-	-	-23.64	-76.69	-	-137.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75	300.40	-	-	59.73	240.66	-61.0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金融资产	-	-	-	-	-	-	-

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1.75	300.40	-	-	59.73	240.66	-	-61.0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1.75	300.40	-	-	59.73	240.66	-	-61.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8.28	245.98	-	-	69.45	176.52	-	-301.7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8.28	245.98	-	-	69.45	176.52	-	-301.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78.28	245.98	-	-	69.45	176.52	-	-301.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 12月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12	-284.91	-	-	-58.76	-226.15	-	-478.2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2.12	-284.91	-	-	-58.76	-226.15	-	-478.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2.12	-284.91	-	-	-58.76	-226.15	-	-478.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365.23	276.24	35.76	605.72

合计	365.23	276.24	35.76	605.72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37.24	348.69	20.70	365.23
合计	37.24	348.69	20.70	365.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37.24	-	37.24
合计	-	37.24	-	37.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	-	-
合计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根据2022年11月21日财政部印发并实施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已足额计提安全生产费。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82.79	-	-	1,782.7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782.79	-	-	1,782.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30.23	352.56	-	1,782.7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430.23	352.56	-	1,782.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01.35	328.88	-	1,430.2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01.35	328.88	-	1,430.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7.56	233.80	-	1,101.3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67.56	233.80	-	1,101.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各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36.46	13,340.77	9,161.10	7,769.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111.0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36.46	13,340.77	9,161.10	7,658.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8.34	5,387.97	4,955.12	3,054.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52.56	328.88	233.8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86.30	1,339.73	446.58	1,318.6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78.50	17,036.46	13,340.77	9,161.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110,809.14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变动主要受当期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现金分红等影响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42,233.70 万元、47,132.91 万元、51,936.68 万元和 56,984.9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5	5.62	15.58	8.13
银行存款	8,885.69	4,420.71	2,044.87	3,203.64
其他货币资金	2.62	14.68	14.65	14.67
合计	8,891.45	4,441.01	2,075.10	3,226.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89.00	584.17	331.61	359.72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及借款质押金	2.62	14.68	14.65	14.67
合计	2.62	14.68	14.65	14.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26.44 万元、2,075.10 万元、4,441.01 万元和 8,891.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4%、7.09%、11.62% 和 20.12%，主要为银行存款。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97.74	99.39	760.79	95.27	900.00	97.13	882.41	97.37
1至2年	4.87	0.61	13.94	1.75	10.55	1.14	12.66	1.40
2至3年	-	-	9.77	1.22	6.85	0.74	1.95	0.22
3年以上	-	-	14.03	1.76	9.21	0.99	9.21	1.01
合计	802.61	100.00	798.53	100.00	926.61	100.00	906.2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59.11	32.28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97.92	12.20
台州特鼎冷锻件有限公司	80.63	10.04
Enso Energie Sachsen Ost AG	54.79	6.83
Stewart EFI	40.19	5.01
合计	532.64	66.3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40.73	17.62
Steeltec AG	80.98	10.14
Ugitech	65.87	8.25

Stewart EFl	54.82	6.87
广州铜材厂有限公司	53.57	6.71
合计	395.98	49.5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Saar-Blankstahl GmbH	225.73	24.36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66.73	17.99
Ugitech	163.72	17.67
Steeltec AG	46.22	4.99
上海汇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45	4.04
合计	639.86	69.0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Ugitech	217.96	24.05
STEELTEC AG	83.77	9.24
Sunflag Ironand Steel Co., Ltd.	68.57	7.57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华固五金厂	51.74	5.71
Saar-Blankstahl GmbH	47.21	5.21
合计	469.26	51.7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06.23 万元、926.61 万元、798.53 万元和 802.61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3.17%、2.09%和 1.82%,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96.76	322.85	452.32	560.22
合计	796.76	322.85	452.32	560.22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9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4.39	100.00	87.63	9.91	796.76
其中：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43.51	50.15	81.56	18.39	361.94
备用金及代扣代缴款项	131.22	14.84	0.75	0.57	130.47
应收往来款项	309.66	35.01	5.31	1.71	304.35
合计	884.39	100.00	87.63	9.91	796.7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6.76	100.00	73.92	18.63	322.85
其中：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48.83	62.71	68.69	27.60	180.14
备用金及代扣代缴款项	51.05	12.87	0.21	0.42	50.84
应收往来款项	96.89	24.42	5.01	5.18	91.87
合计	396.76	100.00	73.92	18.63	322.8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8.54	100.00	46.22	9.27	452.32
其中：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9.12	31.92	35.93	22.58	123.20
备用金及代扣代缴款项	64.78	12.99	2.91	4.49	61.87
应收往来款项	274.64	55.09	7.38	2.69	267.25
合计	498.54	100.00	46.22	9.27	452.3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7.97	100.00	37.75	6.31	560.22
其中：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38.51	56.61	33.76	9.97	304.76
备用金及代扣代缴款项	129.13	21.59	0.61	0.47	128.53
应收往来款项	130.33	21.79	3.39	2.60	126.94
合计	597.97	100.00	37.75	6.31	560.2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43.51	81.56	18.39
备用金及代扣代缴款项	131.22	0.75	0.57
应收往来款项	309.66	5.31	1.72
合计	884.39	87.63	9.9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48.83	68.69	27.60
备用金及代扣代缴款项	51.05	0.21	0.42
应收往来款项	96.89	5.01	5.18
合计	396.76	73.92	18.6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9.12	35.93	22.58
备用金及代扣代缴款项	64.78	2.91	4.49
应收往来款项	274.64	7.38	2.69
合计	498.54	46.22	9.2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38.51	33.76	9.97
备用金及代扣代缴款项	129.13	0.61	0.47
应收往来款项	130.33	3.39	2.60
合计	597.97	37.75	6.3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92	-	-	73.9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6.28	-	-	26.28
本期转回	12.57	-	-	12.57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87.63	-	-	87.6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43.51	248.83	159.12	338.51
备用金	-	-	-	-
往来款	309.66	96.89	274.64	130.33
备用金及代扣代缴款项	131.22	51.05	64.78	129.13
合计	884.39	396.76	498.54	597.97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4.08	261.29	325.06	443.89
1至2年	100.71	4.08	119.91	11.58
2至3年	3.72	83.09	6.96	128.78
3至4年	32.79	4.23	33.53	2.50
4至5年	4.18	32.46	1.86	4.33
5年以上	38.92	11.62	11.23	6.90
合计	884.39	396.76	498.54	597.97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Airtronics Precision Gauge	预付设备款	2021年12月31日	38.05	因公司破产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8.05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4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Consortio ARGO SA DE CV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94.11	1年以内； 1-5年及以上	33.25	50.12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应收往来款项	210.81	1年以内	23.84	0.08
KROMI Logistik AG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93.92	1-2年	10.62	8.57
HACIENDA	应收往来款项	54.44	1年以内	6.16	0.27
先富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项	49.79	1年以内	5.63	1.49
合计	-	703.09	-	79.50	60.5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KROMI Logistik AG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98.24	1年以内	24.76	1.29
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5.00	2至3年	18.90	19.87
德莎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应收往来款项	69.96	1年以内	17.63	0.03
Consortio ARGO SA DE CV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7.08	2至5年	9.35	34.78
先富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项	11.15	1年以内	2.81	0.33
合计	-	291.43	-	73.45	56.3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项	107.10	1年以内	21.48	3.23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应收往来款项	103.25	1年以内	20.71	3.12
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00.00	1至2年	20.06	2.40

保有限公司					
APCOM	应收往来款项	44.69	1年以内	8.97	0.83
Consortio ARGO SA DE CV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6.46	1至4年	7.31	20.05
合计	-	391.50	-	78.53	29.6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25.00	1年以内	20.90	2.38
湖北国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97.50	2至3年	16.31	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新港海关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4.38	1年以内	10.77	1.26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项	61.20	1年以内	10.23	1.85
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项	36.00	1年以内	6.02	1.09
合计	-	384.08	-	64.23	18.70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22 万元、452.32 万元、322.85 万元和 796.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1.55%、0.84% 和 1.8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和备用金及代扣代缴款项组成。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货款	8,726.86
设备及工程款	1,020.11
合计	9,746.97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莞市嘉明思工业润滑油有限公司	421.64	4.33	货款
常州市佳耐工具厂	350.32	3.59	货款
荆州欧航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15.61	3.24	货款
武汉优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76.15	2.83	货款
Saar-Blankstahl GmbH	267.70	2.75	货款
合计	1,631.41	16.74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货款	8,726.86	8,713.36	8,912.06	8,614.54
设备及工程款	1,020.11	1,331.67	1,462.95	741.72
合计	9,746.97	10,045.03	10,375.01	9,356.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9,356.27万元、10,375.01万元、10,045.03万元和9,746.9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5.05%、26.52%、24.23%和21.11%，主要系对供应商的应付货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1、短期薪酬	1,553.94	13,967.65	13,936.17	1,585.4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57	988.53	990.85	138.25
3、辞退福利	-	10.57	10.57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7.27	7.53	7.27	7.53
合计	1,701.77	14,974.28	14,944.85	1,731.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110.29	16,368.84	15,925.19	1,553.9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01	1,046.68	1,034.13	140.57
3、辞退福利	-	106.05	106.05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6.85	7.27	6.85	7.27
合计	1,245.15	17,528.85	17,072.22	1,701.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830.07	14,474.40	14,194.18	1,110.2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33	987.25	986.56	128.01
3、辞退福利	-	19.85	19.85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3.77	6.85	3.77	6.85
合计	961.17	15,488.35	15,204.37	1,245.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72.44	13,347.54	13,489.92	830.0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88	1,021.08	1,010.63	127.33
3、辞退福利	-	1.08	1.08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4.31	3.77	4.31	3.77
合计	1,093.63	14,373.47	14,505.93	961.1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8.20	12,384.01	12,323.76	1,498.45
2、职工福利费	8.46	679.56	688.01	-
3、社会保险费	83.89	594.52	602.15	76.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81	546.29	553.84	76.26
工伤保险费	0.09	33.87	33.96	-
生育保险费	-	14.35	14.35	-
4、住房公积金	19.77	262.79	275.40	7.1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2	46.78	46.84	3.5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553.94	13,967.65	13,936.17	1,585.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4.48	14,775.50	14,331.78	1,438.20
2、职工福利费	-	514.23	505.77	8.46
3、社会保险费	98.33	726.35	740.79	83.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90	688.24	701.34	83.81
工伤保险费	-	29.63	29.54	0.09
生育保险费	1.43	8.48	9.91	-
4、住房公积金	15.05	306.59	301.86	19.7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	46.18	45.00	3.6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10.29	16,368.84	15,925.19	1,553.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9.09	12,975.38	12,699.99	994.48
2、职工福利费	-	630.15	630.15	-
3、社会保险费	94.46	594.80	590.92	98.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25	567.26	564.61	96.90
工伤保险费	0.20	22.04	22.24	-
生育保险费	-	5.50	4.07	1.43
4、住房公积金	14.38	246.10	245.43	15.0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	27.98	27.68	2.4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30.07	14,474.40	14,194.18	1,110.29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3.81	12,034.45	12,159.17	719.09
2、职工福利费	-	393.50	393.50	-
3、社会保险费	108.30	670.09	683.94	94.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07	636.71	645.53	94.25
工伤保险费	-	13.18	12.97	0.20
生育保险费	5.23	20.21	25.43	-
4、住房公积金	17.94	217.15	220.70	14.3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	32.35	32.61	2.1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72.44	13,347.54	13,489.92	830.0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0.88	939.84	943.51	127.22
2、失业保险费	9.68	48.68	47.34	11.0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40.57	988.53	990.85	138.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7.79	988.82	975.73	130.88
2、失业保险费	10.22	57.86	58.40	9.6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28.01	1,046.68	1,034.13	140.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5.94	938.95	937.11	117.79
2、失业保险费	11.39	48.29	49.46	10.2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27.33	987.25	986.56	128.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4.01	961.31	949.37	115.94
2、失业保险费	12.87	59.77	61.26	11.3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16.88	1,021.08	1,010.63	127.3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61.17 万元、1,245.15 万元、1,701.77 万元和 1,731.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7%、3.18%、4.10% 和 3.7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804.56	1,753.08	1,709.67	1,624.20
合计	1,804.56	1,753.08	1,709.67	1,624.2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服务款	1,778.23	1,728.39	1,698.13	1,577.38

押金及保证金	13.68	8.44	8.44	8.44
其他	12.65	16.25	3.10	38.38
合计	1,804.56	1,753.08	1,709.67	1,624.2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7.35	91.83	1,662.64	94.84	1,507.94	88.20	1,440.01	88.66
1至2年	67.96	3.77	26.75	1.53	74.99	4.39	147.39	9.07
2至3年	23.03	1.28	45.53	2.60	95.27	5.57	19.46	1.20
3年以上	56.22	3.12	18.16	1.04	31.47	1.84	17.33	1.07
合计	1,804.56	100.00	1,753.08	100.00	1,709.67	100.00	1,624.2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52.06	一年以内	8.43
德莎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杂费	125.66	一年以内	6.96
乐沃加(宁波)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杂费	101.47	一年以内	5.62
青岛海骏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杂费	89.49	一年以内	4.96
深圳市鸿益康初级农产	非关联方	伙食费	87.19	一年以内	4.83

品贸易部					
合计	-	-	555.87	-	30.8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32.31	一年以内	7.5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服务费	96.90	一年以内	5.53
青岛海骏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杂费	96.74	一年以内	5.52
深圳市鸿益康初级农产品贸易部	非关联方	伙食费	86.15	一年以内	4.9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64.25	一年以内	3.66
合计	-	-	476.35	-	27.1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杂费	124.34	一年以内	7.27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96.83	一年以内	5.66
深圳市鸿益康初级农产品贸易部	非关联方	伙食费	92.57	一年以内	5.41
武汉隆睿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杂费	57.32	一年以内	3.35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杂费	53.50	一年以内	3.13

合计	-	-	424.56	-	24.83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杂费	203.69	一年以内	12.54
德迅(中国)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杂费	127.45	一年以内	7.85
深圳市鸿益康初级农产品贸易部	非关联方	伙食费	79.36	一年以内	4.89
武汉中货东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杂费	64.76	一年以内	3.99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62.65	一年以内	3.86
合计	-	-	537.91	-	33.12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624.20万元、1,709.67万元、1,753.08万元和1,804.56万元,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96.98	61.97	2.86	33.17
合计	196.98	61.97	2.86	33.1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33.17 万元、2.86 万元、61.97 万元和 196.98 万元，金额较小，为预收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545.25	1,226.08	1,541.39	1,551.47
合计	1,545.25	1,226.08	1,541.39	1,551.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551.47 万元、1,541.39 万元、1,226.08 万元和 1,545.25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53.97	341.07	1,690.58	282.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74.60	278.70	1,205.65	218.40
递延收益	1,545.25	231.79	1,226.08	183.91
购入摊销年限小于税法规定的资产	1,064.28	296.17	976.58	284.61

租赁负债	630.25	112.36	386.68	116.00
股权激励费用	552.59	82.89	410.16	61.52
可抵扣亏损	-	-	2,597.00	393.10
设定受益计划	83.28	24.98	87.69	26.31
备付金	62.11	18.63	69.41	20.82
员工利润分享	-	-	31.00	9.30
其他	-	-	9.17	1.38
合计	7,466.34	1,386.58	8,689.99	1,598.2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6,399.04	1,056.18	3,989.22	833.09
递延收益	1,541.39	231.21	1,551.47	232.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95.71	265.80	1,286.00	211.66
资产减值准备	1,201.98	189.12	1,086.87	170.64
购入摊销年限小于税法规定的资产	925.47	272.17	557.21	163.29
租赁负债	700.00	210.00	185.74	55.72
股权激励费用	223.30	33.50	34.63	5.19
备付金	96.72	29.01	96.83	29.05
员工利润分享	4.07	1.22	220.24	66.07
其他	302.61	45.39	-	-
合计	12,890.28	2,333.60	9,008.21	1,767.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高新企业设备加计扣除税会差异	4,097.19	614.58	4,437.93	665.69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27.75	109.16	757.21	113.58
使用权资产	577.99	97.08	315.75	94.73
员工利润分享	111.67	33.50	-	-
合计	5,514.59	854.32	5,510.88	873.9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高新企业设备加计扣除税会差异	2,575.70	386.36	-	-
非同一控制企业	807.51	121.13	857.82	128.67

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使用权资产	529.64	158.89	-	-
合计	3,912.86	666.38	857.82	128.67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08	1,28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08	757.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73	1,50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73	779.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9	2,17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89	507.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6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8.6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6.26	156.00	667.18	743.10
可抵扣亏损	10,067.99	9,086.73	7,479.44	6,942.12
合计	10,224.25	9,242.73	8,146.62	7,685.2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无限期弥补	10,067.99	9,086.73	7,479.44	6,942.12	—
合计	10,067.99	9,086.73	7,479.44	6,942.12	-

注：上述金额为公司香港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根据当地税法可以无限期弥补的亏损。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767.45 万元、2,174.71 万元、1,503.51 万元和 1,289.50 万元，主要系可抵扣亏损、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资产减值准备等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28.67 万元、507.48 万元、779.27 万元和 757.24 万元，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高新企业设备加计扣除税会差异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墨西哥原材料采购相关增值税退税	1,230.06	1,475.45	1,203.73	724.64
待抵扣进项税额	256.12	491.78	225.54	118.03
预缴税金	131.42	443.47	284.71	212.24
待认证进项税	122.29	478.60	108.45	124.64
其他	17.70	115.87	11.45	-
合计	1,757.59	3,005.17	1,833.87	1,179.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79.55 万元、1,833.87 万元、3,005.17 万元和 1,757.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9%、6.27%、7.86% 和 3.98%，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墨西哥原材料采购相关增值税退税等。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基建款	2,992.16	-	2,992.16	2,719.64	-	2,719.64
发行费用	748.15	-	748.15	749.98	-	749.98
合计	3,740.30	-	3,740.30	3,469.62	-	3,469.6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基建款	497.51	-	497.51	753.72	-	753.72
发行费用	324.62	-	324.62	40.00	-	40.00
合计	822.14	-	822.14	793.72	-	793.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93.72 万元、822.14 万元、3,469.62 万元和 3,740.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1.17%、4.31% 和 4.22%，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其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布局新建生产线采购的机器设备采购尚未到货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6.11 万元、2,778.50 万元、4,764.86 万元和 5,963.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7%、3.95%、5.92% 和 6.73%，主要系富泰和墨西哥租赁的厂房、富泰和德国租赁的设备以及东方骏驰租赁的厂房。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62	2.62	票据保证金及借款质押金	使用权受到限制
固定资产	38,523.13	27,958.13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700.85	3,245.59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43,226.60	31,206.34	-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3,456.07	97.88	71,777.15	98.04	58,970.58	98.77	53,584.38	98.55
其他业务收入	1,371.59	2.12	1,431.75	1.96	734.41	1.23	789.60	1.45
合计	64,827.66	100.00	73,208.90	100.00	59,704.99	100.00	54,373.9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584.38 万元、58,970.58 万元、71,777.15 万元和 63,456.0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5%、98.77%、98.04% 和 97.88%，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7%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且占比相对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底盘零部件	31,905.87	50.28	36,344.38	50.64	27,836.03	47.20	20,908.46	39.02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5,189.78	39.70	28,023.81	39.04	25,845.74	43.83	25,857.41	48.26
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	1,338.91	2.11	994.88	1.39	94.11	0.16	0.35	0.00
家电卫浴零配件	5,021.51	7.91	6,414.08	8.94	5,194.7	8.81	6,818.16	12.72
合计	63,456.07	100.00	71,777.15	100.00	58,970.58	100.00	53,584.3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及家电卫浴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核心产品为汽车底盘零部件、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报告期内，合计收入分别为 46,766.22 万元、53,775.88 万元、65,363.07 万元和 58,434.5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8%、91.19%、91.06% 和 92.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变动情况、量价变动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汽车底盘零部件	31,905.87	36,344.38	30.57	27,836.03	33.13	20,908.46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5,189.78	28,023.81	8.43	25,845.74	-0.05	25,857.41
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	1,338.91	994.88	957.15	94.11	27,018.56	0.35
家电卫浴零配件	5,021.51	6,414.08	23.47	5,194.70	-23.81	6,818.16
合计	63,456.07	71,777.15	21.72	58,970.58	10.05	53,584.38

1) 汽车底盘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底盘零部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08.46 万元、27,836.03 万元、36,344.38 万元和 31,905.87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产品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3.13%、30.57%，呈上升趋势。受益于汽车电动化的趋势加速，电子助力转向系统逐步替代液压助力转向系统，线控制动产品逐步替代传统真空助力制动产品，相关产品的渗透率不断上升，驱动公司近年布局的电子助力转向和线控制动相关产品收入增长。

2)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57.41 万元、25,845.74 万元、28,023.81 万元和 25,189.78 万元，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公司 2022 年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收入较同期基本持平。2023 年，公司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有所增长。

3) 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0.35 万元、94.11 万元、

994.88 万元和 1,338.91 万元，收入不断增加。

4) 家电卫浴零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家电卫浴零配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8.16 万元、5,194.70 万元、6,414.08 万元和 5,021.51 万元。家电卫浴零配件非公司核心产品，公司以维护现有客户的订单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家电卫浴零配件产品的收入随客户需求变化而波动。

(2) 公司产品类别的量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类别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平均销售单价
2024 年 1-9 月	汽车底盘零部件	31,905.87	7,847.90	4.07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5,189.78	4,188.46	6.01
	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	1,338.91	10.72	124.87
	家电卫浴零配件	5,021.51	7,139.74	0.70
	合计	63,456.07	19,186.83	3.31
2023 年度	汽车底盘零部件	36,344.38	8,510.97	4.27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8,023.81	4,800.22	5.84
	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	994.88	8.13	122.32
	家电卫浴零配件	6,414.08	8,008.22	0.80
	合计	71,777.15	21,327.54	3.37
2022 年度	汽车底盘零部件	27,836.03	7,840.67	3.55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5,845.74	4,782.91	5.40
	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	94.11	1.98	47.61
	家电卫浴零配件	5,194.70	8,035.13	0.65
	合计	58,970.58	20,660.68	2.85
2021 年度	汽车底盘零部件	20,908.46	6,665.28	3.14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5,857.41	4,555.90	5.68
	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	0.35	0.005	69.41
	家电卫浴零配件	6,818.16	9,765.44	0.70
	合计	53,584.38	20,986.63	2.55

1) 汽车底盘零部件

销售数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底盘零部件销量分别为 6,665.28 万件、7,840.67 万件、8,510.97 万件和 7,847.90 万件，2022 年度、2023 年度销量同比增长比例分别为 17.63%、8.55%，主要系电子助力转向和线控制动相关产品销售增长。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底盘零部件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14

元/件、3.55 元/件、4.27 元/件和 4.07 元/件，报告期前三年整体单价增长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占比增加所致。

2)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销售数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销量分别为 4,555.90 万件、4,782.91 万件、4,800.22 万件和 4,188.46 万件，销量整体保持稳定增长。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68 元/件、5.40 元/件、5.84 元/件和 6.01 元/件，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波动主要受交付下游客户的产品型号、产品销售结构、调价机制、汇率等综合因素影响。

3) 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

销售数量方面：受益于全球新能源车市场蓬勃发展及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持续投入，公司依托现有客户平台，进入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业务整体销量虽较小，但总体呈上升趋势。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处于研发、打样和逐步批量生产阶段，产品销售单价因试样产品的类别不同而有所变动。

4) 家电卫浴零配件

销售数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家电卫浴零配件销量分别为 9,765.44 万件、8,035.13 万件、8,008.22 万件和 7,139.74 万件，销量根据现有客户的需求变化而波动。销售价格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家电卫浴零配件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0.70 元/件、0.65 元/件、0.80 元/件和 0.70 元/件，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对平均销售单价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23,792.12	37.49	29,281.92	40.80	21,675.30	36.76	17,228.64	32.15
中国	23,792.12	37.49	29,281.92	40.80	21,675.30	36.76	17,228.64	32.15
境外	39,663.95	62.51	42,495.23	59.20	37,295.28	63.24	36,355.74	67.85
北美洲	23,136.09	36.46	25,350.52	35.32	22,486.34	38.13	21,248.30	39.65
欧洲	13,737.11	21.65	14,515.87	20.22	12,944.38	21.95	12,896.79	24.07
亚洲（除中国	2,745.71	4.33	2,609.62	3.64	1,860.97	3.16	2,196.14	4.10

外)								
南美洲	45.04	0.07	19.22	0.03	3.59	0.01	14.52	0.03
合计	63,456.07	100.00	71,777.15	100.00	58,970.58	100.00	53,584.3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合计分别为 36,355.74 万元、37,295.28 万元、42,495.23 万元和 39,663.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5%、63.24%、59.20%和 62.51%，包括境内出口和境外主体直接销售。其中欧洲和北美洲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各年度合计占比均超过 50%。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63,456.07	100.00	71,777.15	100.00	58,970.58	100.00	53,584.38	100.00
合计	63,456.07	100.00	71,777.15	100.00	58,970.58	100.00	53,584.3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9,952.25	31.44	14,417.33	20.09	13,777.80	23.36	13,769.59	25.70
第二季度	21,189.08	33.39	17,781.86	24.77	14,632.38	24.81	13,229.81	24.69
第三季度	22,314.74	35.17	19,708.48	27.46	17,004.86	28.84	13,833.56	25.82
第四季度	-	-	19,869.48	27.68	13,555.54	22.99	12,751.42	23.80
合计	63,456.07	100.00	71,777.15	100.00	58,970.58	100.00	53,584.3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在全年均衡安排生产和销

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上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9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博世	18,659.93	29.41	否
2	博格华纳	9,974.56	15.72	否
3	舍弗勒	5,538.86	8.73	否
4	亿迈齿轮	4,367.50	6.88	否
5	艾欧史密斯	3,779.78	5.96	否
	合计	42,320.64	66.69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博世	21,637.65	30.15	否
2	博格华纳	12,922.85	18.00	否
3	舍弗勒	5,982.37	8.33	否
4	艾欧史密斯	5,130.00	7.15	否
5	亿迈齿轮	4,495.59	6.26	否
	合计	50,168.47	69.89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博世	16,703.99	28.33	否
2	博格华纳	11,535.94	19.56	否
3	舍弗勒	3,737.70	6.34	否
4	艾欧史密斯	3,710.75	6.29	否
5	采埃孚	3,159.42	5.36	否
	合计	38,847.80	65.88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博世	11,899.38	22.21	否
2	博格华纳	8,300.73	15.49	否
3	艾欧史密斯	4,961.84	9.26	否
4	舍弗勒	4,125.88	7.70	否
5	上汽集团	3,868.84	7.22	否
	合计	33,156.67	61.88	-

注：上述金额已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单一客户销售额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584.38 万元、58,970.58 万元、71,777.15 万元和 63,456.07 万元，主要系受益于国内外乘用车市场的整体增长，公司抓住机遇，通过海外工厂布局、加强产品技术迭代及响应速度，满足客户的新增需求，推动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的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89.60 万元、734.41 万元、1,431.75 万元和 1,371.59 万元，主要为废料等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进料检验控制程序》《生产成本核算规范》等规章制度，并使用用友 U9 信息系统进行流程管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成本管理要求，采用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主要成本核算过程如下：

1) 直接材料成本

公司生产部门按生产计划及物料清单领取物料，ERP 系统对每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数量按订单进行归集。原材料生产领用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月末按照实际领用材料数量乘以当月加权平均单价归集至对应的生产订单；当月完工、阶段性完工产品的实际材料成本结转至完工产品，未完工产品的实际材料

成本作为在产品的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是直接生产人员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本月发生的人工成本按照生产人员实际发生金额归集，以各订单按照产线归集的定额工时为基础在不同订单中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含辅助生产人员的人工费用、包装材料费、生产相关的折旧费、其他辅助材料费、水电燃料、委外加工费等，各类间接费用分配方法如下：

①辅助生产人员的人工费用、生产相关的折旧费、其他辅助材料费、水电燃料等，以各订单按照产线归集的定额工时为基础在不同订单中进行分配；

②包装材料费，以各订单按照产线归集的入库数量为基础在不同订单中进行分配；

③委外加工费，按照生产订单实际发生金额归集，计入委外加工的相关产成品成本。

(2)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月末按照实际领料成本/约当产量在当期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产品完工验收合格后需填写产品入库单入库，结转入库存商品。产成品销售出库且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5,488.42	99.73	52,373.00	99.27	42,946.57	99.49	37,014.72	99.61
其他业务成本	123.88	0.27	386.32	0.73	218.40	0.51	143.42	0.39

合计	45,612.30	100.00	52,759.32	100.00	43,164.97	100.00	37,158.15	100.00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7,014.72 万元、42,946.57 万元、52,373.00 万元和 45,488.42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1%、99.49%、99.27%和 99.73%，占比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680.07	34.47	19,699.74	37.61	15,265.76	35.55	14,042.32	37.94
直接人工	7,717.33	16.97	8,209.67	15.68	7,158.33	16.67	6,836.21	18.47
制造费用	20,981.70	46.12	23,526.25	44.92	19,207.38	44.72	14,625.92	39.51
运杂费	1,109.32	2.44	937.34	1.79	1,315.10	3.06	1,510.27	4.08
合计	45,488.42	100.00	52,373.00	100.00	42,946.57	100.00	37,014.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杂费组成，其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1) 直接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为钢料，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4,042.32 万元、15,265.76 万元、19,699.74 万元和 15,680.07 万元，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94%、35.55%、37.61%和 34.47%。

(2) 直接人工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主要指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6,836.21 万元、7,158.33 万元、8,209.67 万元和 7,717.33

万元,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47%、16.67%、15.68%和 16.97%。

(3) 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用厂房和机器设备折旧费、间接人工、辅材消耗、能源费用以及委外加工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14,625.92 万元、19,207.38 万元、23,526.25 万元和 20,981.70 万元,随着公司对设备投入的增加,折旧费等制造费用相应增加。

(4) 运杂费

公司运杂费包括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费、装卸费、仓储费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分别为 1,510.27 万元、1,315.10 万元、937.34 万元和 1,109.32 万元,运杂费变动受到海运费价格波动、贸易方式等影响。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底盘零部件	24,040.97	52.85	28,579.79	54.57	22,244.00	51.79	17,001.39	45.93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16,641.57	36.58	18,327.30	34.99	16,833.92	39.20	15,007.31	40.54
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	1,304.70	2.87	811.30	1.55	67.38	0.16	-	-
家电卫浴零配件	3,501.18	7.70	4,654.61	8.89	3,801.26	8.85	5,006.02	13.52
合计	45,488.42	100.00	52,373.00	100.00	42,946.57	100.00	37,014.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7,014.72 万元、42,946.57 万元、52,373.00 万元和 45,488.42 万元,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变化与当年该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月—9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989.20	10.08	否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75.80	0.44	否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63.63	0.16	否
2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248.27	8.21	否
	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	292.04	0.74	否
3	Saar-Blankstahl GmbH	1,897.68	4.79	否
4	Ugitech	703.99	1.78	否
	Steeltec AG	364.58	0.92	否
	Swiss Steel Mexico	12.13	0.03	否
5	Reishauer AG	979.91	2.48	否
合计		11,727.23	29.62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033.25	6.70	否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57.61	0.57	否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50.19	0.11	否
2	Saar-Blankstahl GmbH	2,604.08	5.75	否
3	上海汇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48.86	4.53	否
4	武汉美创汇诚工贸有限公司	1,355.36	2.99	否
5	东莞市森三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04.01	2.88	否
合计		10,653.35	23.54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794.48	5.11	否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55.75	0.16	否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2.53	0.06	否
2	Saar-Blankstahl GmbH	1,662.99	4.73	否
3	上海汇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15.18	4.31	否
4	北京绅名科技有限公司	1,145.18	3.26	否
5	东莞市森三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67.33	3.04	否
合计		7,263.44	20.67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汇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89.51	5.73	否
2	Saar-Blankstahl GmbH	1,355.39	4.59	否
3	东莞璋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64.76	3.27	否
4	邢台新翔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2.66	2.92	否
5	武汉美创汇诚工贸有限公司	842.21	2.85	否
合计		5,714.51	19.36	-

注 1：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同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

注 2：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同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

注 3：Ugitech、Steeltec AG、Swiss Steel Mexico 同为 Swiss Steel Group 控制下企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7,014.72 万元、42,946.57 万元、52,373.00 万元和 45,488.4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1%、99.49%、99.27%和 99.73%，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7,967.65	93.51	19,404.15	94.89	16,024.01	96.88	16,569.65	96.25
其中：汽车底盘零部件	7,864.90	40.93	7,764.59	37.97	5,592.03	33.81	3,907.07	22.69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8,548.21	44.49	9,696.51	47.42	9,011.81	54.48	10,850.10	63.02
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	34.21	0.18	183.58	0.90	26.73	0.16	0.35	0.00
家电卫浴零配件	1,520.33	7.91	1,759.47	8.60	1,393.44	8.42	1,812.14	10.53
其他业务毛利	1,247.72	6.49	1,045.44	5.11	516.01	3.12	646.18	3.75
合计	19,215.37	100.00	20,449.58	100.00	16,540.02	100.00	17,215.8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6,569.65 万元、16,024.01 万元、19,404.15 万元和 17,967.65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5%、96.88%、

94.89%和 93.51%。报告期内，汽车底盘零部件和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毛利合计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72%、88.29%、85.39%和 85.42%，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汽车底盘零部件	24.65	50.28	21.36	50.64	20.09	47.20	18.69	39.02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33.94	39.70	34.60	39.04	34.87	43.83	41.96	48.26
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	2.55	2.11	18.45	1.39	28.40	0.16	-	0.00
家电卫浴零配件	30.28	7.91	27.43	8.94	26.82	8.81	26.58	12.72
合计	28.32	100.00	27.03	100.00	27.17	100.00	30.9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毛利率整体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92%、27.17%、27.03%和 28.32%。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滑趋势，2024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汽车底盘零部件销售收入从 20,908.46 万元增至 36,344.38 万元，销售占比从 39.02%增至 50.64%，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汽车底盘零部件销售占比的上升，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 2024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汽车底盘零部件毛利率上升。

(2) 按产品类别分类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应用于不同车型的零部件所使用的原材料、工艺要求等均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受产品销量情况及新项目迭代不同、产品型号及其销售占比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在不同年度间的单位售价和单位平均成本均有所波动。

1) 汽车底盘零部件

单位：元/件、%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位售价	4.07	4.27	3.55	3.14
单位平均成本	3.06	3.36	2.84	2.55
毛利率	24.65	21.36	20.09	18.69
毛利率变动值	3.29	1.27	1.40	-
其中：单位售价变动影响值	-3.96	13.48	9.47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值	7.25	-12.20	-8.06	-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底盘零部件的平均单位售价分别为 3.14 元/件、3.55 元/件、4.27 元/件和 4.07 元/件，单位平均成本分别为 2.55 元/件、2.84 元/件、3.36 元/件和 3.06 元/件，单位平均成本变动趋势与平均单位售价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底盘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18.69%、20.09%、21.36% 和 24.65%，毛利率稳步提升，主要系公司销售占比较高的线控制动、电助力转向相关系统零部件毛利率整体逐年提高。

2)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单位：元/件、%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位售价	6.01	5.84	5.40	5.68
单位平均成本	3.97	3.82	3.52	3.29
毛利率	33.94	34.60	34.87	41.96
毛利率变动值	-0.67	-0.27	-7.09	-
其中：单位售价变动影响值	1.91	4.84	-2.92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值	-2.58	-5.11	-4.17	-

注：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41.96%、34.87%、34.60% 和 33.94%，公司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公司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7.09%，系单位售价下降和单位平均成本上升共同作用的结果，单位售价、单位平均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值分别为-2.92% 和-4.17%，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配气产品销量及价格的下降影响所致。2023 年、2024 年 1-9 月公司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3) 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

公司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在 2021 年处于研发和打样阶段，2022 年进入试生

产及交样阶段，并于 2023 年开始逐步批量生产。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28.40%、18.45%和 2.55%，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加剧，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产品售价下降所致。

4) 家电卫浴零配件

单位：元/件、%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售价	0.70	0.80	0.65	0.70
单位平均成本	0.49	0.58	0.47	0.51
毛利率	30.28	27.43	26.82	26.58
毛利率变动值	2.85	0.61	0.25	-
其中：单位售价变动影响值	-10.07	14.11	-5.87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值	12.92	-13.50	6.12	-

报告期内，家电卫浴零配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58%、26.82%、27.43%和 30.28%；2024 年 1-9 月家电卫浴零配件产品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系材料成本的下降以及销量增加导致的平均固定成本下降所致。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28.06	37.49	27.64	40.80	27.86	36.76	38.21	32.15
境外	28.47	62.51	26.62	59.20	26.78	63.24	27.47	67.85
合计	28.32	100.00	27.03	100.00	27.17	100.00	30.9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8.21%、27.86%、27.64%和 28.06%，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2 年度境内销售产品中汽车底盘零部件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使得境内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47%、26.78%、26.62%和 28.47%，基本保持稳定。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销	28.32	100.00	27.03	100.00	27.17	100.00	30.92	100.00
合计	28.32	100.00	27.03	100.00	27.17	100.00	30.9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为直接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0.92%、27.17%、27.03%和28.32%。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的相关内容。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德迈仕(%)	-	21.70	21.29	23.19
浙江黎明(%)	-	30.79	26.85	37.79
富临精工(%)	-	32.00	34.18	-
易实精密(%)	-	33.32	31.56	33.73
平均数(%)	-	29.45	28.47	31.57
发行人(%)	28.32	27.03	27.17	30.92

注：德迈仕、浙江黎明、易实精密毛利率取自主营业务，富临精工毛利率取自传统发动机零部件业务。可比公司2024年第三季报未披露主营业务具体情况，无法计算其主营业务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至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受产品类别、产品所面向市场、客户群体、销售区域、供应链位置等因素综合影响。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66%、27.70%、27.93%和 29.6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92%、27.17%、27.03%和 28.32%，各期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汇率、国际海运费等因素影响，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236.17	1.91	1,476.74	2.02	1,204.50	2.02	1,183.33	2.18
管理费用	5,943.65	9.17	7,312.90	9.99	6,482.01	10.86	6,673.83	12.27
研发费用	2,273.27	3.51	2,701.75	3.69	2,239.76	3.75	2,301.39	4.23
财务费用	2,340.71	3.61	1,594.72	2.18	881.82	1.48	2,884.17	5.30
合计	11,793.80	18.19	13,086.11	17.88	10,808.09	18.10	13,042.72	23.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3,042.72 万元、10,808.09 万元、13,086.11 万元和 11,793.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9%、18.10%、17.88%和 18.19%。2022 年度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57.72	45.12	654.76	44.34	530.17	44.02	571.38	48.29
销售服务费	281.84	22.80	267.32	18.10	305.47	25.36	242.75	20.51
差旅费	184.06	14.89	246.70	16.71	74.17	6.16	67.99	5.75

业务招待费	141.57	11.45	200.08	13.55	197.62	16.41	192.09	16.23
办公费	33.78	2.73	38.65	2.62	54.42	4.52	46.55	3.93
运输仓储费	25.43	2.06	28.97	1.96	37.25	3.09	21.10	1.78
股份支付	3.50	0.28	7.16	0.48	0.72	0.06	31.26	2.64
折旧及摊销	2.57	0.21	3.53	0.24	1.63	0.14	1.12	0.09
其他费用	5.72	0.46	29.57	2.00	3.04	0.25	9.10	0.77
合计	1,236.17	100.00	1,476.74	100.00	1,204.50	100.00	1,183.33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德迈仕(%)	0.92	0.86	0.66	0.77
浙江黎明(%)	1.13	0.92	1.01	0.75
富临精工(%)	1.71	1.46	1.06	2.24
易实精密(%)	1.47	1.33	0.93	1.03
平均数(%)	1.31	1.14	0.91	1.20
发行人(%)	1.91	2.02	2.02	2.1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美国、德国、墨西哥、韩国和境内均设有销售团队，公司全球化经营导致运营费用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83.33 万元、1,204.50 万元、1,476.74 万元和 1,236.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2.02%、2.02% 和 1.91%，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构成。

1) 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主要系销售人员的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71.38 万元、530.17 万元、654.76 万元和 557.7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8.29%、44.02%、44.34% 和 45.12%。

2) 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242.75 万元、305.47 万元、267.32 万元和 281.84 万元，主要为挑选整理费。

3)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分别为 67.99 万元、74.17 万元、246.70 万元和 184.06 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拜访客户等差旅活动业务支出。从 2023 年开始，公司恢复了正常的差旅活动，差旅费大幅增长。

4)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92.09 万元、197.62 万元、200.08 万元和 141.57 万元，主要为因业务开拓活动而产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922.87	49.18	3,391.70	46.38	3,089.69	47.67	3,327.76	49.86
折旧及摊销	542.82	9.13	833.52	11.40	666.68	10.29	795.10	11.91
差旅费	756.51	12.73	701.19	9.59	547.92	8.45	488.79	7.32
中介机构服务费	542.12	9.12	598.67	8.19	383.73	5.92	439.22	6.58
办公费	490.59	8.25	597.96	8.18	525.27	8.10	382.90	5.74
修缮及物料消耗费	187.01	3.15	556.33	7.61	571.65	8.82	534.44	8.01
业务招待费	224.05	3.77	296.51	4.05	371.06	5.72	334.49	5.01
股份支付	99.44	1.67	129.74	1.77	156.72	2.42	219.68	3.29
房租物业费	106.05	1.78	121.89	1.67	130.75	2.02	105.67	1.58
其他费用	72.18	1.21	85.39	1.17	38.54	0.59	45.77	0.69
合计	5,943.65	100.00	7,312.90	100.00	6,482.01	100.00	6,673.83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德迈仕 (%)	6.65	6.33	6.50	7.25
浙江黎明 (%)	18.07	14.44	14.58	11.87
富临精工 (%)	2.68	3.45	3.49	7.45
易实精密 (%)	3.47	4.10	4.95	4.44
平均数 (%)	7.72	7.08	7.38	7.75
发行人 (%)	9.17	9.99	10.86	12.2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低于浙江黎			

明，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德国、墨西哥建立了生产基地，公司对境外子公司跨境管理的费用较高。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673.83 万元、6,482.01 万元、7,312.90 万元和 5,943.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7%、10.86%、9.99% 和 9.17%，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差旅费等构成。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3,327.76 万元、3,089.69 万元、3,391.70 万元和 2,922.8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9.86%、47.67%、46.38% 和 49.18%。2022 年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薪酬支出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管理人员结构的变化导致。

2)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金额分别为 795.10 万元、666.68 万元、833.52 万元和 542.82 万元，主要系办公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91%、10.29%、11.40% 和 9.13%。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折旧摊销费金额降低，主要系 2022 年部分办公用固定资产达到预计使用年限，后期不再计提折旧。2023 年折旧摊销费金额增加主要系新办公室装修摊销所致。

3)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488.79 万元、547.92 万元、701.19 万元和 756.5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32%、8.45%、9.59% 和 12.73%。随着公司境外差旅活动增加，差旅费也不断增加。

4) 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439.22 万元、383.73 万元、598.67 万元和 542.1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58%、5.92%、8.19% 和 9.12%。

5) 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382.90 万元、525.27 万元、597.96 万元和 490.5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74%、8.10%、8.18% 和 8.25%。

6) 修缮及物料消耗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修缮及物料消耗费分别为 534.44 万元、571.65 万元、556.33 万元和 187.01 万元，主要系房屋维修产生的费用、环保费用等，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1%、8.82%、7.61% 和 3.15%。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269.60	55.85	1,637.08	60.59	1,440.76	64.33	1,472.35	63.98
材料费	628.14	27.63	605.22	22.40	459.03	20.49	461.23	20.04
折旧及摊销	121.84	5.36	203.82	7.54	181.07	8.08	170.23	7.40
股份支付	39.49	1.74	49.96	1.85	24.91	1.11	54.76	2.38
其他费用	214.20	9.42	205.67	7.61	133.99	5.98	142.82	6.21
合计	2,273.27	100.00	2,701.75	100.00	2,239.76	100.00	2,301.39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德迈仕 (%)	4.38	4.60	4.95	5.29
浙江黎明 (%)	5.98	5.83	6.34	5.84
富临精工 (%)	2.59	3.54	2.46	4.75
易实精密 (%)	4.51	4.84	4.47	4.37
平均数 (%)	4.36	4.70	4.56	5.06
发行人 (%)	3.51	3.69	3.75	4.2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公司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汽车零部件产品，而家电卫浴零配件产品为成熟产品，研发投入较少，剔除家电卫浴零配件产品后，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92%、4.16%、4.13% 和 3.89%，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接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01.39 万元、2,239.76 万元、2,701.75 万元和 2,273.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3%、3.75%、3.69% 和 3.51%。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构成。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1,731.95	1,914.05	1,605.61	1,629.76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8.11	7.74	6.56	3.14
汇兑损益	428.11	-515.86	-1,181.18	929.41
银行手续费	-	-	-	-
其他	-	-	-	-
融资费用	153.17	155.09	382.58	277.33
手续费及其他	35.59	49.18	81.37	50.82
合计	2,340.71	1,594.72	881.82	2,884.17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德迈仕 (%)	-0.05	-0.11	-0.15	1.51
浙江黎明 (%)	0.22	0.27	0.78	1.42
浙江黎明 (%)	0.58	0.88	0.57	0.31
富临精工 (%)	0.26	0.65	0.72	1.03
平均数 (%)	0.25	0.42	0.48	1.07
发行人 (%)	3.61	2.18	1.48	5.3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对银行借款的依赖程度较高，导致利息费用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884.17 万元、881.82 万元、1,594.72 万元和 2,340.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1.48%、2.18% 和 3.61%，占比有所波动。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波动主要系汇兑损益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629.76 万元、1,605.61 万元、1,914.05 万

元和 1,731.95 万元，利息支出规模与利率水平及银行借款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929.41 万元、-1,181.18 万元、-515.86 万元和 428.11 万元，公司汇兑损益变化主要受汇率波动影响。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3,042.72 万元、10,808.09 万元、13,086.11 万元和 11,793.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99%、18.10%、17.88% 和 18.19%，期间费用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开展、研发投入、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7,794.85	12.02	7,129.20	9.74	5,270.94	8.83	3,271.49	6.02
营业外收入	42.23	0.07	45.13	0.06	14.18	0.02	78.27	0.14
营业外支出	74.65	0.12	90.37	0.12	21.88	0.04	46.08	0.08
利润总额	7,762.43	11.97	7,083.97	9.68	5,263.24	8.82	3,303.68	6.08
所得税费用	1,234.09	1.90	1,696.00	2.32	308.12	0.52	248.74	0.46
净利润	6,528.34	10.07	5,387.97	7.36	4,955.12	8.30	3,054.94	5.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影响较小，利润水平呈上升趋势。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接受捐赠	-	4.30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无需支付款项	-	-	-	74.13
赔偿款	-	20.31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4.40	-	0.50	-
其他	27.83	20.52	13.69	4.14
合计	42.23	45.13	14.18	78.27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8.27 万元、14.18 万元、45.13 万元和 42.23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对外捐赠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34	59.03	1.70	25.32
滞纳金/罚款	9.12	9.23	8.35	19.51
公益性捐赠支出	0.02	0.06	0.56	0.16
其他	43.16	22.05	11.27	1.09
合计	74.65	90.37	21.88	46.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6.08 万元、21.88 万元、90.37 万元和 74.65 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滞纳金/罚款等，总体金额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2.11	742.41	326.75	540.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1.98	953.59	-18.64	-291.33
合计	1,234.09	1,696.00	308.12	248.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7,762.43	7,083.97	5,263.24	3,303.68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64.37	1,062.60	789.49	495.55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64	-3.15	40.26	-41.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55.44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37.74	-118.06	-57.63	-33.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6.14	277.94	45.06	206.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25.99	-156.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0.69	526.36	114.77	8.3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342.24	-383.44	-720.79	-316.64
其他	11.51	278.33	122.96	86.72
所得税费用	1,234.09	1,696.00	308.12	248.7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248.74 万元、308.12 万元、1,696.00 万元和 1,234.09 万元。2022 年外购设备加计扣除以及 2023 年公司冲减富泰和德国前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因素均导致 2023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22 年大幅增长。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271.49 万元、5,270.94 万元、7,129.20 万元和 7,794.8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54.94 万元、4,955.12 万元、5,387.97 万元和 6,528.34 万元，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都保持稳定上升趋势，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外收支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269.60	1,637.08	1,440.76	1,472.35
材料费	628.14	605.22	459.03	461.23
折旧及摊销	121.84	203.82	181.07	170.23
股份支付	39.49	49.96	24.91	54.76
其他	214.20	205.67	133.99	142.82
合计	2,273.27	2,701.75	2,239.76	2,301.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51	3.69	3.75	4.2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实力，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研发投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 200 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	------------

可变气门正时气门可调节中心螺栓项目-II	225.02
电驱系统电机转子轴项目	421.49
电驱系统油冷电机转子轴项目-I	416.54
电驱系统油冷电机转子轴项目-II	300.98
发动机的正时进气阀门集成中心螺栓项目-II	282.82
发动机可变气门中心螺栓项目-I	461.71
发动机气门挺杆项目-I	344.37
进气系统节气门轴和阀片项目	374.69
可变气门 T 型中心螺栓项目-II	252.12
配气系统液压间隙调节器和摇臂项目	206.03
喷油系统泵头项目	415.60
新能源集成制动精密零件项目	848.88
新型发动机正时气门集成式中心螺栓	595.86
转向系统齿轮轴项目	864.37
转向系统输入轴项目-I	471.22
转向系统输入轴项目-II	427.83
自动变速器液压阀套项目	280.92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德迈仕(%)	4.38	4.60	4.95	5.29
浙江黎明(%)	5.98	5.83	6.34	5.84
富临精工(%)	2.59	3.54	2.46	4.75
易实精密(%)	4.51	4.84	4.47	4.37
平均数(%)	4.36	4.70	4.56	5.06
发行人(%)	3.51	3.69	3.75	4.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301.39 万元、2,239.76 万元、2,701.75 万

元和 2,273.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3%、3.75%、3.69% 和 3.51%。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8.26	787.06	384.22	221.79
其他	-	-0.33	-	-2.36
合计	918.26	786.73	384.22	219.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19.42 万元、384.22 万元、786.73 万元和 918.2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18%、7.75%、14.60% 和 14.07%，占比较高，主要为对合营企业先富斯的投资收益，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系先富斯的经营业绩较好。

先富斯公司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合营公司情况”和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之“6.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内容。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6.45	325.61	176.36	125.1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5.98	287.62	225.90	222.76
增值税加计抵减	139.85	40.83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85	3.22	-	0.79
合计	597.13	657.28	402.27	348.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48.69 万元、402.27 万元、657.28 万元和 597.1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26	-283.29	-125.08	-71.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71	-27.53	-8.47	-6.0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52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8	3.29	-4.97	-0.06
合计	-87.78	-307.53	-138.51	-77.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77.97万元、-138.51万元、-307.53万元和-87.78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构成，而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信用情况和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动，整体信用风险较低。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88.07	-441.36	-112.96	-131.4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6.20	-4.42	-84.27
合计	-288.07	-457.56	-117.38	-215.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15.74万元、-117.38万元、-457.56

万元和-288.07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49	-20.01	29.97	-4.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49	-20.01	29.97	-24.48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	-	-	20.35
合计	8.49	-20.01	29.97	-4.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分别为-4.13万元、29.97万元、-20.01万元和8.49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处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63.89	74,888.78	62,517.73	55,293.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9.50	1,517.82	817.30	1,17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38	703.60	604.95	1,11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74.77	77,110.20	63,939.97	57,58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61.54	43,460.25	36,516.68	30,91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96.34	16,998.46	15,977.73	14,54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8.99	2,079.82	844.31	2,34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0.75	4,936.29	2,920.76	2,52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57.62	67,474.83	56,259.49	50,33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15	9,635.37	7,680.49	7,250.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50.25 万元、7,680.49 万元、9,635.37 万元和 11,817.15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匹配；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职工薪酬等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732.53	341.97	392.18	394.74
往来款及保证金	240.73	216.32	206.21	714.98
利息收入	8.11	145.31	6.56	3.18
合计	981.38	703.60	604.95	1,112.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12.90 万元、604.95 万元、703.60 万元和 981.38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往来款及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付现费用	5,745.90	4,925.14	2,906.94	2,461.71
往来款及保证金	274.85	11.15	13.82	62.41
合计	6,020.75	4,936.29	2,920.76	2,524.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524.11 万元、2,920.76 万元、4,936.29 万元和 6,020.75 万元，主要为付现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6,528.34	5,387.97	4,955.12	3,054.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8.07	457.56	117.38	215.74
信用减值损失	87.78	307.53	138.51	77.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796.18	5,842.06	4,925.33	4,911.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7.34	366.63	231.60	219.78
无形资产摊销	94.70	128.37	140.13	154.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67	80.61	30.26	2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9	20.01	-29.97	4.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4	59.03	1.70	25.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1.62	2,016.93	1,458.64	1,872.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8.26	-786.73	-384.22	-21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01	681.80	-397.45	-24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3	271.79	378.81	-7.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1.00	-2,103.26	-1,787.97	-3,274.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0.39	-3,374.31	-2,858.51	-1,658.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7.84	92.53	584.19	1,783.19
其他	142.43	186.86	176.90	3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15	9,635.37	7,680.49	7,250.25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各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63.89	74,888.78	62,517.73	55,293.52
营业收入	64,827.66	73,208.90	59,704.99	54,373.98
收现比	1.02	1.02	1.05	1.0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在净利润逐年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高于净利润金额，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1.02、1.05、1.02 和 1.02，均大于 1，经营活动现金收回情况良好。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0.0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0	0.06	1.30	22.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80	0.06	1.30	22.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34.30	13,966.05	8,620.88	6,09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5.9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4.30	13,966.05	8,666.78	6,09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2.50	-13,965.99	-8,665.48	-6,071.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71.74 万元、-8,665.48 万元、-13,965.99 万元和-9,192.50 万元，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支付现金。公司业务处于发展阶段，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较多。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回固定资产采购预付款	411.10	-	-	-
合计	411.10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年1-9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411.10万元，系收回固定资产采购预付款。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71.74万元、-8,665.48万元、-13,965.99万元和-9,192.50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53.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45.00	42,095.11	27,177.69	31,703.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	25.00	720.49	2,92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70.00	42,120.11	27,898.18	35,284.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44.40	30,612.79	24,520.01	29,29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4.36	3,228.41	2,154.66	2,814.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73	1,479.54	1,536.80	4,55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2.48	35,320.74	28,211.47	36,65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52	6,799.38	-313.30	-1,372.4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2.41万元、-313.30万元、6,799.38万元和1,927.52万元。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利息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回贷款融资保证金	25.00	25.00	720.49	2,927.17
合计	25.00	25.00	720.49	2,927.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927.17万元、720.49万元、25.00万元和25.00万元，由收回贷款融资保证金构成。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服务费及租金	773.83	533.41	677.15	1,779.39
其他融资费用	179.90	512.48	180.07	573.42
支付贷款保证金及押金	-	433.65	679.58	2,198.47
合计	953.73	1,479.54	1,536.80	4,551.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551.27 万元、1,536.80 万元、1,479.54 万元和 953.73 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服务费及租金以及贷款保证金及押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2.41 万元、-313.30 万元、6,799.38 万元和 1,927.52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 资本性支出

1、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2、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设备等，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094.71 万元、8,620.88 万元、13,966.05 万元和 11,134.30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保障日常经营活动及扩大经营规模所做的必要投入，资本性支出未对公司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3、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4、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收购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按13%、19%等税率计缴	按13%、19%等税率计缴	按13%、19%等税率计缴	按13%、19%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消费税	不适用	-	-	-	-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5.825%、16.5%、21%、30%	15%、15.825%、16.5%、21%、25%、30%	15%、15.825%、16.5%、21%、25%、30%	15%、15.825%、16.5%、21%、3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富泰和	15%	15%	15%	15%
东方骏驰	15%	15%	15%	15%

华光骏驰	已注销，不适用	25%	25%	未设立，不适用
香港富泰和	16.5%	16.5%	16.5%	16.5%
富泰和北美	21%	21%	21%	21%
富泰和德国	15.825%	15.825%	15.825%	15.825%
KOPP	15.825%	15.825%	15.825%	15.825%
富泰和欧洲	15.825%	15.825%	15.825%	15.825%
富泰和墨西哥	30%	30%	30%	3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联合下发了编号为 GR202044206917、GR2023442004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富泰和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

(2)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联合下发了编号为 GR201942000649、GR2022420046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子公司东方骏驰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东方骏驰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规

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司及子公司东方骏驰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享受此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2)28 号)的文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计入当期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及子公司东方骏驰于 2022 年度享受此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上述相关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东方骏驰于 2023 年度享受此政策。

2、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及子公司东方骏驰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享受此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子公司东方骏驰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享受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子公司东方骏驰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享受此政策。

(4) 境外子公司富泰和墨西哥设立后即取得墨西哥经济部颁发的 IMMEX Maquiladora Permit 许可证书，富泰和墨西哥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即出口环节免缴增值税且对应的采购环节的进项税给予退回。墨西哥为 USMCA（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成员国，其产品出口至美国可享受关税优惠政策。

3、其他税种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 号）文件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 征收，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子公司东方骏驰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享受此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 会计政策变更”之“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及说明”的相关内容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	国家统一	对报表科目无重大影响			

月 1 日	准则解释第 15 号》之“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会计政策要求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之“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重大影响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 会计政策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及说明”的相关内容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 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0,492,614.49	30,492,614.49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72,511.66	19,818,772.63	946,260.9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9,546,353.52	29,546,353.52

(2)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4)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时点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7,25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7,250.92
	所得税费用	355,293.73

单位：元

时点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093.69	1,588,933.79	2,100,02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88,933.79	1,588,933.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222.15	2,056,463.55	2,613,68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56,463.55	2,056,463.55
2021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463.89	2,592,964.59	3,201,42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92,964.59	2,592,964.59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情况。

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及说明”的相关内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资产总额	-1,116.89
			负债总额	85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97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	-1,130.66
2021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资产总额	-119.40
			负债总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40
2022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	-8.32
			资产总额	-156.84
			负债总额	-
2022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5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	-37.44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70.76

			负债总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7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	-13.92

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致同会计师出具《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110A010605号）。2023年5月23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追溯调整的具体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更正原因	会计指标	2021年更正金额	更正占更正前金额比例
采购估价供应商对账差异调整	资产总额	-4.71	-0.01%
	负债总额	320.24	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24.95	-0.35%
	净利润	-367.21	-8.76%
标准成本法转实际成本法的成本重算	资产总额	-343.39	-0.38%
	负债总额	71.62	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415.01	-0.45%
	净利润	-269.74	-6.43%
收入成本跨期、废料及模具收入确认	资产总额	-8.00	-0.01%
	负债总额	75.79	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83.79	-0.09%
	净利润	7.42	0.18%
应收款项和存货减值测试及确认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额	-272.81	-0.30%
	负债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272.81	-0.30%
	净利润	-247.15	-5.89%
不涉及损益的资产、负债、损益科目间重分类调整	资产总额	153.22	0.17%
	负债总额	153.22	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	-
	净利润	-	-
外币报表折算、汇兑损益等调	资产总额	-487.98	-0.53%
	负债总额	301.27	0.64%

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789.25	-0.86%
	净利润	-282.18	-6.73%

2024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及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致同会计师出具《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110A018151号）。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主要系研发费用核算、固定资产核算以及合并抵销等事项处理不规范。公司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追溯调整的具体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1) 对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金额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金额
存货	13,445.75	13,319.49	-126.26
固定资产	59,798.72	59,930.57	131.85
无形资产	3,586.47	3,391.18	-19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57	1,503.51	18.94
资产总计	118,840.30	118,669.54	-170.76
盈余公积	1,785.70	1,782.79	-2.91
未分配利润	17,204.30	17,036.46	-167.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107.44	51,936.68	-170.76
股东权益合计	52,107.44	51,936.68	-170.76
营业成本	52,740.43	52,759.32	18.89
销售费用	1,463.76	1,476.74	12.98
管理费用	7,302.20	7,312.90	10.70
研发费用	2,726.03	2,701.75	-24.27
所得税费用	1,700.37	1,696.00	-4.37
净利润	5,401.90	5,387.97	-1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1.90	5,387.97	-1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37.86	5,023.94	-13.92

(2) 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金额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金额
存货	11,114.09	11,016.96	-97.13
固定资产	53,796.06	53,917.07	121.01
无形资产	3,694.74	3,499.45	-19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0.14	2,174.71	14.57
资产总计	99,736.24	99,579.41	-156.84
盈余公积	1,433.47	1,430.23	-3.23

未分配利润	13,494.37	13,340.77	-15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289.75	47,132.91	-156.84
股东权益合计	47,289.75	47,132.91	-156.84
营业成本	43,170.29	43,164.97	-5.33
销售费用	1,204.51	1,204.50	-0.0038
管理费用	6,442.56	6,482.01	39.45
研发费用	2,238.32	2,239.76	1.43
所得税费用	306.23	308.12	1.89
净利润	4,992.56	4,955.12	-3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2.56	4,955.12	-3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71.43	4,333.99	-37.44

(3) 对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金额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调整金额
存货	9,279.63	9,169.92	-109.70
固定资产	50,070.63	50,239.77	169.14
无形资产	3,799.33	3,604.04	-19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1.00	1,767.45	16.46
资产总计	90,421.34	90,301.95	-119.40
盈余公积	1,103.37	1,101.35	-2.02
未分配利润	9,278.48	9,161.10	-11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353.09	42,233.70	-119.40
股东权益合计	42,353.09	42,233.70	-119.40
营业成本	37,224.01	37,158.15	-65.86
管理费用	6,710.37	6,673.83	-36.54
研发费用	2,193.82	2,301.39	107.57
所得税费用	245.59	248.74	3.15
净利润	3,063.26	3,054.94	-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3.26	3,054.94	-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4.88	2,826.56	-8.32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18,840.30	-170.76	118,669.54	-0.14%
负债合计	66,732.86	-	66,732.86	-
未分配利润	17,204.30	-167.85	17,036.46	-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07.44	-170.76	51,936.68	-0.3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07.44	-170.76	51,936.68	-0.33%
营业收入	73,208.90	-	73,208.90	-
净利润	5,401.90	-13.92	5,387.97	-0.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1.90	-13.92	5,387.97	-0.26%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9,736.24	-156.84	99,579.41	-0.16%
负债合计	52,446.49	-	52,446.49	-
未分配利润	13,494.37	-153.60	13,340.77	-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89.75	-156.84	47,132.91	-0.3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89.75	-156.84	47,132.91	-0.33%
营业收入	59,704.99	-	59,704.99	-
净利润	4,992.56	-37.44	4,955.12	-0.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2.56	-37.44	4,955.12	-0.75%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1,538.23	-1,236.28	90,301.95	-1.35%
负债合计	47,208.85	859.40	48,068.25	1.82%
未分配利润	11,344.69	-2,183.59	9,161.10	-1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29.38	-2,095.69	42,233.70	-4.7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29.38	-2,095.69	42,233.70	-4.73%
营业收入	53,817.95	556.03	54,373.98	1.03%
净利润	4,193.91	-1,138.97	3,054.94	-27.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3.91	-1,138.97	3,054.94	-27.16%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9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设立子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孙公司》PPM Industries Korea Co., Ltd.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获得了深圳市商务局批准的深境外投资〔2024〕N00542 号批文和 2024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深发改境外备〔2024〕466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PPM Industries Korea Co., Ltd.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取得营业执照证书。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根据公司国际化的经营战略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形成公司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富泰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6,000,000.00 美元的议案》，增资具体情况：香港富泰和对富泰和北美增资 6,000,000.00 美元。富泰和北美对富泰和墨西哥进行投资。主要用于新项目开发、设备采购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增资事项尚未完成。

（2）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2、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977.17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能源及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6,971.33	26,971.33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2,971.33	32,971.33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做到专款专用。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运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公司拟在东方骏驰投建的“新能源及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新增每年 620.00 万件集成刹车系统关键部件、480.00 万件转向系统关键部件、45.00 万件新能源减速机传动轴类部件、630.00 万件精密轴类部件，新增年营业收入 29,282.00 万元。

本次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项

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在新能源车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新能源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制造能力，有效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上述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原有产品有较强的一致性，项目的实施可有效缓解公司生产规模及加工能力难以匹配订单量的现状，充分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压力，并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加经营利润。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一直以更强动力、更低油耗、更清洁排放和更安全驾驶为开发目标，与国际知名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聚焦产品在全球汽车平台的应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燃油车行业节能减排和轻量化的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对新能源车领域的产业布局及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根据公司当前发展阶段、技术情况以及下游汽车产业发展方向，按照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对现有业务的深化和拓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发行人的产品丰富性、技术先进性以及生产能力，最终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新能源及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

（1）项目概况

随着新能源车产业蓬勃发展，整车领域对于上游零部件的需求不断增加。在政策与市场的双重机遇下，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新能源及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进一步加强在新能源车零部件领域的业务布局，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制造能力和生产效率。“新能源及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

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具体生产方案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集成刹车系统关键部件	万件	620.00
2	转向系统关键部件	万件	480.00
3	新能源减速机传动轴类	万件	45.00
4	精密轴类	万件	630.00

(2) 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项目系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而实施，通过在武汉新建新能源及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进一步拓展在汽车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制造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优势，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3) 投资概算情况

本次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6,971.33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安装费 16,569.00 万元，建筑工程费 8,260.92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76.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64.88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5,606.45	94.94
1	设备购置安装费	16,569.00	61.43
2	建筑工程费	8,260.92	30.63
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76.53	2.8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364.88	5.06
三	项目总投资	26,971.33	100.00

(4) 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次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1.5 年，达产周期为 4 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Q1-Q2	Q3-Q4	Q1-Q2	Q3-Q4	Q1-Q4	Q1-Q4
1	土建施工与装修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投产并达产 30%						
5	达产 80%						
6	达产 100%						

(5) 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本次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营业收入 29,282.00 万元/年，净利润 3,331.20 万元/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14.0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7.60 年。

(6) 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履行项目备案及核准程序，并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土地	投资备案	环评批复
新能源及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12423 号	2112-420118-89-01-831061	武新环告[2022]42 号

2、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稳定增长，营运资金规模逐步扩大。为保障公司在未来发行上市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结合目前的营运资本周转情况和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资金缺口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为 11,967.06 万元，考虑目前公司资金状况和借款余额，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仍存在需求缺口。此外，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较大，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募投项目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也将随之扩大。

综上所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公司根据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的规划，具有合理性。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受益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及业务订单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且未来预计仍保持一定的扩张速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存货等所占用的营运资金持续增长，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随之

增长。

2) 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保证公司财务的健康和效率，为公司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响应政策号召

目前汽车产业正处于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方向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随着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和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汽车产业正面临着技术革命性突破和产业深度转型升级的双重机遇与挑战。随着高阶辅助驾驶、智能驾驶等应用场景的逐步落地，智能底盘系统作为实现智能驾驶的核心执行层，在“电动化”和“智能化”两个发展方向的牵引下，相关零部件产品被市场赋予了更多的能力和需求。

2021年，中共中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要加快研发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线控底盘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部件；2023年，工信部等五部委发布《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其中，汽车行业重点聚焦线控转向、线控制动、自动换挡、电子油门、悬架系统等线控底盘系统关键零部件。此外，近年来针对国内汽车消费市场出台了一系列补贴支持、以旧换新、税收减免的政策，有效提升了国内汽车消费市场容量，扩大了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需求，也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聚焦汽车底盘系统关键零部件产品，包括集成刹车系统关键部件、转向系统关键部件、新能源减速机传动轴类、精密轴类零部件，是公司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号召，扩大优势产品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重要战略举措，具有必要性。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客户需求增长

公司深耕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生产制造领域多年，凭借精湛的工艺、优秀的

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能力，与世界知名的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行业发展方向，前瞻布局自动驾驶执行层线控底盘的相关零部件，开发出了适配各类新能源车型的电控助力转向零部件、线控制动零部件和新能源车电驱零部件等，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

线控制动、线控转向是实现高级别自动驾驶的关键技术之一，是目前汽车制动系统和转向系统的主流发展趋势。随着线控底盘相关产品的装车量不断提升，渗透率不断提高，在电动化和智能化的驱动下，线控制动、线控转向产品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盖世汽车研究院预计 2030 年我国乘用车线控制动、线控转向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347 亿元、76.20 亿元。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博世、采埃孚、大陆等知名一级供应商纷纷入局线控底盘相关产品解决方案，对相关零部件产品的采购需求日益上升。

本次募投项目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实现产品的升级，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矩阵，有利于公司满足现有客户增长需求和潜在客户的拓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从而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3、提升产线生产效率，扩大公司产能规模

目前终端主机厂的整车车型迭代更新速度较快，对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精密度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下游行业发展方向和趋势，公司积极更新生产设备，提高装备自动化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加工中心、磨齿机、滚齿机、外圆磨、热处理设备等先进生产设备，以及齿轮检测中心、轮廓度仪、三坐标、圆度仪等测量仪等测量辅助设备，铺设自动化、智能化零部件产品生产线。通过新产线持续优化公司零部件产品生产工艺，不仅提升了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减少因设备故障而导致的停工和维修成本，还进一步提高了产品加工精度、一致性、稳定性，获得更高的生产效率。

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随着各类产品的订单放量，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优势产品产能，保证公司产品的准时交付，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同时

充分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具备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重视研发与技术应用，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掌握了多项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底盘零部件、新能源电驱零部件等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相关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0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包括境内发明专利 17 项、境外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另有 4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公司在中国武汉和深圳、海外拥有工程技术中心，专职从事前沿技术研究、新技术研发和应用、新产品开发和测试等工作，建立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创新管理机制。发行人子公司东方骏驰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入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获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被认定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2024 年度先进级智能工厂”。公司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2、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前期考核周期长、评审认证体系复杂，因此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

多年来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为导向，凭借优质的产品、领先的技术、良好的服务和品牌声誉，公司已进入多家全球知名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的供应商体系，保持了长期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供应梅赛德斯奔驰、通用北美、上汽集团、北极星等全球知名整车厂商，以及博世、博格华纳、舍弗勒、采埃孚、马勒、大陆等多家入围《美国汽车新闻》评选的 2024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企业。此外，公司的新能源和智能

驾驶相关零部件已得到客户认可，目前，部分产品已进入大众 MEB 平台、奔驰 EVA2 平台、特斯拉、比亚迪、蔚来、小鹏、理想等新能源技术平台及博世、舍弗勒、采埃孚的智能驾驶供应链体系。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的市场保障。

3、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产品品质奠定基础

公司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化质量体系标准要求，已通过 IATF 16949、ISO 9001、ISO 14001 等核心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科学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在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工艺、过程质量控制、成品质量检测等方面始终严格把控。公司通过建立专业的产品检验实验室、引进国内外现代化产品检验检测设备，为新研发产品投产前的质量验证提供硬件设备支持，并采用标准化的检验流程，确保出厂产品的高质量。公司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4、公司拥有丰富的人才储备

公司已建立了充足的人才储备，培育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并通过积极引进德国、美国、韩国、意大利、土耳其、墨西哥、捷克等多个国家的优秀人才，组建国际化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形成了覆盖全球的服务网络。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皆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稳定性，能够深刻理解国际汽车行业前沿技术变化和发展趋势，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与客户进行密切沟通，开展先期研发和同步研发工作，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断招聘优秀人才，充实员工队伍，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完成了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向 22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 2,429 万股，每股价格 6.175 元，共募集资金 14,999.0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4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内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经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向 35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 361.70 万股，每股价格 3.00 元，共募集资金 1,085.1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4540047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内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第三次定向发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向员工持股平台东方富泰定向发行普通股新股，实际发行股份 140.80 万股，每股价格 4.64 元，共募集资金 653.31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深德晟会验字[2021]第 12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内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程序、保密措施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则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

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通过采用累积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独立董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书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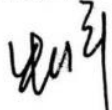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朱江平


朱 洪


伍江中
WU JIANG ZHONG


吴爱红

李思思

李金昊


俞伟峰

李 冰

孙 丹

全体监事：


王晓婷


汪 洵


黎晓燕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朱汉平

韩定芳


周小琴


杨 洁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朱江平	朱 洪	伍江中 WU JIANG ZHONG
吴爱红	 李思思	李金昊
俞伟峰	李 冰	孙 丹

全体监事：

王晓婷	汪 洵	黎晓燕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朱汉平	韩定芳	周小琴
杨 洁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朱江平	_____ 朱 洪	_____ 伍江中 WU JIANG ZHONG
_____ 吴爱红	_____ 李思思	_____  李金昊
_____ 俞伟峰	_____ 李 冰	_____ 孙 丹

全体监事：

_____ 王晓婷	_____ 汪 洵	_____ 黎晓燕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朱汉平	_____ 韩定芳	_____ 周小琴
_____ 杨 洁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朱江平


朱 洪

伍江中
WU JIANG ZHONG

吴爱红

李思思

李金昊


俞伟峰

李 冰

孙 丹

全体监事：

王晓婷

汪 洵

黎晓燕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朱汉平

韩定芳

周小琴

杨 洁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朱江平

朱 洪

伍江中
WU JIANG ZHONG

吴爱红

李思思

李金昊



俞伟峰

李 冰

孙 丹

全体监事：

王晓婷

汪 洵

黎晓燕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朱汉平

韩定芳

周小琴

杨 洁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朱江平

朱 洪

伍江中
WU JIANG ZHONG

吴爱红

李思思

李金昊

俞伟峰

李 冰

孙 丹

全体监事：


王晓婷

汪 洵

黎晓燕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朱汉平


韩定芳

周小琴

杨 洁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朱江平



伍江中
WU JIANG ZHONG



朱洪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朱江平



伍江中
WU JIANG ZHONG



朱洪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文伟

陈文伟

保荐代表人：

宋宛嵘

宋宛嵘

赵泽皓

赵泽皓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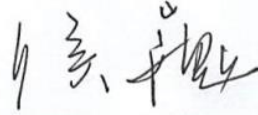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侯 巍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经办律师:

王秀伟

经办律师:

段博文

2025年1月13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永辉
1100001502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华丽
110000581151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汇桥路二号

电话：0755-84617404

传真：0755-84855477

联系人：周小琴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662

传真：010-59026670

联系人：宋宛嵘、赵泽皓